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公 报

2011

第6期（总第60期）

目 录

【浦东新区政府文件】

1.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浦东新区加快推进国际金融中心核心功能区
建设“十二五”规划的通知…………… (1)

2.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10年度浦东新区科学技术奖
获奖项目的决定…………… (10)

3.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浦东新区开展医患纠纷人民调解工作的实施
办法的通知…………… (15)

4.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浦东新区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1-2015）的通知…………… (19)

5.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浦东新区科普事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的通知…………… (27)

6.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批转新区安委会办公室制订的浦东新区安全生产委员会
成员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职责规定的通知…………… (36)

7.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通知…………… (46)

8.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浦东新区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 (50)

9.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浦东新区促进新兴服务业发展财政扶持办法的通知…………… (54)

10.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浦东新区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财政
扶持办法的通知…………… (56)

11.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浦东新区地下空间安全使用管理规定的通知…………… (59)

12.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建设工程行政审批管理程序改革的
实施意见的通知…………… (68)

13.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老港镇成日中心村规划的批复·····	(82)
14.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老港镇牛肚中心村规划的批复·····	(83)
15.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老港镇欣河中心村规划的批复·····	(84)
16.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老港镇大河中心村规划的批复·····	(85)
17.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书院镇中久村村庄建房规划的批复·····	(86)
18.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建立曹路镇舜峰家园居民委员会的批复·····	(87)
19.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建立金杨新村街道金桥瑞仕花园居民委员会的批复·····	(88)
20.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川沙新市镇城南社区（川沙大型居住区）控制性 详细规划调整的批复·····	(89)
21.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三林镇动迁房基地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	(90)
22.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唐镇1号区级动迁基地控制性详细规划W18街坊 局部调整的批复·····	(91)
23.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惠南新市镇25号单元（宣桥）控制性详细 规划的批复·····	(92)
24.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2009年浦东新区经适房选址控详规划 （沪东社区Y000803编制单元G片区）局部调整的批复·····	(93)
25.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新希望企业家园排水系统专业规划（调整）的批复·····	(94)
26.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张江南区配套生活基地排水专业规划的批复·····	(95)
27.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合庆集镇控制性详细规划05、10、12-18街坊 局部调整的批复·····	(96)
28.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临港新城NHC105社区及北岛和环湖地区控制性详细 规划的批复·····	(97)
29.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沪通铁路惠南站大型居住社区控制性详细 规划的批复·····	(98)

【浦东新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1.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区气象局制订的浦东新区气象 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99)
2.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区体育局制订的浦东新区体育发展	

“ 十二五 ” 规划的通知.....	(113)
3.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区经信委浦东新区社会诚信体系发展	
“ 十二五 ” 规划的通知.....	(129)
4.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区商务委关于浦东新区旅游业发展	
“ 十二五 ” 规划的通知.....	(141)

***Gazette of People's Government of
Pudong New Area of Shanghai Municipality***

Issue No, 6

(Trial Publication)

(Serial No. 60)

**Sponsored by General Office of People's
Government of Pudong New Area**

Date of Issue: 20 .Feb.2012

Contents

【Documents of Pudong New Area Government】

1. Notice of Pudong New Area People's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 12th five-Year Plan ”
for Speeding up Building of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Center Core Function Area····· (1)
2. Decision of Pudong New Area People's Government on Recognizing the Award-winning
Projects of Pudong New Area Science and Technology Award for the Year 2010 ····· (10)
3. Notice of Pudong New Area People's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Measures
on Carrying out the People's Mediation Work in Doctor-patient Dispute ····· (15)
4. Notice of Pudong New Area People's Government on Issuing Public Fitness Implementation
Plan of Pudong New Area for the Year 2011-2015····· (19)
5. Notice of Pudong New Area People's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 12th Five-year
Development Plan ” of Science Popularization ····· (27)
6. Notice of Pudong New Area People's Government on Approving and Transmitting the
Regulations of the Responsibility of Production Safety Committee Members about
Production Safety, Made by Office of Production Safety Committee of Pudong New Area····· (36)
7. Notice of Pudong New Area People's Government of the implementation of “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dministrative Enforcement Law “ ····· (46)
8. Notice of Pudong New Area People's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Trial Measures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Financing Guarantee Companies····· (50)
9. Notice of Pudong New Area People's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Financial Support

Measures for Promoting the Development of Emerging Service Industry·····	(54)
10. Notice of Pudong New Area People's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Financial Support	
Measures for Promoting the Development of High and New Technology Industry·····	(56)
11. Notice of Pudong New Area People's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Regulations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Safe Use of Underground Space·····	(59)
12. Notice of Pudong New Area People's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Measures on Deepening the Reform of Examination and Approval Procedures	
for Construction Projects·····	(68)
13. Approval of the Planning for Laogang Town Chengri Central Village by Pudong	
New Area People's Government·····	(82)
14. Approval of the Planning for Laogang Town Niudu Central Village by Pudong	
New Area People's Government·····	(83)
15. Approval of the Planning for Laogang Town Xinhe Central Village by Pudong	
New Area People's Government·····	(84)
16. Approval of the Planning for Laogang Town Dahe Central Village by Pudong	
New Area People's Government·····	(85)
17. Approval of the Building Planning for Shuyuan Town Zhongjiu Village	
by Pudong New Area People's Government·····	(86)
18. Approval of the Establishment of Shun-feng-jia-yuan Residents Committee	
in Caolu Town by Pudong New Area People's Government·····	(87)
19. Approval of the Establishment of Jin-qiao-rui-shi Garden Residents Committee	
in Jin-yang-xin-cun District by Pudong New Area People's Government·····	(88)
20. Approval of Regulatory Detailed Planning for Cheng-nan Community in Chuansha	
New Town (Chuansha Large Scale Residential Area) by Pudong New Area	
People's Government·····	(89)
21. Approval of Detailed Planning for Housing Relocation Community in Sanlin Town	
by Pudong New Area People's Government·····	(90)
22. Approval of Regulatory Detailed Planning for W18 Neighborhood in No.1	
Housing Relocation Community in Tang Town by Pudong New Area People's	

Government.....	(91)
23. Approval of Detailed Planning for No.25 Unit (Xuanqiao) in Huinan New Town by Pudong New Area People'sGovernment.....	(92)
24. Approval of Regulatory Detailed Planning for Affordable Housing Location (G Area in Y000803 Unit in Hudong Community) in the Year 2009 in Pudong New Area by Pudong New Area People'sGovernment.....	(93)
25. Approval of the Regulatory Professional Planning for Drainage System for “ Xin-xi-wang Company Home ” Community by Pudong New Area People's Government.....	(94)
26. Approval of the Professional Planning of Drainage System for the Surrounding Area for Local Amenities in South Zhangjiang Town by Pudong New Area People'sGovernment.....	(95)
27.Approval of Regulatory Detailed Planning for 05、 10、 12-18 Neighborhood in Heqing Town(Ji-zhen) by Pudong New Area People'sGovernment.....	(96)
28.Approval of Detailed Planning for NHC105 Community、 Beidao Area&Huanhu Area in Lingang New City by Pudong New Area People'sGovernment.....	(97)
29.Approval of Detailed Planning for the Large Residential Community Around Shanghai -Nantong Railway Huinan Station by Pudong New Area People's Government.....	(98)

【Documents of Pudong New Area Government Office】

1. Notice of Pudong New Area People'sGovernment Office on Transmitting the Advance Plans for Meteorological Disaster Emergency in Pudong New Area, Made by Pudong Meteorological Bureau.....	(99)
2. Notice of Pudong New Area People'sGovernment Office on Transmitting the “ 12 th five- Year Plan ” for Gymnastics Industry Development in Pudong New Area, Made by Pudong Sports Bureau.....	(113)
3. Notice of Pudong New Area People'sGovernment Office on Transmitting the “ 12th five- Year Plan ” for Social Credit System Development in Pudong New	

Area, Made by Pudong Economic & Infomationization Commission·····	(129)
4. Notice of Pudong New Area People'sGovernment Office on Transmitting the “ 12 th five-Year Plan ” for the Development of Tourism in Pudong New Area, Made by Pudong Commerce Commission ·····	(141)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浦东新区加快推进国际金融中心核心功能区建设“十二五”规划的通知

浦府〔2011〕290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直属公司，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川沙新镇：

现将《浦东新区加快推进国际金融中心核心功能区建设“十二五”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九日

浦东新区加快推进国际金融中心核心功能区建设“十二五”规划

为加快国际金融中心核心功能区建设，根据《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十二五”规划》和《浦东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制定本规划。

一、“十一五”时期浦东金融核心功能区建设的概况

“十一五”是浦东金融核心功能区框架基本建成的五年。2009年4月，国务院发布《关于推进上海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和先进制造业建设国际金融中心和国际航运中心的意见》（国发〔2009〕19号），在上海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浦东作为核心功能区的主战场，在国家金融管理部门支持下，以综合配套改革试点为动力，抓住国家金融改革开放进一步深化的机遇，全面推进金融核心功能区建设，成功抵御国际金融危机严重冲击。五年来，金融业保持快速发展，金融市场深度和广度不断拓展，金融机构集聚的能级和水平显著提升，金融发展环境进一步优化，浦东金融核心功能区的市场体系建设、机构体系建设、政策体系建设、推进机制建设和功能建设取得重大突破，圆满完成了市委、市政府确立的“十一五”期间国际金融中心建设“建框架”的阶段性目标。

金融市场体系建设。金融市场体系不断健全，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落户并推出股指期货产品，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推出信贷转让平台，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成立。金融市场

产品不断丰富，上海证券交易所推出可分离债券，成功试点融资融券；上海期货交易所增加锌、黄金、螺纹钢和线材交易品种，银行间债券市场推出中期票据，外汇市场推出外汇货币掉期、利率互换、远期利率协议。金融市场对外开放不断深化，QFII数量和投资额度进一步增加；境外央行、港澳人民币清算行、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境外参加银行三类机构进入银行间市场；三菱东京日联银行、东亚银行、瑞穗银行发行人民币债券。金融市场规模和影响力不断提升，上海期货交易所期货合约数位居全球商品期货和期权交易所第二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额居全球第三位，上市公司股票总市值居全球第六位，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托管债券余额居全球第五位。

金融机构体系建设。监管类金融机构方面，“十一五”末数量达到649家，比“十五”末增加288家，增幅达80%。国际化高能级金融机构不断集聚，摩根斯坦利中国区总部落户，18家外资法人银行进驻浦东，总资产1.25万亿元，分别占全国的54%和83%。资产管理机构蓬勃发展，基金管理公司29家，管理资产9241亿元，分别占全国的46%和37%；保险资产管理公司5家，占全国50%，管理资产约占全国的36%。金融后台机构蓬勃发展，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联、汇丰银行等18家中外大型金融机构的后台机构入驻上海市金融信息产业服务基地。新型金融机构迅速发展，率先引进2家货币经纪公司、2家金融租赁公司、3家汽车金融公司、5家券商直投公司，与中国银行合作设立中银消费金融公司。非监管类金融机构方面，拥有中外资各类股权投资企业447家，出资总额774亿元，其中包括黑石、凯雷、贝恩、安佰深、德州太平洋等5家全球排名前十位的私募股权投资企业；拥有融资租赁企业23家，占全国融资租赁企业13%，注册资金总规模约92亿人民币。准金融机构方面，培育7家小额贷款公司，数量和规模全市领先；拥有融资担保机构26家，已有10家根据市场统一部署初步完成了整顿。金融专业配套服务机构方面，拥有财富管理、会计、法律、评估、资讯等专业服务机构485家，银联支付、万得资讯、诺亚财富等机构快速发展。

金融发展环境建设。空间容量进一步拓展，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内已建成办公楼宇149幢，建筑面积810万平方米，其中小陆家嘴核心区建成办公楼宇34幢，建筑面积314万平方米；张江银行卡产业园竣工面积78万平方米。商业配套设施显著改善，国金中心商业项目正式运营，北滨江环境改造工程完工，小陆家嘴二层连廊建成使用；商务楼宇配套达标提升工程不断推进，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内74幢写字楼商业配套达标或齐备。政策支持体系不断健全，制定出台促进金融人才、金融机构、股权投资企业和股权投资管理企业、融资租赁企业在浦东集聚发展的扶持政策，有效提升了浦东金融发展环境的竞争力。金融生态环境不断优化，率先成立陆家嘴金融仲裁院、金融法庭、金融和知识产权公诉处，金融法制环境和社会诚信体系建设取得新进展。金融城品牌建设不断提升，三届陆家嘴论坛、四届陆家嘴金融文化节成功举办，国内外金融合作交流广泛开展，陆家嘴金融城国际知名度明显提高。

金融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上市工作不断推进，建立企业上市联席会议制度，出台扶持政策，加大对中小企业在创业板、主板上市和在新三板挂牌的支持力度，2009年新股发行重启以来，推动3家企业成功上市，8家企业参与“新三板”挂牌。新型银政合作不断探索，与上海银行合作，创新政府与银行风险共担的模式，鼓励银行进行信贷创新，推动银行加大对科技型中

小企业的信贷投放。金融中心与航运中心、贸易中心建设联动的态势初步形成，上海保税区成功开展单船单机SPV融资租赁试点，为打造飞机船舶等战略性实物资产的集聚高地奠定了基础；参与人民币跨境贸易结算试点，浦东首批35家企业获得试点资格；国际贸易结算中心试点获得批准，拓展了浦东跨国公司总部机构的功能；期货保税交割获准试点，增强了跨境配置货物资源功能。金融支持民生改善和“三农”发展的作用初步显现，鼓励村镇银行和小额贷款公司鼓励创业、支持就业，累计发放贷款26.71亿元；支持新区农业保险发展，安信农保对新区种植业、养殖业保险覆盖率超过90%。

政府服务能力建设。以服务促进机构发展，设立浦东新区金融服务中心，为金融机构提供政策咨询、受理、落实一条龙服务；建立“浦东新区金融重点区域商务楼宇和土地信息监测系统”，服务金融机构的入驻需求。以服务促进人才集聚，筹建“金融人才优质护理”服务平台，为金融人才及其直系家属提供特需医疗服务；成立浦东国际金融交流研究中心，引进哈佛商学院等境外知名金融教育资源，面向全国培养中高级优秀金融管理人才。以服务促进金融支持经济社会发展，设立中小企业融资服务中心，在张江和金桥园区设立金融服务窗口，帮助企业与银行和担保机构对接；搭建社区金融便利服务平台，推动金融机构在相关园区街镇新设280台ATM机，为从业人员和社区居民提供便利服务。

五年来，金融业保持持续健康快速发展，对浦东经济增长的贡献度不断提升。2010年，金融业实现增加值826亿元，比“十五”期末增长231%。占新区生产总值的17.5%，占全市金融业增加值43%，分别比“十五”期末提高5.7和6.8个百分点，金融业的核心支柱产业地位进一步巩固。

当前浦东金融核心功能区建设面临的主要问题。市场功能有待拓展、制度环境有待优化。金融市场跨境配置资源的功能有待加强，货币、债券、外汇、保险市场规模有待提升，保险产品、信贷业务和信托资产的交易市场有待建立，金融税收、法制、监管、诚信等体系有待健全。机构体系建设有待加强、人才结构有待优化。养老基金、企业年金、对冲基金等各类投资者机构要加大引进力度，信用服务、资产评估、金融信息、财富管理等金融专业服务机构需要进一步发展，高级金融管理人才和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要进一步集聚。落实国家战略、金融聚焦浦东的力度有待加强。全市对陆家嘴金融城的聚焦力度要进一步加强，在区域管理、机构集聚、金融创新和服务经济方面要有新突破，陆家嘴金融城的品牌影响力要进一步提升。创新主体动力不足、创新的能力和水平有待加强。金融机构创新意识、风险意识和开展创新的能力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金融机构特别是市场机构作为创新主体的作用需要进一步加强。

二、“十二五”时期浦东金融核心功能区建设面临的形势

从国际看。“十二五”时期的国际形势，总体上有利于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加快发展、脱颖而出。国际金融危机一定程度上改变了世界经济实力的对比，亚洲经济在全球经济版图中的地位进一步上升，我国经济持续保持较快增长，成功抗击金融危机冲击，经济总量跃居全球第二，跨国金融机构的全球业务重心将加快向亚洲地区特别是我国转移。中美战略与经济对话机制正常化，将加快我国金融业对外开放的步伐，加速国内本土金融机构的国际化进程，为上海崛起成为全球性金融中心提供了机遇。但是，随着世界经济逐步走向复苏，全球尤其是在亚

洲，将掀起新一轮竞争浪潮，围绕争夺新的全球性金融中心而展开的竞争将更加激烈。

从国内看。“十二五”时期的国内形势，将进一步加快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的步伐。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深入推进必然要求金融服务方式的转型，将为金融创新提供广阔的市场空间，推动形成以市场为基础，以机构为主导的创新体制。人民币国际化进程加快，上海加快建设人民币在岸市场中心，将推动上海金融市场加快对外开放，为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提供强大动力。国家“十二五”规划明确提出加快完善投融资结构，显著提高直接融资比重，必将快速扩大现有金融市场的规模，极大提升金融市场的功能，同时催生新的市场组织形式，为金融市场体系的健全提供非常有利的条件。但是，随着金融业的快速发展和金融认识水平的提升，各地对金融业的发展高度重视，其他省市、兄弟区县对有限金融资源的竞争日趋白热化，争夺的范围已从金融机构，扩大到金融改革先行先试、金融中心品牌建设等各个领域。

三、“十二五”时期浦东金融核心功能区建设的指导思想和主要指标

指导思想。适应国内外形势的新变化，顺应中央和上海市委、市政府对浦东开发开放的新要求，立足国家战略，坚持“一个核心、两个重点”总体思路，以拓展功能和创新突破为主题，以营造环境和政府服务为抓手，以提高影响力和竞争力为主攻方向，争取到2015年国际金融中心核心功能区建设取得重大突破，着力拓展空间集聚机构，着力改善金融发展环境，着力争取金融改革创新试点，着力促进金融和其他产业融合发展。

以拓展功能和创新突破为主题是国家战略的要求。浦东推进金融核心功能区建设，不能仅着眼于金融增加值、金融税收等地方发展指标，而要着眼长远，加快创新先行先试，突破体制机制约束，全面拓展金融功能。以营造环境和政府服务为抓手是金融中心建设规律。浦东金融核心功能区建设，要坚持软硬并举，长短结合的原则，在金融空间布局、配套环境、制度环境和政府服务等方面取得新突破。以提高影响力和竞争力为主攻方向是国际金融中心建设重点。浦东推进金融核心功能区建设，要充分发挥金融体系比较健全的优势，积极参与国际竞争，进一步提高金融资产配置效率，更好地维护我国经济金融安全。力争到2015年，国际金融中心核心功能区基本形成具备较强交易、定价、信息功能的多层次金融市场体系，基本形成具备较强创新和服务功能的金融机构体系，基本形成具备较强国际竞争力的金融发展环境。

主要指标。

浦东金融核心功能区建设“十二五”规划主要指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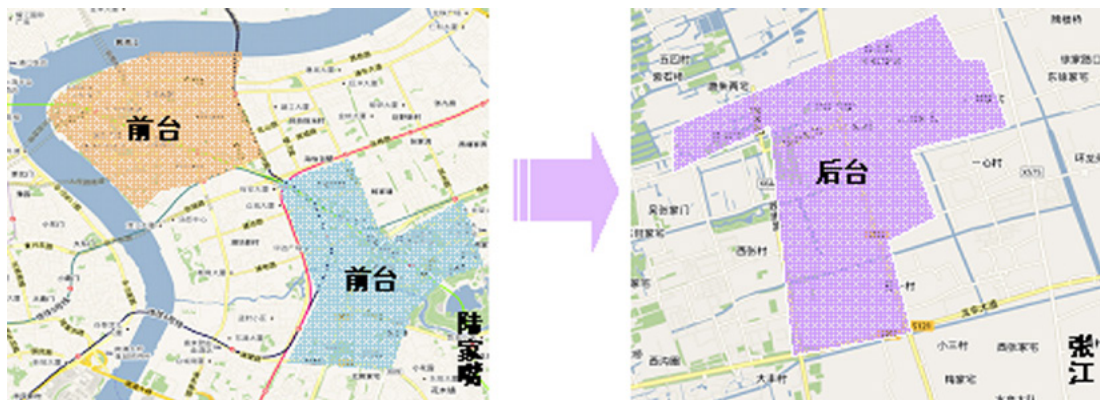
指 标 名 称	“十一五” 完成情况	规划预期目标
金融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	17.5%	20%
金融业增加值占全市比重	42.7%	50%
基金公司管理资产	占全国的37%	占全国的45%
股权投资企业管理资产	774亿元	5000亿元
金融机构总数	649家	900家
陆家嘴甲级写字楼供应面积	416万平方米	1000万平方米
金融从业人员数	16万人	22万人

四、“十二五”时期浦东金融核心功能区建设的主要任务和措施

（一）加快营造金融发展环境

1、**优化金融前后台联动的产业布局。**着力打造11.9平方公里的陆家嘴金融城，深化金融业前后台联动发展。明确金融城四至边界，陆家嘴金融城包括金融前台和金融后台两部分，金融前台面积8.4平方公里，覆盖小陆家嘴核心区、上海船厂地块、SN1地块、竹园商贸区、塘东总部基地等核心区域；金融后台面积3.5平方公里，覆盖上海金融信息产业基地——张江银行卡产业园。创新金融城管理体制，组建理事会和执行委员会，探索金融业界代表和社区居民参与金融城管理，完善财力体制和人事制度，优化开发建设体制，探索扁平高效决策机制。聚焦金融前台，着力吸引国内外高能级金融总部机构进驻，大力发展银行、证券、基金、保险和资产管理等主体金融产业；加快上海国际金融中心、中国金融信息大厦、上海中心等重点工程项目建设，实施350万平方米扩容计划。聚焦金融后台，重点吸引金融数据处理中心和银行卡后台数据处理中心；加快二期和三期2.6平方公里建设，争取“十二五”末期基本建成，开展基地后续发展的储备用地规划研究。

陆家嘴金融城四至边界



2、**改善金融城配套环境。**改善商业配套，加快推进楼宇商业配套达标提升工程，挖掘楼宇内部空间功能潜力，扩大功能性服务网点覆盖；加快推进重点休闲、娱乐和消费设施规划建设，推动整体环境功能的多元性、高层级、精品化和个性化；加快推进金融后台15万平方米商业用地和30万平方米居住用地开发。完善交通组织，在“金融城1路”基础上，完成金融城内巴士路线的网格化设置，推动标准化出租车扬招点楼群全覆盖，推进路牌指示系统以及样板路段建设；推动陆家嘴二层连廊二期开工建设，加快东西通道等交通重点工程建设，研究解决锦绣路断头路问题。建设无线金融城，启动无线网络覆盖工作，完成金融城WIFI全覆盖。提升金融城形象，创刊《陆家嘴金融城》，提高金融城形象和品牌的认知度；推进区域内标志性财经信息LED显示屏建设。提升文化内涵，推动金融博物馆、英国翡翠画廊等标志性文化项目落户陆家嘴金融城，鼓励金融城内的小剧院、小博物馆向社会开放。

（二）加快构建多层次金融市场体系

1、**着力做强现有金融市场。**支持上海证券交易所扩大上市交易产品，大力发展公司债，开展权益型房地产信托投资基金试点，扩大资产证券化等各类固定收益产品规模。支持上海期货交易所推出原油、白银、铅、汽柴油等金属能源期货品种，开发期货期权产品和商品指数期货期权。支持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推出股票期权，开发以汇率、利率、股票、债券为基础的期货期权，培育发展以上海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为定价基准的金融衍生产品，以及其他结构性金融衍生产品。支持银行间市场推出外币债券、项目收益债等债券新品种，探索完善做市商制度，稳步扩大会员单位。

2、**加快培育新的金融市场。**推进面向长三角的OTC市场建设，以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为载体，做好与全国场外市场体系建设的对接，推进张江高科技园区非上市企业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报价转让，储备上市资源。支持银行间市场拓展功能，进一步完善贷款转让平台，做大跨区域信贷转让的规模，发展票据市场，探索票据市场有效组织形式，建设全国性的票据交易中心。积极发展信托市场，配合推动全国信托登记试点立法，加强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的合作，加快建设全国性信托登记机构，适时发展信托收益权转让市场。探索建设保险市场，配合做好服务工作，争取上海保险交易所落户浦东。推动金融资产交易所建设，支持平安保险集团在浦东设立金融资产交易所，为各类金融产品、权益、份额等提供营销、托管、交易、登记、结算等服务。

《三》促进金融服务机构集聚发展

1、**继续推动监管类金融机构在浦东集聚。**坚持把吸引国家重大功能性金融机构落户摆在机构集聚工作的首要位置，密切关注国家建立存款保险制度的进展，争取全国性的存款保险公司落户。支持国有商业银行等大型金融机构在浦东设立第二总部，支持国外大型金融机构将区域性或全球性总部设在浦东，提升机构能级。促进境外金融机构加快进驻浦东，主动吸引尚未进入中国的国际金融机构到浦东布局中国业务，使浦东成为跨国金融巨头的集聚地。大力引进金融后台服务机构，鼓励金融机构外包非核心业务，支持后台服务机构进行法人化改制，加快引进各类专业金融服务外包机构，加快形成金融后台和服务外包的产业集群。

2、**积极发展新型非监管类金融机构。**大力发展股权投资和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深化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试点，支持国际知名股权投资机构在浦东发展，支持外资股权投资企业在浦东设立人民币基金；鼓励本土股权投资企业加快发展，研究建立新区股权投资政府引导基金，建立完善备案管理和风险防范制度。进一步深化单船单机SPV融资试点，吸引融资租赁行业的重点企业进驻，推动融资租赁业加快发展。规范发展各类集合投资机构，研究通过信托计划、有限合伙等途径使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规范发展，鼓励发展对冲基金，促进金融工程等境外通行的金融技术在国内推广应用。

3、**加快培育准金融机构。**深化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稳步提升小额贷款公司数量，促进小额贷款公司提升规模，推动小额贷款公司积极为中小企业和“三农”建设服务，制定完善小贷公司监管办法，控制小额贷款公司运营风险。稳步开展融资担保机构清理整顿，研究制订促进新区融资性担保公司发展和管理的试行办法，促进融资担保行业规范发展；按照市有关部门和区政府的部署，加强区级层面政策性担保资源的整合。

4、大力发展专业配套服务机构。构建支持金融业发展的专业服务体系，积极引进彭博社、汤森路透社、四大会计师事务所等国际知名金融专业服务机构，促进万得资讯、新华08等有条件的本土专业服务机构加快发展。鼓励引导第三方支付企业快速发展，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申请支付业务许可证，加快研究制定第三方支付企业的扶持政策，推动第三方支付企业在浦东集聚和发展。积极发展本土的信用评级机构。积极培育发展金融行业协会组织，引进上海证券同业公会和保险同业公会，支持上海银行同业公会、上海期货同业公会和上海基金同业公会发展，推动股权投资、租赁、信托等新兴金融行业成立行业协会组织。

《四》扩大金融对外开放

1、推进金融市场对外开放。稳步扩大境外投资者参与境内金融市场的投资活动，支持证券市场扩大QFII投资额度，支持期货市场、金融衍生品市场、银行间市场探索引入QFII制度。稳步推动面向境外优秀企业开放境内直接融资，支持上海证券交易所尽快推出国际板，开发基于香港证券市场的跨境ETF产品，支持银行间市场引入境外机构发行债券，支持金融机构开发适应境外主体需求的人民币投资产品。争取国家外汇管理部门将外汇管理体制试点改革放在浦东先行先试，按照国家总体部署，在防范风险的前提下，有选择、分步骤放宽对跨境资本交易活动的限制，为浦东金融市场提升跨境配置金融资源的能力提供制度保障。

2、率先推进金融服务业对外开放。继续争取金融业率先对外开放，根据国家金融开放总体部署，稳步推进银行、保险、证券、期货业对外开放。放宽行业准入限制，拓展外资金融机构在业务和地域方面的限制，率先开展外资金融机构适当提高在合资金融机构中持股比例的试点。支持浦东的金融机构与跨国金融机构开展合作，通过设立合资金融机构或出让部分股权等方式，提升本土金融机构的国际视野、资本实力和服务能力。推动专业服务业对外开放，进一步推动信用服务、资产评估、管理咨询、金融信息、会计审计、金融法律服务等领域的对外开放，引进专业服务业领域国际龙头企业，为上海金融市场配置全球金融资源提供配套服务。

3、积极参与人民币国际化进程。完善人民币跨境清算基础设施，支持全国性商业银行在浦东设立各类资金清算中心，推动在浦东的外资法人银行获得银行间市场的结算代理行资格，支持中国银联加快建设全球网络。深化人民币跨境贸易结算试点，鼓励本土中资银行的海外分支机构率先开展人民币跨境投融资试点，鼓励本地的企业居民使用人民币对外投资，支持境外企业持人民币到境内投资。推动本土金融机构服务人民币国际化，支持在浦东的金融机构在海外布局业务网络，为国内大型企业提供境外投融资服务，服务于人民币跨境贸易结算的境外参与企业。

《五》加强和改善政府服务

1、建立促进金融机构集聚发展的公共平台。完善土地和办公楼宇信息监测平台，把握金融发展增量和存量空间，满足金融机构选址和办公空间拓展需求。完善金融服务中心平台，为金融机构提供工商注册、税务登记、机构选址、大楼建设、办公装修及户籍迁移等全方位服务。搭建金融机构“走出去”发展平台，紧密联系金融监管部门，协助金融机构在海外设立分支机构，为金融机构开展跨境并购活动提供便利。

2、建立促进金融人才集聚发展的公共平台。加强国际化战略性金融领军人才的引进，对

接国家、上海市“千人计划”以及浦东新区“百人计划”，支持陆家嘴金融城建设海外高层次金融人才基地。做强浦东国际金融交流研究中心，继续扩大引进国际知名商学院金融教育资源。建立金融人才公共教育服务平台，引进高端金融人才资格认证和培训项目，加快本土优秀金融人才的培养。优化金融人才发展环境，落实财税、户籍、居住、教育等激励扶持政策，加快推进金融人才公寓建设，建立金融人才医疗健康服务平台，进一步简化金融人才出入境审批流程。

3、建立促进金融支持经济社会发展的公共平台。建立企业上市融资服务平台，完善推动企业上市的领导和推进机制，建立上市顾问团，开辟企业上市绿色通道。建立中小企业融资综合服务平台，研究出台面向科技型中小企业的政府贴息管理办法，引导信贷资金向科技型中小企业倾斜；完善担保机制，整合担保资源，组建新区担保集团；支持扩大中小企业集合债权融资类产品试点；持续深入推进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完善金融促进社会保障发展平台，鼓励金融机构不断开发新的产品，拓宽服务领域，引导金融资源支持新区保障性住房建设，支持新区社会养老保障体系建设，支持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等新农村建设事业。

《六》促进金融和产业融合发展

1、金融支持航运贸易发展。深化期货保税交割业务试点，增强大宗商品的市場定价话语权，推动航运产业和港口贸易发展；深化国际贸易结算中心试点，完善贸易中心结算功能；探索开展跨国公司跨境外汇资金集中管理试点，促进服务贸易项下进出口外汇收付便利化，促进跨国公司实体总部集聚发展；加快发展与新型国际贸易有关的金融产品，扩大离岸金融业务试点银行范围；丰富航运金融机构主体，推动金融机构、航运企业在上海设立专业性的航运金融总部或法人金融机构；支持金融机构和各类社会资本、境外资本设立航运产业基金或船舶飞机投资基金；提升金融机构服务航运中心建设的能力，争取融资租赁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扩大飞机船舶融资租赁的规模；加快发展航运相关保险业务。

2、金融支持创新经济发展。加快构建科技型中小企业金融服务体系，创新科技投融资模式，进一步深化政府与银行、企业的合作，完善风险逐级分担和奖励机制，发挥财政投入的放大效应，引导银行加大对科技型中小企业的信贷投放，优化创业型人才开展创业活动的融资环境；健全面向科技型中小企业的金融机构体系，大力发展创业投资企业和风险投资机构，组建新区政策性融资担保集团，促进融资担保行业规范发展。创新适应中小企业特点的金融产品，大力发展中小企业集合债券、集合票据、集合信托等融资方式，积极发展知识产权、保单、股权等质押融资，探索发展供应链金融、仓储金融，拓宽中小企业抵押和质押物范围。

3、金融支持民生改善和“三农”发展。大力发展消费金融，支持中银消费金融公司拓展业务，积极发展汽车、家电、装修、教育、文化、旅游、医疗保健等领域的消费金融业务。着力构建完善的农村金融服务体系，深入推进金融便利设施进社区，协调金融机构在相对落后区域设立营业网点，推动涉农商业银行扩大“三农”信贷规模，推动涉农保险公司扩大新区种植业、养殖业的保险覆盖率，鼓励融资租赁企业、小额贷款公司、村镇银行面向农业、农村开展相关业务。加强对民生和社会事业发展的金融支持，鼓励保险资金投资社会医疗事业和养老服务机构。

《七》开展跨区域金融合作交流

1、加强长三角及国内其他地区的金融合作。按照国家关于长三角区域经济协调发展的战略部署，深化浦东与长三角其他城市的金融合作，拓展合作领域，完善沟通交流机制。争取率先打破金融机构业务地域限制，为企业提供跨区域金融服务，促进长三角金融一体化发展。发展区域性金融市场，推动形成面向长三角的非上市公众公司柜台交易市场，更好地发挥浦东的金融集聚和辐射作用。

2、开展与成熟金融中心的交流。加强与香港、台湾的金融合作，吸引更多港台企业、金融机构和投资者参与浦东金融市场，支持开发基于对方金融市场的金融产品和服务，吸引港台金融人才到上海就业和创业，鼓励金融机构在港台开设分支机构，努力形成与港台之间互助、互补、互动的合作交流关系。加强与全球主要国际金融中心的交流合作，研究在纽约、伦敦等城市设立代表处，推动交流合作的日常化、常规化。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10年度 浦东新区科学技术奖获奖项目的决定

浦府〔2011〕92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直属公司，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川沙新镇：

为充分发挥科技进步对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引领作用，表彰和奖励在科技进步和自主创新活动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公民和组织，根据《浦东新区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的规定，经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推荐、专家评审和社会公示，并经新区科技发展基金理事会审定，区政府决定，对下列项目授予2010年度浦东新区科学技术奖：

一、对“海上重型起重装备全回转浮吊关键技术及应用”等5个项目授予2010年度浦东新区创新成就奖一等奖，对“先进封装用分步投影光刻机开发”等16个项目授予2010年度浦东新区创新成就奖二等奖。

二、对“120纳米分离栅自对准NOR型闪存工艺与产品研发”等20个项目授予2010年度浦东新区科技进步奖一等奖，对“大道大屏幕指挥调度平台软件”等40个项目授予2010年度浦东新区科技进步奖二等奖。

希望全区科技工作者向获奖者学习，继续发扬团结协作、顽强拼搏、奋力攀登、开拓创新的精神，争取在科技创新上取得更大突破，为推动浦东开发开放二次创业作出新的贡献。

附件：2010年度浦东新区科学技术奖获奖项目名单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一日

附件：

2010年度浦东新区创新成就奖一等奖名单

序号	项 目 名 称	第一完成单位
1	海上重型起重装备全回转浮吊关键技术及应用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中药质量控制综合评价技术创新及其应用	上海中医药大学
3	大吨位系列履带式起重机关键技术与应用	上海三一科技有限公司
4	药物制剂缓控释技术的开发与产业化	上海现代药物制剂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5	8530TEU超大型集装箱船设计与建造技术研究	沪东中华造船（集团）有限公司

2010年度浦东新区创新成就奖二等奖名单

序号	项 目 名 称	第一完成单位
1	先进封装用分步投影光刻机开发	上海微电子装备有限公司
2	微机型低压电动机保护监控装置研制及产业化	上海华建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3	普罗法太阳能级多晶硅提纯铸锭工艺、产品结构设计及技术	上海普罗新能源有限公司
4	中国银联第三代移动支付系统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5	丙烯和苯液相烷基化合成异丙苯MP-01催化剂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石油化工研究院
6	汽车安全气囊气体发生器用产气药配方及制造工艺	上海东方久乐汽车安全气囊有限公司
7	新华XDC800工业过程控制技术	上海新华控制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8	钢材网上交易及服务系统	上海宝钢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9	EI-5030桌面型X射线安全检查技术的研究与应用	上海英迈吉东影图像设备有限公司
10	食用菌液体菌种工厂化生产技术研究及应用	上海浦东天厨菇业有限公司
11	汽车用热塑性聚醚酯弹性体关键技术开发与应用	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2	基于3D建模3D计算的鲁班算量（安装版）软件	上海鲁班软件有限公司

13	中医舌脉象数字化分析系统关键技术研究及临床应用	上海中医药大学
14	基于 Web模式的多媒体针刺手法评价系统构建及应用	上海中医药大学
15	我国口岸有害物质及植物性病毒检测技术标准	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16	生物毒素检测技术	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0年度浦东新区科技进步奖一等奖名单

序号	项 目 名 称	第一完成单位
1	120纳米分离栅自对准NOR型闪存工艺与产品研发	上海宏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
2	一种纳米介质刻蚀技术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3	城市综合交通管控与应急指挥系统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4	业务化SOA中间件产品研发及产业化	上海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	人源化抗体制备技术的开发与产业化	上海中信国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6	SCC6300履带起重机	上海三一科技有限公司
7	30万吨级超大型油船的开发和设计关键技术研究	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
8	快钱网上支付系统	快钱支付清算信息有限公司
9	高储能车用超级电容器研制及其应用	上海奥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0	轨交车辆用微孔型制动摩擦片	上海壬丰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11	车用发动机电子控制器M780开发	联合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12	新型光纤涂覆树脂技术	上海飞凯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13	风力发电机组叶片胶粘剂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4	一种CMOS图像传感器像素	格科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15	重要食源性致病病原体及危害因子快速检测方法建立和在国境口岸突发疫情处置中的应用	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16	神经导航技术在微侵袭神经外科中的应用研究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南医院
17	儿童急性淋巴细胞白血病循证性分层治疗研究及疗效评估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上海儿童医学中心
18	心力衰竭外科治疗的临床和基础系列研究	东方医院

19	世范新一代消息总线软件V1.0	上海世范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20	新型十六排全身螺旋CT机	上海西门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10年度浦东新区科技进步奖二等奖名单

序号	项 目 名 称	第一完成单位
1	大道大屏幕指挥调度平台软件	大道计算机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2	新型立体式无土栽培装置的研制及栽培技术研究	上海孙桥农业技术有限公司
3	进出口动植物产品中有毒有害植物的检测及标准体系的建立	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4	Hercules直管型覆膜支架及输送系统	微创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
5	风电安装用履带起重机	上海三一科技有限公司
6	符合国际规范的药物制剂研发外包服务平台建设	上海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
7	用于检测人体病原体的核酸体外诊断内源性参照及其应用	上海复星医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	中压耐火电缆	上海市高桥电缆厂有限公司
9	中国银联农民工银行卡特色服务项目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10	单向透视膜	上海纳尔数码喷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1	微机型综合保护监控装置	上海华建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12	电子控制器MSE2.0	联合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13	集成电路装备专用高精密度温度控制系统	上海微电子装备有限公司
14	节能减排关键材料——聚四氟乙烯纤维的研发及产业化	上海市凌桥环保设备厂有限公司
15	大规模活性焦干法脱硫系统	上海克硫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	机械式节气门体总成	联创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17	动物源性食品安全快速检测技术的开发与应用	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18	全自动真空低温连续干燥机	上海敏杰机械有限公司
19	增产丁烯-1的烯烃异构化技术开发及工业应用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石油化工研究院
20	飞越比特新一代社区服务管理平台	上海互联网软件有限公司

21	雷公藤红素药理系列研究	上海市浦东新区公利医院
22	超高亮度LED图衬芯片	上海蓝光科技有限公司
23	图像监控及视频支撑平台信息系统	上海竞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	F7 Optimal Qos网络资源优化系统	上海飞旗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5	茂碧imiChat视频聊天软件V1.0	上海茂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6	主动式导光系统——定日镜技术的研究与应用	上海久能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7	基于B2B电子商务的采购平台关键技术研究	东方钢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8	UIT便携式油水界面探测器	上海融德机电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29	计算机辅助口腔种植外科手术导板的研究	东方医院
30	热泵热水器专用压缩机	上海日立电器有限公司
31	滋肾平肝法治疗帕金森病的基础与临床研究	上海中医药大学
32	MyoD和Cx43基因诱导成纤维细胞分化为肌细胞及其对心肌梗死后心功能的影响	东方医院
33	中枢炎症反应在术后认知功能障碍发病机制中的作用	上海市浦东新区公利医院
34	宁神合剂对更年期综合征治疗的关键技术及其应用	上海市第七人民医院
35	肢体残疾人的社区康复管理及其效果评价	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36	新一代杂交青菜品种选育	上海农业科技种子有限公司
37	高低水位灌溉技术研究	上海沧海桑田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38	抗艾滋病药物依非韦伦（Efavirenz）的研究	上海迪赛诺药业有限公司
39	玩具及儿童用品有毒有害化学元素、有机物质检测方法研究	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40	水产品中残留化学品检测及质控样品制备关键技术的研究及应用	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动植物与食品检验检疫技术中心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浦东新区开展 医患纠纷人民调解工作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浦府〔2011〕294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直属公司，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川沙新镇：

现将《关于浦东新区开展医患纠纷人民调解工作的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一日

关于浦东新区开展医患纠纷人民 调解工作的实施办法

为有效化解医患纠纷，保护患者和医疗机构的合法权益，维护正常的医疗秩序，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医患纠纷人民调解工作的若干意见》（沪府发〔2011〕30号）精神，结合浦东新区实际，制定贯彻落实实施办法。

一、开展医患纠纷人民调解工作的指导思想

坚持“自愿、公正、及时、便民”原则，依法、平等保护患者和医疗机构合法权益。依托浦东新区大调解工作体系建设，形成以人民调解为平台，司法行政、卫生行政、保险监管、公安等政府职能部门大力支持，社会各方广泛参与的医患纠纷化解格局，探索建立便捷、公正、高效的医患纠纷第三方调解机制，切实发挥人民调解工作在化解医患纠纷中的重要作用。

二、加强医患纠纷人民调解工作的组织领导

（一）建立浦东新区医患纠纷人民调解工作办公室

按照市政府文件要求，结合新区实际，建立浦东新区医患纠纷人民调解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区医调办”），设在区司法局，作为全区医患纠纷人民调解工作的组织、指导和管理机构，负责推进浦东新区医患纠纷人民调解工作。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 1、宣传、贯彻执行医患纠纷人民调解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

- 2、制定全区医患纠纷人民调解工作计划和措施；
- 3、组织、指导、督查新区医患纠纷人民调解工作；
- 4、管理、培训医患纠纷人民调解员；
- 5、研究解决新区医患纠纷人民调解工作中的具体困难和问题；
- 6、承担医患纠纷人民调解工作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
- 7、总结、宣传医患纠纷人民调解的经验和先进典型，表彰先进集体和个人；
- 8、向区委、区政府报告医患纠纷人民调解工作的情况；
- 9、办理医患纠纷人民调解工作的其他事项。

《二》明确相关部门职责

区司法局：承担新区医患纠纷人民调解工作联系会议的组织、协调工作；牵头制定并完善本区医患纠纷人民调解工作相关制度；推进医患纠纷人民调解组织建设；对医患纠纷人民调解工作进行业务指导与管理。

区卫生局：指导、监督医疗机构做好医患纠纷的防范与依法处置工作，督促医疗机构通过人民调解方式化解医患纠纷。

区公安分局：保障医患纠纷人民调解工作和医疗机构的正常秩序，对于扰乱医疗机构和医患纠纷调解场所秩序的行为依法及时处置。

区财政局：为医患纠纷人民调解工作相关机构和人员提供经费保障。

其他各相关部门和各街道（镇）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积极配合区医调办共同做好医患纠纷化解工作。

三、加强医患纠纷人民调解工作的组织队伍建设

《一》建立健全医患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

按照“医患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与卫生局脱钩，显示其第三方中立性”的要求，依法重新组建适应新形势的浦东新区医患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以下简称“区医调委”），作为新区医患纠纷人民调解工作的具体实施机构。

区医调委主要负责：

- 1、对涉及本区内各类医疗机构的医患纠纷进行调解；
- 2、分析医患纠纷发生的原因，向医疗机构提出防范意见和建议；
- 3、通过调解工作，宣传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医学知识，引导医患双方当事人依据事实和法律解决纠纷；
- 4、向区医调办报告医患纠纷和调解工作开展情况；
- 5、向区卫生局定期通报医患纠纷调处情况。

区医调委的调解人员应当由经验丰富的医务人员、人民调解员、律师等法律服务人员和社会工作者组成。根据新区医患纠纷发生的具体情况 & 医疗机构设置的数量，区医调委配备15名专职人民调解员，人员逐步到位。

《二》社会多方参与

动员多方力量参与纠纷化解，患方所在单位、基层组织和当地街道（镇）应当配合、参与

医患纠纷调解工作。

四、完善医患纠纷人民调解工作机制

《（一）明确医患纠纷的受理范围

区医调委受理医患纠纷的范围：

- 1、患方索赔金额超过3万元并同意人民调解的；
- 2、医患双方当事人自愿申请的（不论索赔金额大小）。

新区内各医疗机构（含市级医院、军队医院）发生的医患纠纷，凡符合受理条件的均纳入区医调委的调解范围。

为了更好地在第一时间将医患纠纷化解在萌芽状态，卫生行政部门应当督促医疗机构积极通过人民调解渠道化解纠纷。

《（二）规范调解时限

对于符合受理条件的调解申请，区医调委应在3个工作日内予以受理，并自受理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分别向医患双方当事人了解纠纷的事实经过，询问医患双方当事人的诉求及其主要理由，根据需要向有关方面调查核实。医疗机构应根据区医调委的要求，对医患纠纷进行先期核查并及时向区医调委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区医调委调解医患纠纷，原则上应当自受理医患纠纷之日起1个月内调解完毕。经医患双方当事人同意的，可以延长1个月，届时仍未达成调解协议的，视为调解不成，终止调解。

《（三）依法公正调解

区医调委在调解医患纠纷时，应当指定2名以上人民调解员进行调解，承担调查核实、纠纷调解、制作调解协议、督促协议履行和回访当事人等相关工作。

对赔付金额可能超过10万元或疑难、复杂、重大的医患纠纷，区医调委应经区医调办向市医患纠纷人民调解专家咨询委员会申请专家咨询。人民调解员可以参考专家咨询意见进行调解。

经调解达成调解协议的，应当制作人民调解协议书。其中，赔付金额在20万元以上的调解协议，应当引导当事人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调解不成的，人民调解员应避免矛盾激化，并引导当事人通过其他法定途径解决医患纠纷。

区医调办应加强制度建设，进一步明确医患纠纷双方在调解过程中的权利义务，进一步规范医患纠纷人民调解程序，并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宣传，不断提高医患纠纷人民调解工作的公信力，促进医患纠纷人民调解工作健康有序发展。

五、完善医患纠纷人民调解与保险理赔衔接机制

为充分发挥保险公司在医患纠纷人民调解工作中的风险分担作用，应切实加强保险理赔工作，使保险成为医患纠纷赔付资金的重要保障。

全区所有公立医疗机构均应参加医疗责任保险，并逐步向非公立医疗机构推广，以加快实现医疗责任保险全覆盖。

对于保险公司承保责任范围内的医患纠纷，人民调解协议书应当作为保险理赔的依据。保险公司应当早期介入，掌握纠纷调解的有关情况，并及时赔付，以有效维护患者合法权益，切

实做到案结事了。

六、加强医患纠纷人民调解工作的经费保障

《（一）调解不收费

区医调委调解医患纠纷，不向双方当事人收取任何费用（当事人申请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的，由申请人按规定缴纳鉴定费用）。

《（二）医调办经费

区医调办的运行经费（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和专项经费）由区财政予以保障。

《（三）医调委经费

区医调委的补助经费，包括办公场所使用经费、开办经费、工作经费（主要用于购置办公用品、文书档案和纸张等），以及医患纠纷人民调解专家咨询费等，由区财政予以保障。

《（四）调解员经费

人民调解员的补贴经费，包括人民调解员聘用经费（具体标准按照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制定的标准执行）、人民调解员办案补贴（根据医患纠纷的难易程度，分别按照每件500、800、1000元给予补贴），由区财政予以保障。

专家咨询费支出参照人民调解员办案补贴标准执行。

七、本《实施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浦东新区 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1-2015）的通知

浦府〔2011〕295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直属公司，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川沙新镇：

现将《浦东新区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1—2015）》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四日

浦东新区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1- 2015）

全民健身关系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活幸福，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重要组成部分。全民健身运动的普及和推广，能让人民群众共享经济社会和体育事业发展的成果，为建设体育强区夯实基础。为进一步构建和完善亲民、便民、惠民的全民健身服务体系，保障市民的体育权利，进一步提高浦东新区市民身体素质和健康水平，探索并形成具有时代特征、浦东特点的全民健身发展模式，根据《全民健身条例》（国务院令第560号）、《全民健身计划（2011—2015）》以及《上海市市民体育健身条例》、《上海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1—2015）》（沪府发[2011]5号），特制定本计划。

一、发展状况

1、建设体育设施。体育设施建设是全民健身工作的基础工程。“十一五”期间浦东逐渐形成了以大型体育中心和体育公园绿地为辐射主体，以公共体育运动场、社区健身苑点和农民健身工程为分布网络，以学校、社会体育场地为功能补充的全民健身体育设施网络。目前，浦东新区公共体育场馆达到7个；已建成社区健身苑点1689个，面积92万平方米；公共运动场59处115片，场地面积6.4万平方米；农民体育健身工程281个，场地面积14.1万平方米；全区80%以上的中小学校体育场地向社会开放。浦东社区体育健身设施覆盖率达到95%，基层体育组织覆盖率达到96%。

2、培育健身组织。体育健身组织是全民健身工作的主体要素。“十一五”期间，浦东新区有单项体育协会19个、青少年体育俱乐部12个、社会单项体育俱乐部4个；社区健身俱乐部

10个；社区健身团队3004支；社区体育指导站38个；社会体育指导员5434人。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比例不低于42%，社会体育指导员占本区常住人口比例为1.3%。

3、构建服务体系。构建浦东新区体育服务体系，是推动全民健身工作的重要内容。“十一五”期间浦东着力构建和完善体育设施、团队组织、健身活动、体质监测、健身指导、信息咨询等六大体育服务（网络）体系，并取得了阶段性成果。

4、创新体制机制。在浦东新区综合配套改革的大背景下，新区体育部门积极探索“小政府、大社会”的体育事业管理服务新模式，尤其是在具体举措的创新上，探索推行《浦东新区街镇（社区）体育评估办法》、《浦东新区体育社团（俱乐部）评估办法》和《浦东新区体教结合学校管理办法》三大体育评估指数，逐步形成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市场运作的全社会办体育的“大体育”格局，有力地推动了全民健身工作的发展。

5、开展健身活动。健身活动是全民健身工作的重要载体。“十一五”期间，浦东新区举办、承办、协办各级体育赛事活动2314项，其中区级220项，市级163项，国家级81项，国际级30项。创建了10个“一街（镇）一品”体育项目特色活动基地，其中浦东新区获得全国“游泳之乡”、“田径之乡”的称号，浦东新区体育局多次获得全民健身活动先进单位、全国全民健身活动优秀组织奖等荣誉，源深体育中心被授予“全国群众体育先进单位”的称号，唐镇、高东、三林分别被授予“中国台球之乡”、“中国门球之乡”、“中国龙狮运动之乡”的称号，陆家嘴的海派秧歌走进了北京奥运会开幕式，洋泾社区体育俱乐部被评为国家级社区体育俱乐部。

6、推进体质监测。体质监测是全民健身工作成效的重要评价依据。“十一五”期间，浦东新区建有区级市民体质监测中心1个、社区市民体质监测站12个，为市民提供体质监测服务超过10万人次，并完成了第三次国民体质监测6000个样本的测试任务。国民体质测定合格率保持80%以上，优秀率达到15%。

7、加强舆论宣传。体育宣传是全民健身工作的重要推手。“十一五”期间，编印《浦东体育年报》、《浦东体育》报等体育类宣传资料100余期；由电视、网络、报纸、年报等共同组成的体育宣传媒体，共刊载文章2500余篇，其中国家级媒体刊载50余篇，市级媒体刊载300余篇，区级媒体刊载2200余篇，共计文字50余万字，图片1000余幅。

“十一五”期间，浦东新区的全民健身工作虽然取得了喜人的成绩和长足的进步，但是由于改革创新力度不够大，制度建设不够完善，体育科学化程度还不高等原因，浦东体育的发展与浦东新区的经济地位、国内外影响力及未来发展目标相比，还面临一些问题和挑战。主要表现在：（1）体育机制体制的探索与创新仍需进一步深化；（2）体育服务体系的构建与运作需要进一步完善；（3）体育硬件设施的规划与建设仍需进一步加强（4）健身活动的开展仍需进一步推展；（5）发展环境的规范仍需进一步重视；（6）科学健身指导和体育科学研究仍需进一步突破。

二、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以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为宗旨，以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体育文化需求为基点，以建设浦东体育强区为主线，以建成大众体育示范区为总体目标，以创新全

民健身管理机制、完善全民健身服务体系、推进全民健身设施建设均衡发展、深入开展全民健身活动、提升全民健身科学化程度、加强全民健身舆论宣传和信息建设，促进全民健身体育消费和产业发展为主要任务，为上海体育事业发展和新浦东“二次创业”建设做出积极贡献。

三、发展原则

《（一）坚持“以人为本，服务全局”的原则

坚持发展体育事业，服务人的全面发展，把增强市民体质、提高市民身体素质作为根本任务；充分发挥体育事业在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建设、塑造城市精神、增强城市竞争力方面的重要作用，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文明进步。

《（二）坚持“统筹兼顾，协调发展”的原则

坚持体育事业与政治、经济、文化、社会事业协调发展，相互促进；处理好群众体育、竞技体育、体育产业等各项体育工作之间的关系；协调好两区合并后，城乡区域、群体结构、年龄比例、项目分布等方面的均衡发展。

《（三）坚持“科教兴体，人才强体”的原则

坚持“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人才资源是第一生产要素”的理念，充分发挥科技和人才在体育发展中的关键作用，充分发挥浦东新区在科技、教育和人才的相对优势，提高体育科技水平、教育水平和人才队伍综合素质。

《（四）坚持“与时俱进，开拓创新”的原则

坚持以“改革求发展，以创新促进步”的方针，大胆探索、积极创新，努力推进体育体制改革和运行机制转变，努力加强体育理论创新、制度创新和方法创新，开创具有浦东特色的体育发展道路。

四、目标任务

《（一）总体目标

初步建立覆盖城乡、组织完善、设施齐全、活动丰富、指导科学的基本满足广大市民体育健身需求的全民健身服务体系；全面提升浦东新区体育事业的整体实力和在上海、乃至全国的体育竞争力；形成与新浦东相匹配的体育发展环境和发展水平，实现大众体育示范区的目标。

《（二）主要任务

1、创新全民健身管理机制。以组织创新、制度创新为核心内容，形成政府宏观管理、部门积极推动、社会广泛参与、市场协调运作的全民健身工作新格局。逐步建立全民健身良性运行机制，推进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的改革，引入市场竞争机制和多元化投融资机制，推进重点工作的建设和管理。依托体育评估指数作用，加强体育系统内部制度建设和管理，调动街镇积极性，理顺各单位间的关系，提升体育管理者的综合素质，并进一步明确管理职责，发挥行业化管理功能和社会办体育的潜力。

2、完善全民健身服务体系。初步构建并完善运动设施、团队组织、体质监测、健身指导、体育活动、信息咨询等六大体育服务（网络）体系，提高体育公共服务能力。一是探索并逐步形成体育行政部门、社区文化体育活动中心（站）、体育社会工作者、社会体育指导员等

构成的全民健身组织网络体系，建立并推行社区体育社工服务制度；二是社区体育健身俱乐部（协会）实现38个街镇全覆盖，基层体育组织的数量不断扩大，社区健身团队达到3200支；三是推进基层体育组织建设，体育健身俱乐部或协会居（村）覆盖率达到98%；四是社会体育指导员人数达到本区常住人口的1.5%。

3、推进全民健身设施建设均衡发展。进一步完善场馆设施规划和建设，并优先发展社区体育设施和郊区农村体育设施。在已经建成的源深体育中心、南汇体育中心的基础上，继续完善三林体育中心、川沙体育中心、张江体育中心、金桥体育中心、外高桥体育中心、临港新城体育中心和周浦体育中心的建设；与相关部门一起，共同建设东方体育中心。建设60条百姓健身步道、6个百姓游泳池、20个百姓健身房、80个农民体育健身工程、20个社区公共运动场，使社区体育健身设施建设居（村）覆盖率达到98%。逐步形成以区级体育中心和体育公园绿地为辐射主体，以公共体育运动场、社区健身苑点和农民健身家园为分布网络，以学校、社会体育场地为功能补充的三级全民健身体育设施网络，实现人均体育场地面积不低于2.6平方米，市民走出家门步行10分钟就有体育健身场地设施，利用公共交通工具15分钟可到达综合体育设施。继续推进学校体育场地向公众开放和公共体育场地向学生开放，探索多种形式的开放管理模式，完善促进开放的政策和机制，探索建设区域性学生体育活动中心和完善体育场地开放的新途径，力争85%学校场地向公众开放，进一步增加开放时间。

4、深入开展全民健身活动。提高市民健身参与程度，重点增强市民健身意识和科学健身素养，倡导市民人人喜爱并参加一项健身活动。采取有力措施促进中年群体、老年群体、少数民族群体、残疾人群体、职工群体等体育工作的进一步发展；充分发挥驻地军队和企业在全民健身工作中的引领带动作用，对其开展的全民健身活动予以积极支持；健全学校体育工作机制和督导制度，每天锻炼1小时，人人学会游泳、阳光体育及大联赛等项目广泛开展，提高青少年体质，在校学生普遍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的基本要求，认真落实“健康第一”的指导思想。在各街（镇）、社区广泛推动“体育生活化”、“全民健身日”、“上海市全民健身节”等活动广泛开展。努力创建浦东新区特色的“一镇一品”项目20个，市级示范街、镇3-5个，国家级示范街、镇1-2个。

5、提升全民健身科学化程度。根据浦东新区体育事业发展需要，设立大众体育健身科学化的研究课题，采用委托或招标等购买服务的方式，开展相关课题研究。继续推进市民体质监测工作，进一步完善全民健身现状调查、市民健康状况研究、市民体质测定标准、市民体质监测制度，《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率保持在95%以上，优秀率达到25%，定期向社会公布浦东新区市民体质监测报告；继续实施全民健身培训工程，办好新区市民全民健身技能培训中心，为市民、各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提供健身技能培训；进一步完善社区体育服务配送制度，建立和健全区、街镇二级配送网络体系，加大配送服务的力度；完善社会体育指导员上岗制度，鼓励社会体育指导员、体育教师、运动员和其他人员加入到体育志愿者队伍，形成全民健身志愿服务的长效机制。

6、加强全民健身宣传和信息建设。培育市级、区级职工健身示范基地1个、社区（街镇）体育生活化示范基地3个、学校场地开放示范校10所、青少年体育示范俱乐部2个、社区体育示

范俱乐部3个、社会体育指导员社区指导示范站5个以及各类先进集体、个人典型，通过树立示范典型，推动全民健身向纵深发展，并充分利用浦东新区电视、网络、报纸、年报等共同组成的体育宣传平台大力宣传，营造全民健身浓厚氛围。建设浦东新区体育地图在线服务平台，方便市民查询体育健身信息；鼓励有条件的街镇建立区域全民健身网站，丰富健身电子地图、社区体育服务配送、全民健身活动信息等内容；建立完善全民健身基础数据统计和街镇体育指数评估体系网络系统，提高全民健身公共信息服务能力。

7、促进全民健身体育产业发展。进一步加快体育产业发展步伐，将体育产业融入城市现代服务业，营造发展环境，注重培育、规范和发展竞赛表演、健身休闲、体育彩票、体育会展、技术培训和体育中介市场，办好并形成具有浦东特色、国际知名度的品牌赛事，成为国际体育赛事的主要举办地之一。采取有效措施引导科学、理性、健康的体育消费，促进体育产业成为浦东新的经济增长亮点，增长速度力争高于全市国民经济增长水平。

五、主要举措

《一》加强组织领导

浦东新区各级政府部门和体育职能部门要加强对全民健身工作的领导，充分发挥全民健身领导机构的作用，落实组织责任制。要加大对全民健身的财政投入，将体育基本建设列入本区域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总体规划。有关职能部门要明确职责，协调配合，切实推进“人人运动”计划的实施，做到思想到位、组织到位、领导到位。要研究制定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保障政策，采取直接提供、委托提供、购买服务或政策扶植等多种形式，提高公共服务水平；建立激励机制，把全民健身工作作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文明城区、社会事业发展评比体系等各类评价、表彰活动的重要指标；重点支持农村和社区发展全民健身事业。各级工会、共青团、妇联和各行业体协等社会团体各尽其能，配合计划实施。

《二》营造发展环境

浦东新区各级体育行政部门要切实承担责任，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体育工作。有关部门与体育部门要相互配合，利用各种资源为体育事业发展创造更好的发展环境。体育行政主管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创造性地做好工作，加强体育宣传工作，整合体育宣传资源，构建体育宣传平台，扩大浦东体育的影响力。要积极开展对外体育交流与合作，加强与全市各区县、全国和国际体育组织的沟通和联系，学习借鉴先进经验，为体育发展服务。要加强体育文化建设，开展体育文化、奥林匹克精神、上海世博精神的宣传教育活动，为浦东体育事业发展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和社会环境。

《三》健全计划实施机制

浦东新区街镇、各级体育行政部门和单位要按照本计划的目标和任务，积极推进本计划的实施；进一步细化发展计划。加强工作的计划性，加强对计划的实施和监督。在实施过程中，坚持整合社会资源，推进全民健身工作的均衡布局和协调发展，切实提高体育整体实力。建立全民健身工作的综合评价和计划调控机制，促进体育事业健康有序发展。结合年度体育工作，逐年逐项分解目标，明确进度、责任和要求，对计划的落实情况和重点工作的进展情况进行督促检查，组织力量对计划实施情况进行制度化评估，分析计划实施效果，必要时对计划目标进

行适当调整，保障和推进本计划的顺利实施。

《四》深化管理体制改革

按照“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加快政府职能转变，实行政事分开、政企分开、管办分离，强化体育行政部门在政策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方面的职能，逐步建立分级管理、条块结合、办事高效、运转协调、行为规范的行政管理体制，形成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管理、行业加强自律、企事业单位依法运行的运行机制。

《五》推进法治进程

研究制定体育设施建设和管理办法，加强各级各类体育设施，尤其是公益性体育设施规划、建设、管理和保护工作。探索建立体育服务业从业标准管理体系。严格贯彻落实体育领域行政许可、非行政许可审批和监督检查制度。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活动，进一步提高体育法律意识和法律素质，制定相关的全民健身工作的扶持性政策，为实施本计划提供保障。

《六》引导体育消费

继续鼓励和引导市民体育消费，扶持和发展社会力量兴办体育健身休闲产业，为各种人群提供多种需求的健身服务。加快体育健身休闲专业人才的培养，建立和完善体育健身服务规范，提高体育健身服务水平。

《七》加强体育规划

浦东新区各级政府部门要按照国家有关公共体育设施用地定额指标规定，将城乡公共体育健身设施建设纳入城乡建设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新建居住区要按照国家有关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标准，建造体育健身设施；已建造的体育健身设施，不得挪作它用。认真贯彻国务院《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城市社区体育设施建设用地指标》以及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快上海体育事业发展的决定》，结合“一街（镇）一品”创建和体育发展的功能定位，将公共体育设施纳入各级政府部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优化配置，突出重点，合理布局，缜密规划，分步实施。居民住宅区、城市公共绿地和公园等地应当配套建设相应的体育休闲健身设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公共体育设施的建设项目、功能和用途。

《八》推进人才强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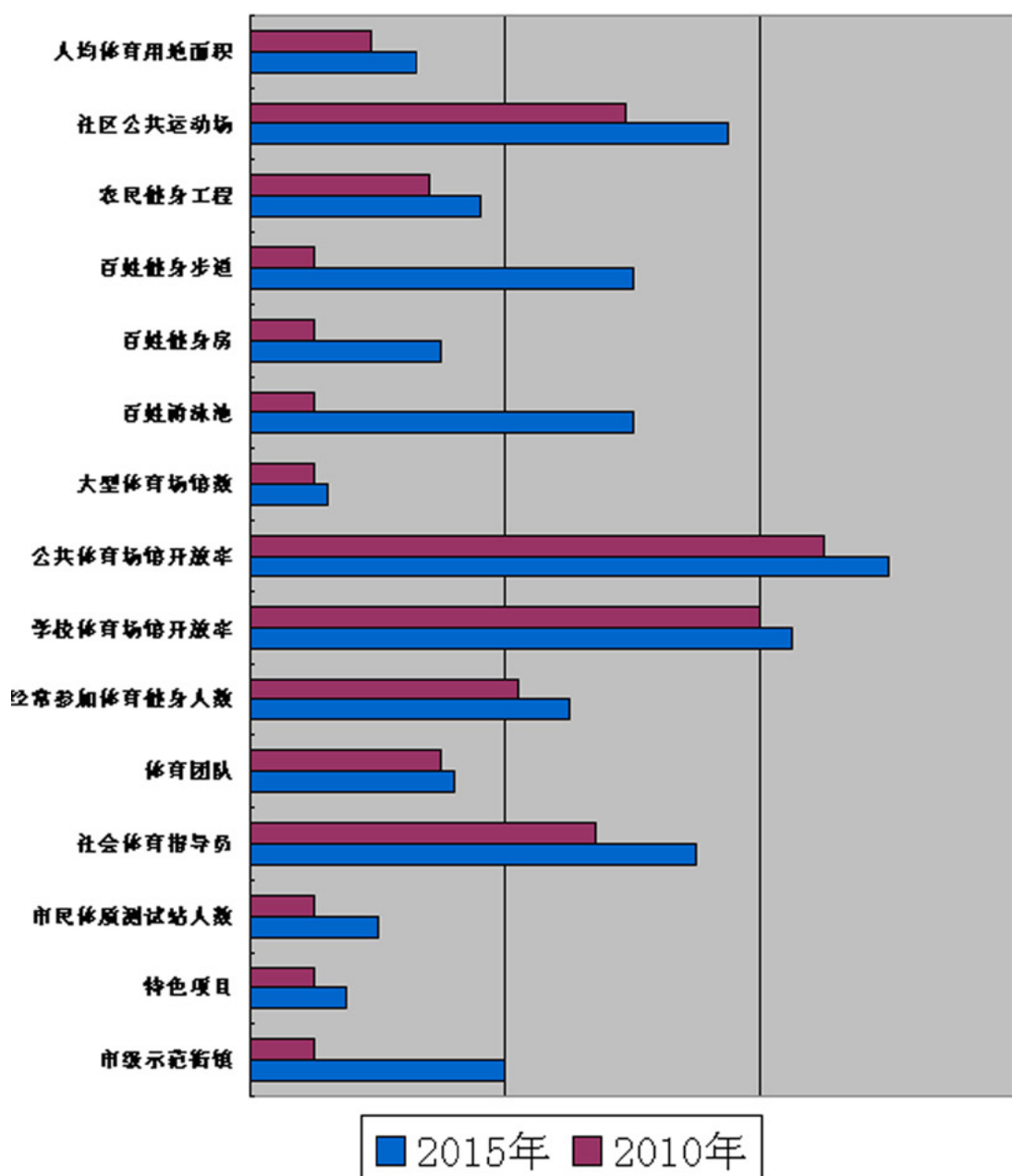
切实提高全民健身科研力度，培养各类体育人才，为体育事业发展提供坚实的人才保证、智力支持和科技支撑。进一步完善体育人才教育与培训体系，支持体育教育工作，充分发挥浦东教育资源优势培养体育专业人才。积极落实科教兴体战略，鼓励高校、科研机构等科技力量服务于体育运动实践，协调推进浦东新区运动医学研究中心建设，探索建立多元投资建设、社会参与运作、市场开放服务的科技研究服务机构。

附录：

浦东新区全民健身“十二五”计划指标对比与责任部门一览表

序号	指标	指标值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2010	2015		
1	人均体育用地面积 (平方米)	1.9	2.6	体育局	发改委、财政局、规土局、 环保局、各街镇
2	社区公共运动场 (个)	59	79	体育局	发改委、财政局、规土局、 环保局、各街镇
3	农民健身工程 (个)	281	361	体育局	发改委、财政局、规土局、 环保局、农委、各街镇
4	百姓健身步道 (条)	0	60	体育局	发改委、财政局、规土局、 环保局、各街镇
5	百姓健身房(个)	0	20	体育局	发改委、财政局、各街镇
6	百姓游泳池(个)	0	6	体育局	发改委、财政局、规土局、 环保局、各街镇
7	大型体育场馆数 (个)	7	10	体育局	发改委、财政局、规土局、 环保局、各街镇
8	公共体育场馆开放 率(%)	90	100	体育局	各街镇
9	学校体育场馆开放 率(%)	80	85	教育局	体育局、各街镇
10	经常参加体育健身 人数(%)	42	50	体育局	工青妇、各街镇
11	体育团队(支)	3004	3200	体育局	工青妇、各街镇
12	社会体育指导员 (名)	5434	7000	体育局	工青妇、各街镇
13	市民体质测试站人 数(累计万人)	10	20	体育局	教育局、卫生局、各街镇
14	全民健身特色项目 (个)	10	15	各街镇	体育局、文明办
15	全民健身市级示范 街镇	1	4	各街镇	体育局、文明办

浦东新区全民健身“十二五”计划指标对比图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浦东新区 科普事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的通知

浦府〔2011〕301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直属公司，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川沙新镇：

现将《浦东新区科普事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浦东新区科普事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十二五”时期，大力发展惠及全社会的科普事业，满足浦东市民日益增长的科普需求，进一步提高公众科学素质，是浦东新区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服务上海“四个中心”建设、实现浦东“二次创业”新跨越的一项基础性工程和紧迫任务。

一、发展基础、工作瓶颈与形势要求

（一）发展基础

一是公众科学素质明显提高。公众科学素质达标率从2004年的7.3%上升至2010年的14.8%。公众参与科技节（周）、院士科普讲坛、群众科普文艺、科技进社区（进家庭、进军营）、院士（专家）进校园、科普一日游、万名大学生看科技浦东、科学家庭系列读物等特色活动的越来越广泛和深入，并培育出“院士科普”、“原创科普”、“旅游科普”、“高科技科普”等活动品牌。

二是科普工作理念与时俱进。立足于在目标上从“公众理解科学”向“公众参与科学”阶段转变；在内容上从科学知识为主向“四科”并举转变；在形式上从科普活动为主向科普能力建设转变；在方式上从传统的科普手段向信息化和传媒化为主要手段转变。科普的服务作用、渗透效应和引领价值不断增强。

三是科普组织网络更加健全。构建自上而下、由点及面、协同推进科普事业的工作格局，建立了由18个政府部门、人民团体组成的科普工作联席会议和公民科学素质领导小组；建立了街镇科协、村居委科普工作小组、科普基地联合会、科普志愿者协会、青少年科普促进会、反

邪教协会等；建立了重大特色项目的联合创建模式，引导和鼓励社会力量投入科普事业，举办科技节（周）、科学与艺术展等有社会影响力的重大科普活动。

四是科普设施覆盖日益完善。区、街镇、居（村）委三级科普设施网络体系进一步完善，市民参与科普活动的主阵地得到巩固；以上海科技馆为龙头、集专业场馆、社区展馆、高科技生产线等为特色的多元化、多类别科普教育设施积极发挥功能。全区共建立科普教育基地59家，年平均接待参观人数达500多万人次，至2009年突破1000万人次。

五是科普创建成效更为显著。不断巩固“全国科普示范城区”的示范辐射和引导作用，开展“5335”科普工程创建评选，本着“深化一批、突破一批、推广一批、聚焦一批”的创建原则，建立覆盖社区、学校、企业、事业的科普创建体系。截至2009年，全区共有市级科普示范社区4家，区级科普示范社区13家，科普居委会、村委会573家，创建比例达到72%；科技教育特色学校50家，取得了明显成效。

六是科普环境发展不断优化。根据浦东综合配套改革的要求，科普工作着眼重点人群，突出重点领域，强化重点抓手，采取了一系列措施。试行社区科普工作评估办法（此项举措荣获中国科协“百县百项科普项目”优秀奖），提高街镇科普工作积极性；加大科普投入，人均科普经费由2005年的不足2元，增加至2009年的6元；实行重大科技科普基金，每年有重大科技科普基金800万，调动、吸引社会对科普事业投资的热情；重视科普奖励，每年对科技节（周）、每两年对科协系统的先进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

（二）工作瓶颈

一是在科普功能的定位上，缺乏滚动调节、创新推动的有效途径。在功能定位、人群覆盖和活动创设上需要不断滚动化调节，针对群众关心和容易迷惑的科学热点，科普工作的反应速度和服务切合度需要继续提高，针对高端人群的科普服务机制和服务方式需要创新和完善，科普事业对创新文化的推动作用需要继续增强。

二是在大科普格局的形成上，缺乏协同推进、整合开发的有效方式。各相关部门协同推进重点人群科学素质计划的工作机制需要完善；两区合并后科普经费的投入、科普资源的整合开发与共享需要加大力度，对社区和条线上的分层分类指导需要进一步加强力度。

三是在自主产品的开发上，缺乏借助外力、发挥自力的有效办法。针对浦东“两个中心”建设、重大项目启动以及民生科技、低碳经济、后世博经济的重点和热点，在科普活动策划、科普产品（作品）设计和生产、科普节目创作等方面，群众喜闻乐见、易于接受、普遍参与、互动传播的原创性“自主产品”尚不多见。

四是在工作机制的长效上，缺少积极渗透、综合利用的有效抓手。科普工作和科普意识还没有渗透于新区的各项工作当中，缺乏有效的机制体制和抓手去充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促使科普工作由政府主办向社会多渠道投资转变，实现科普资源的综合利用，推进科学素质行动的社会化。

（三）形势要求

从上海来看，正进入实现创新驱动发展、自主创新能力跃升、创新体系建设突破的关键时期。加快发展科普事业，是推动上海实现“四个率先”、建设“四个中心”的战略需要。

国际经验证明，公众的科学文化素质和创新意识，是一个社会创新发展的重要基础和不竭源泉。当前，上海正加快“四个中心”建设步伐，力争到“十二五”期末，实现创新驱动的转型发展，建设更具活力的创新型城市。城市转型发展必将以知识作为推动生产力进步的核心要素，知识蕴藏在千千万万的普通公众之中，新区常住人口占上海常住人口的20%，只有全面提高公众科学素质，使科学知识得到普及、科学方法得到倡导、科学思想得到传播、科学精神得到弘扬，才能营造良好的创新创业文化环境，培养和造就一大批创新型人才，促进知识成果的转化应用，推动产业结构高端化发展，推动社会文明进步水平，为“四个率先”和“四个中心”提供坚实支撑。

从浦东来看，“十二五”期间，是浦东“二次创业”的关键时期，加快发展科普事业，是浦东新区抢占新一轮发展主动权的现实需要。

“十一五”期间，国务院批准南汇区划入浦东新区、2010年上海世博会举办等重大契机，推动浦东进入了二次创业的关键时期。浦东经济、科技迅猛发展：2009年浦东工业产值比“十五”期末翻一番，2009年高新技术产业规模达到2800亿元，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654家、研发机构340家，科技进步贡献率达到65%。根据上海市和浦东新区的发展战略，“十二五”期间，浦东新区坚持把推进自主创新作为发展转型的中心环节，坚持把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作为结构调整的主要动力，充分发挥资本、技术、人才和政策等方面的综合优势，到2015年，建成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国家科技金融示范城区。与此同时，科普事业与科技创新两翼同步发展，科普事业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和市科委、市科协的大力指导下，创新体制机制，取得很大成效，经市科委考核，浦东新区科普工作2009年被评为全市一等奖，2010年被评为全市综合先进奖，继续保持全市先进水平。科普事业已成为落实科学发展观、支撑新区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十二五”期间，围绕浦东建设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国家科技金融示范城区的宏伟目标，科普事业需要进一步突出重点、聚焦功能建设、强化智力支持，为浦东新一轮的发展赢得更大竞争优势。

从科普自身来看，两区合并之后，带来了科普事业发展的重要机遇，同时也提出了严峻挑战；加快发展科普事业，是新形势下保持浦东科普在全市领先水平的迫切需要。

两区合并后，南汇区的优质科普资源以及科普活动品牌注入，给新区科普工作增添了特色与活力，扩展了科普工作空间。与此同时，常住人口增加了107万人，农业（村）人口增至34.4万人，土地面积增加了630平方公里，人均科普经费和享有的设施资源在某种程度上被稀释，科普覆盖面的扩大和人均科普资源的减少增加了科普工作难度。如何进一步整合两区科普资源、完善工作体制机制、构建科普工作网络、促进资源共享，是“十二五”时期新区科普工作面临的主要难题。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与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围绕上海实现“四个率先”的总体要求，抓住浦东二次创业的契机，延续和提升世博会效应，高度重视提高全民科学素养、实现人的全面发展，以建设全国科普示范城区为载体，以“提升素质、打造特色、强化绩效”为主线，实践科普工作的新理

念，塑造科普工作新模式，推动科普能力建设的新跨越，为浦东建设创新型城区提供坚实支撑。

《二》基本原则

“十二五”期间，科普工作的基本原则是以人为本、服务发展、创新机制、提升能力。

1、以人为本的原则。科普工作以提升广大人民群众的科学素质为使命，以满足人民群众生产生活需求为出发点，实现科普为民所有、科普为民所治、科普为民所享。

2、服务发展的原则。科普有机融入社会进步，为市民素质和城区文明程度提高服务；科普有机融入经济发展，为富民强区服务；科普有机融入浦东二次创业，为浦东实现二次跨越发展服务。

3、创新机制的原则。把深化机制改革作为推进科普工作的根本动力，科学普及与科技创新相结合，实现科技资源科普化利用；科普事业的公益性与市场性相结合，创新科普事业发展机制。

4、提升能力的原则。提升科普工作能力，建立健全科普工作组织体系和社会网络，最大限度地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大科普工作格局，构建与浦东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科普工作能力体系。

《三》发展目标

通过“十二五”时期的努力，使新区科普活动更加深入人心、科普服务能力更加突出、科普特色更加鲜明、科普成效更加显著，率先建设成为具有一定科普能力、创新活力、市场化潜力的全国科普示范城区，具体为：

1、建设科普能力全面提升的先行区。力争到2015年，全区公民以能力为导向的科学素质达标率（按常住人口）达到或略高于全市平均水平；人均财政科普经费稳步增长；人均专题性科普场馆占有率达到每30万人/个（按常住人口）。科普工作对提升公民科学素质、提高科技创新效率、改善创新创业文化环境的作用进一步凸显。

2、建设创新活力持续涌现的先导区。创新科普联动机制，实行“抓大放小，重心下移、联合联动”，狠抓示范试验，实现科普工作由单一到多元、由局部到整体、由传统到现代的转变。依托浦东“7+1”产业布局，整合两区合并后的科普资源，打造后世博科普、金融科普、海洋科普、产业科普、科学生活科普等系列品牌活动。建立科普工作持续创新的激励机制，激发全民主动参与科普、积极为科普出谋划策的意识，实现“我的科普我做主”，确保科普创新长效源泉。

3、建设市场化潜力不断激发的先试区。推动制度突破和政策优惠，探索社会化参与科普事业的有效途径。鼓励社会投资兴办科普事业，对企业参与科普工作予以一定形式的优惠支持；探索建立社会科普机构资质认证中心，规范和引导社会团体及企业有序开展科普工作；鼓励发展科普产业，培育1-2个在全市有影响力的科普文化产业公司或品牌产品；鼓励和支持一批原创科普图书、音像、动漫等作品上市。

三、重点任务

围绕《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十二五”规划纲要》的实施内容，聚焦科普能力体系建设，形

成以下三个方面重点任务。

《(一) 公民科学素质提升工程

在贯彻国家《科学素质纲要》的基础上,本着“以人为本、因人制宜”原则,结合新区实际情况,关注未成年人、农村居民、城镇劳动人口、领导干部和公务员、流动人口、老年人、都市白领等重点人群的科学素质提升,进而带动全民科学素质的提升,着眼于增强公众应用科学知识、方法、思想、精神处理实际问题和参与公共事务的能力。

1、青少年

以包括农民工子女在内的广大在校学生为主要对象,重点增强青少年对科学技术的兴趣和培养创新精神及实践能力。积极探索建立校外科技活动场所与学校课程相衔接的有效机制,推动学校利用科技馆、青少年活动中心、科普教育基地、青少年科技教育基地等资源,扩大科学教育方法的创新与实验,鼓励青少年通过参与、体验、实践和动手制作等方式,培养良好的科学态度、精神与价值观,提高实践能力。总结推广青少年校外活动场所科普教育共建共享试点工作经验,以实施《上海市青少年科技人才培养计划》为契机,建立未成年人科技人才的发现和培养机制,青少年科技人才、浦东小院士、明日科技之星和科技希望之星等数量居全市前列。

2、农民

重点提高农民的科技知识和依靠科技致富、发展生产和改善生活质量的能力。建立多主体、多渠道、多层次、多形式、贴近需求的农村居民科技教育培训体系和农技推广服务体系。积极开展“绿色生活家庭”的科普教育活动,引导广大农村居民建立科学、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重点实施农民“素质工程”,培育新型农民,培训创业农民、专业农民不少于15万人次。实施农业科技入户工程,覆盖全区农业家庭。

3、城镇劳动人口

重点提高城镇劳动人口的劳动技能和创业能力。开展就业培训、劳动预备制培训和农民工素质培训活动,完善职业培训工作格局。重点实施技能型人才培养工程,做大做强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和就业培训中心,全区组织各类职业技能培训和再就业培训每年不少于20万人次;形成2-3个有特色、经常性面向职工的科普教育活动品牌。深入开展科普“进社区、进园区、进企业”活动,支持企业工会组织成为职工科普的有效载体和平台。扩大“职工技能比武”等评选的社会效果,全区每年评选20家职工创新工作室,资助200项职工合理化建议金点子突出贡献奖和先进操作法突出贡献奖。总结“首席技师”推广经验,鼓励企业逐步试行“首席工人制”,组成首席技师和首席工人科普讲师团。

4、领导干部和公务员

重点提高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的科学决策和科学管理的能力。发挥各级党校作用,与区委组织部和区人保局配合,在领导干部和公务员培训课程中,加强自然科学和人文社会科学的普及教育,使公务员尤其是领导干部在较深层面了解和掌握新时期经济、社会、科技发展的特点及趋势。结合实施农村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农村党员干部实用技术和市场经济知识培训计划,每年对村以上农村基层干部和党员骨干轮训1—2次。在选拔录用、年终考核工作中体现对

领导干部和公务员带头参与科普工作的要求。

5、流动人口

重点提高流动人口的劳动技能和再就业能力。促进科协与掌握流动人口详细信息的部门通力合作，尤其是社区科协组织与基层政府部门（如居委会、村委会、街道派出所）的配合，形成流动人口的科普信息系统，提高科普工作整体水平。丰富科普活动形式，提高流动人口科普工作的融合性，在流动人口相对集中区域建立流动人口科普课堂，有针对性地对特殊人群实行特殊科普。延伸科普“三下乡”活动半径，拓展科普大篷车活动范围，开展科普进工地、科普进工棚、科普进市场等以流动人口为主要对象的科普活动。

6、老年人

重点提高老年人的健康生活能力。进一步倡导老年人健康、积极、安全、绿色的生活方式，树立健康生活理念，提高老年人生活品质。组织健康养生科学知识专场活动，解决老年人合理饮食、心理因素与疾病治疗、适当锻炼、社会保障等重点需求。

7、都市白领

重点满足都市白领人口对先进科技知识及社会热点的关注和了解需求。建立楼宇物业、企业、白领和区域科普部门之间联动机制，大力创新“楼宇科普”的形式与内容，鼓励楼宇企业根据自身条件，配合经营开展科普活动。针对白领人群的知识水平和工作性质，采取先进技术推广手段和主题论坛等形式，有针对性地开展知识产权、金融理财、消费投资、创新领导力等知识普及。以陆家嘴金融区为依托，逐步打造金融科普品牌。

（二）科普特色工作培育工程

遵循“以需为导向、联合联动”的科普工作思路，以开放的战略眼光，高效整合、开发利用各种主体力量和各类科普资源，不断开创与浦东经济社会发展形势相适应的科普工作新局面。

1、推行“公众做主”的工作模式。在全国科普日、全国科技活动周、科普论坛等大型科普活动中，积极吸纳公众参与主题和内容设计；发动群众参与科普示范社区的建设、评选和运行，通过菜单式服务的拓展，让公众真正体会“我的科普我做主”，从而增加参与科普活动的积极性。

2、加快培育企业科协特色典型。推进企业科协组织建设，扩大企业科协的覆盖面和影响力，鼓励有条件的企业组建企业科协，条件成熟时召开企业科协联谊会。设立科技工作者联络员，建立重点企业联系制度。搭建活动载体，积极鼓励企业科协开展技术创新，举办技术交流会。设立专项资金，对企业科协组织建设、学术交流和业务培训给予支持；研究出台《浦东新区企业科学技术协会组织实施细则》，对企业科协进行规范化管理。

3、探索培育特色科普产业

在确保科普事业公益性的同时，努力探索与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相适应的科普产业发展的新形式和新途径。拓展旅游、动漫作品、创意设计、展教品等领域的科普产业发展空间，形成以市场为导向、以技术为核心、以创新求发展的科普产业引领力量。率先探索制定企业科普资质认定指标，对于被认定为具有科普资质的企业，在税收、信贷和项目开发等方面给予积极引导和政策支持。全区范围内认定30家科普企业，并均衡行业分布。培育1-2家科普动漫软件开发

企业，形成品牌产品；制作1-3部科普动漫片投放市场；鼓励区内外科研机构、企业等社会力量针对浦东特色开展科普展教品的研究开发与推广销售，每年资助5-10件科普展教具研发项目。

4、加大特色科普资源的开发。引导和鼓励企事业单位利用自身的产、技术、服务和设施优势，面向公众开展形式多样的科普活动，鼓励有条件的企事业单位建设专题性科普场馆。推动区内高新技术企业研发中心设立公众科普接待日，或科技活动周、科普日活动分会场，开发2-3家企业研发中心科普教育基地，逐步打造产业科普品牌。

5、完善科普设施体系建设。统筹区域、城乡和不同类型科普设施的发展和建设。继续利用好上海科技馆的综合科普服务功能。新建5-10家区科普教育基地，参与二期课改的科普教育基地比例达到20%以上，专题性科普场馆展项的更新率平均不低于10%；新建社区科技创新屋50家以上；中心城区社区科普画廊、科普活动室建成率达100%，行政村科普活动站、科普宣传栏建成率达90%以上。重点筹建1-2个低碳生活科普教育基地，逐步打造以低碳生活方式为核心的科学生活科普品牌。

6、开展国际科普交流与合作。依托区位优势，实施科普工作“引进来”和“走出去”战略。进一步加强国际科普交流与合作，大胆引进国外优秀展教资源；鼓励国外企业、社团投资和兴办区内科普场馆与项目等；资助本区专职科普工作人员赴国外开展学习交流活动。研究制定资助浦东相关机构赴国外办展、开展科普交流活动的政策；举办2-3次国际性科普展览、演出、论坛等交流活动；每年邀请国外知名科学家、科普专家、学者来浦东讲学不低于5人次。

（三）科普工作优化绩效建设工程

浦东新区作为改革开放先行区和自主创新的示范区，要全力创建全国科普示范城区，加强科普工作方法和手段的创新，面向公众实际需求，运用新载体、新手段，扩大科普的受众面，在科普组织动员、场馆建设、活动实施等方面发挥示范作用，不断优化科普工作绩效，为公众科学素质提升奠定扎实基础。

1、做精做强科普品牌。把浦东“全国科技活动周”、“全国科普日”办成在全市有影响力的大型科普活动的精品之作。做强浦东“虚拟科普社区”特色科普内容，把浦东科普网打造成对外交流、对内服务的门户，发展注册会员10万人以上，进入全国科普网站前10名。进一步做精“岐黄养生堂”等浦东中医药特色科普品牌。以中国航海博物馆为依托，逐步打造海洋科普品牌。

2、构建科普作品创作和传播体系。坚持抓原创、抓选题、抓精品、抓队伍，创作一批高水平并富有科学性、思想性、通俗性和趣味性的科普文艺作品。成立浦东科普创作协会，推进“科学松鼠会”落户浦东；制订原创性科普作品奖励办法，每年区内发行普及型读物2-3册，创作出版3-5种科普精品图书、电子出版物或艺术类作品，并有作品获市级以上奖励。区内报纸、期刊和电视、广播、互联网等大众媒体设立科普专题、专栏、专版或频道，保证播出时间和版面数量。

3、推进科技成果科普化。鼓励和支持街镇、高新园区等积极承接有关科技计划项目成果的示范应用；科技项目的承担单位或个人有责任和义务向公众普及该项目的应用；加强与社会

兼职科普专家的密切联系，鼓励大学、研究机构等领域的专家学者担当科普兼职志愿者。探索建立政府科技项目的普及宣传制度；不断提高区级科技计划项目成果的科普化率。

4、积极开展科普创建评优。推进创新型社区建设，广泛普及节能减排、低碳技术、健康生活、安全生活、文明生活、便捷生活等知识和技能。在全区开展绿色低碳示范社区和绿色低碳家庭评选活动，并推荐到全市参与示范评比。全区科普居委、村委会创建面达到80%以上，确保15%以上的镇成为市级科普示范社区、50%以上成为区级科普示范社区。鼓励全区中小学校开发特色鲜明的科学教育课程，新增科技教育特色学校50家，在全市、区范围内起到辐射、引领和示范作用。

5、做实做大“科学商店”。鼓励高校结合自身特点，建立以大学生为主体、创新实践为载体、园区和社区为服务对象的服务机构，通过校区、园区、社区联动，为中小企业和社区居民解决生产生活中的科学技术问题，增强大学生创新实践能力，提升大学生整体科学素质。全区范围内建设10-20家实体科学商店，并有较广泛的区域分布；鼓励在校大学生、研究生利用假期社会实践，开展支农支教科普宣传活动，积极推动大学生村官兼任科普宣传员。

6、创新科普评估办法。全区38个街镇科协中全面实施《上海市浦东新区社区科普工作评估办法》，对科普工作主管部门绩效进行跟踪测评，并实施奖励。进一步完善评估办法的评比规则、操作流程和奖惩标准；探索学校和园区科协、科学商店的测评体系。

四、保障措施

（一）进一步完善科普工作组织协调机制。充分发挥区科普联席会议和公民科学素质领导小组的统筹协调和领导职能，在加强沟通协调的基础上，科普联席会议成员单位之间建立目标分解制度与目标考核制度。每年定期召开1-2次区科普联席会议，讨论决定全年科普工作计划和总结；每年定期召开3-4次区科普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联络员会议；定期举办街镇科普干部季度例会，交流工作信息，通报工作进展，及时总结工作经验。逐步形成“纵成一线、上下相通，横成一片、左右相连”的科普工作体系，不断增强科普组织凝聚力和号召力。

（二）进一步完善科普经费投入保障机制。落实年度科普专项资金，保障财政科普经费投入，确保年均财政科普专项经费投入增长率达到10%以上，在“十一五”期末人均（户籍人口）6元的基础上，到“十二五”期末达到人均10元以上；进一步优化财政科普投入结构，探索对科普人才队伍建设的专项资助，提高财政科普经费使用效益。引导社会资金、国外资金对科普的投入，进一步建立健全多渠道、多层次、多元化的社会科普投入体系。

（三）进一步完善科普人才队伍建设机制。积极与区内高校、科研院所合作，加强对专职科普工作者的培训和再教育，提高专兼职科普工作者的业务水平和专业素养；建立试行专职科普工作者的职称评定办法，为科普工作者构建技能、职务、成长、荣誉多元化职业发展通道。广泛利用社会人力资源，特别是在青年专业工作者中发展科普志愿者，建立一支5万人左右的一专多能的科普志愿者队伍，实现所有街镇科普志愿者全覆盖。

（四）进一步完善科普工作考核评估机制。定期开展公民科学素质与能力调查。建立健全科学合理的、切合浦东实际的科普工作评估体系，对科普支撑条件、科普活动、重大项目、科普效果等进行定期的科学评价；建立科普工作绩效考核指标体系，把科普工作列入有关部门的

业绩考核内容，按各部门在科普工作的分工制定专门的考核内容与指标，以进一步提高工作效率。

《五》进一步完善科普工作表彰奖励机制。加大科普表彰力度，依据《科普法》，完善科普奖励机制，加强对优秀科普机构、个人予以表彰奖励。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批转新区安委会办公室 制订的浦东新区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 安全生产工作职责规定的通知

浦府〔2011〕335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直属公司，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川沙新镇：

区政府同意区安委会办公室制订的《浦东新区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职责规定》，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九日

浦东新区安全生产委员会 成员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职责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本区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落实安全生产行政责任，强化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上海市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职责》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结合本区实际，制订本规定。

第二条 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在区政府领导下，负责研究部署、指导协调全区安全生产工作；研究提出本区安全生产工作的重大方针政策，解决安全生产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审定和下达本区年度安全生产控制考核指标；完成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安全生产工作。

区安全生产委员会（以下简称“区安委会”）成员单位由区有关部门和单位组成。

区安委会办公室设在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承担区安委会日常工作。

第三条 区安委会成员单位应当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规定确定的各项安全生产工作职责，自觉服从区安委会的领导和协调，并接受区安委会监督。

第二章 区安委会成员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第四条 区安委会成员单位工作职责为：

- (一) 宣传、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
- (二) 建立健全安全管理责任制和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定期对落实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考核。
- (三) 根据国家、市和本区的要求，制定相关安全生产规划和计划，并组织实施。
- (四) 定期研究安全生产工作，召开本部门、本行业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分析本行业的安全生产形势和情况，研究部署防范重大、特大事故的工作措施和方案，协调解决安全生产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 (五) 制定相关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组织演练。
- (六) 严格按照规定，报告事故情况。
- (七) 负责将区政府及区安委会下达的安全生产工作目标和工作计划，逐一分解，层层落实。
- (八) 负有行政许可职权的部门对涉及安全生产事项的审批项目，要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的条件和程序进行审批。
- (九) 组织开展各类专项整治和安全检查，解决本行业存在的安全生产突出问题，消除事故隐患。
- (十) 负有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重大危险源和重大事故隐患管理档案，督促有关责任单位制定危险源监控和重大事故隐患整改措施，并组织落实或监督有关单位实施。
- (十一) 负有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建立和完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机构，落实安全监督管理人员及工作经费。
- (十二) 完成区委、区政府及区安委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五条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统计局）具体工作职责为：

- (一) 将安全生产工作纳入全区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重点支持安全生产基础设施和技术支撑体系建设。
- (二) 安排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基础设施、执法保障能力、支撑条件、应急救援体系建设及隐患治理所需全区预算内投资，并对投资计划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三) 在审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时，将有关单位执行建设项目安全生产、职业卫生设施与主体工程“三同时”制度的情况作为审批的重要内容。
- (四) 负责能源项目的建设管理。

(五) 把全区安全生产主要指标纳入统计范围。

(六) 为全区安全生产统计提供数据支持。

第六条 区教育局(体育局)具体工作职责为：

(一) 履行教育系统(含民办学校)的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加强安全检查，监督各类学校履行安全管理责任，组织或配合查处学校安全管理方面失职、违法行为。

(二) 将安全教育列为学校日常教育的重要内容，普及安全知识，组织师生、员工开展事故警示教育，定期组织开展应急逃生演练，提高师生、员工的自我保护能力。

(三) 指导各类学校加强学生校外社会实践活动的安全管理。

(四) 加强接送学生车辆的监督管理。

(五) 负责组织实施各类学校校舍安全工程监督检查。

(六) 负责教育系统安全管理统计分析，依法组织或参与有关事故的调查处理。

(七) 指导公共体育设施的建设，负责对公共体育设施安全运行的监督管理。

(八) 依法负责监督指导高危体育运动项目、规模较大的重要体育活动的安全管理。

(九) 负责体育系统所属单位的安全管理工作。

第七条 区科学技术委员会具体工作职责为：

(一) 将推动安全生产科技进步纳入全区科学技术发展规划和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 积极支持科研机构 and 有关单位开展安全生产科学技术研究，推动安全生产领域科技项目的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促进安全生产科研成果的转化应用。

(三) 加大对安全生产重大科研项目的投入力度，积极支持科研机构 and 有关单位开展安全生产科学技术研究，引导企业增加安全生产研发资金投入。

第八条 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具体工作职责为：

(一) 指导全区工业、信息化和生产性服务业企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在工业和信息化工作发展规划、政策法规、标准规范和技术改造等方面，统筹考虑安全生产，指导重点行业排查治理隐患，加强产业结构升级和布局调整，严格行业准入管理，淘汰落后工艺和产能。

(二) 落实市、区政策措施，会同有关部门安排专项资金，支持工业、信息产业安全技术改造重大项目、安全领域重大信息化项目，促进先进、成熟的工艺技术和设备推广应用。

(三) 指导、协调企业用电高峰期间有序用电。

(四) 负责全社会煤炭、成品油日常运行的监控、协调；参与指导、管理、协调和推进能源综合利用工作。

(五) 协调全区安全生产信息化和信息系统的安全保障。

(六) 参与相关行业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七) 综合监督管理全区安全生产工作。依法行使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有关部门和各镇政府、街道、开发区安全生产工作，监督考核并通报安全生产控制指标执行情况，监督各部门、各镇政府、街道、开发区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八) 承担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按照分级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国家行业标准情况，督促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依

法查处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依法负责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的安全健康设施的“三同时”审查备案。

（九）协助市局非煤矿山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准入管理和职业卫生安全许可证颁发审核；负责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和烟花爆竹经营、储存的安全监督管理；协助市局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认定审核和监督管理；负责作业场所职业危害监督管理。

（十）依法组织生产安全、职业危害事故调查处理和统计，分析和通报。

（十一）负责发布本区安全生产信息，综合全区生产安全事故统计和分析工作。

（十二）组织、指导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按照有关规定组织、指导并监督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和爆破作业人员除外）的考核和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资格考核；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培训。

（十三）承担区安全生产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和区安委会办公室的主要职责。

第九条 区公安分局（消防、交通）具体工作职责为：

（一）对全区消防工作实施安全监督管理。指导、监督消防机构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

（二）根据全区消防工作现状和消防安全形势，组织开展针对性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督促、指导和协助有关单位做好消防宣传教育工作。

（三）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规范，开展消防监督检查工作。指导、监督消防机构，依法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开展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反消防安全法律、法规的行为，并督促整改落实。

（四）负责组织实施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和督查，实施重大火灾隐患挂牌督办和治理，指导、督促有关责任单位落实整改。

（五）承担火灾扑救、重大灾害事故和其他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工作。

（六）负责调查火灾原因，统计火灾损失。

（七）负责全区道路交通安全的管理。指导、协调、监督预防道路交通事故，维护道路交通秩序，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

（八）负责民用爆炸物品和烟花爆竹的公共安全管理。指导、协调、监督对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运输及烟花爆竹运输、燃放环节实施安全监管。负责对制造、配售及配置民用枪支的企业的安全监督管理。

（九）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按照“承办者负责、政府监管”的原则，负责对需要安全审批许可的大型群众性活动实施安全监管。

（十）履行全区危险化学品公共安全管理职责。负责审查核发剧毒化学品准购证、购买凭证和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依法履行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安全监管职责，并对相应持证单位及个人购买、运输、储存、使用剧毒化学品及其执行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十一）负责调查处理道路交通事故，开展事故统计分析；依法查处涉及安全生产的刑事案件和行政案件，协助、配合有关部门对较大以上事故进行前期处置和应急救援，参与有关事故的调查处理。

第十条 区监察局具体工作职责为：

（一）参加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贯彻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督促行政监察对象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二）参加区政府组织的安全生产责任事故调查处理。

（三）参加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会同有关部门对事故责任追究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一条 区司法局具体工作职责为：

将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纳入公民普法的重要内容；指导、监督法律服务工作者提供安全生产法律服务，对经济困难的公民依法提供安全生产法律援助。

第十二条 区财政局具体工作职责为：

（一）落实政府安全生产资金投入。将全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二）会同有关部门落实安全生产经济政策，配合有关部门对安全生产经济政策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三条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具体工作职责为：

（一）将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安全生产知识纳入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职业教育、继续教育和培训学习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和实施安全生产领域各类专业技术人才、技能人才规划、培养、继续教育、考核、奖惩等相关政策。将安全生产职责履行情况作为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晋升、奖惩、考核的重要依据。

（三）负责工伤保险工作的统一管理，开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的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监督检查生产经营单位执行工伤保险政策的情况。监督生产经营单位按规定履行对事故伤害者或职业病患者的医疗救治和经济补偿义务。指导农民工培训教育工作。

（四）指导职业培训机构的安管理工作。指导职业培训机构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落实防范安全事故的措施。

（五）配合有关部门推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岗位资格制度，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安全生产领域职业资格相关政策。

（六）规范生产经营单位用工行为。综合管理全区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工作，依法查处损害女工、未成年工劳动健康和非法使用童工的违法行为。

第十四条 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具体工作职责为：

（一）将安全生产条件纳入编制城乡建设规划的前置条件，并作为审批规划和批准建设项目的重要依据。

（二）会同有关部门规划和调整危险化学品产业布局。

（三）负责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第十五条 区环境保护和市容卫生管理局（燃气、绿化、水务）具体工作职责为：

（一）履行全区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污染防治的环境安全监督管理职责。负责放射性

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运输以及放射性同位素转让、储存和废弃物处置的统一监管；按照有关规定，查处涉及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违法行为，负责放射性污染事故的应急救援和调查，协助公安部门监控和追缴丢失、被盗的放射源。负责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有关监督管理。

（二）履行全区废弃危险化学品和危险废物处置环境安全的监督管理职责；负责调查危险化学品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负责有毒化学品环境污染事故现场的应急监测，对事故产生的污染物提出处置建议。

（三）指导、监督有关单位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搞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竣工验收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依法履行全区企事业单位排放污染物的环境安全监督管理职责，依法查处污染和破坏环境的行为。

（四）指导、协调开展生产安全事故次生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救援。

（五）指导、协调全区燃气供应安全。

（六）负责全区绿化和市容环境卫生的安全监管。

（七）负责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处置行业的安全监督管理。

（八）承担景观灯光、户外广告等设施的安全监督管理责任。

（九）负责水务行业安全监督管理，指导、协调、监督供水、排水和水利设施运行安全和服务保障。

（十）组织、指导、协调、监督防汛、抗旱的安全管理。

（十一）负责水务建设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监督管理。

（十二）依法组织或参与水务系统事故的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

第十六条 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民防、住房保障）具体工作职责为：

（一）负责城市道路、公路、桥梁、隧道、港口、内河等市政设施安全运营管理。

（二）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行政管理职责，负责本区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审核；研究制定本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三）组织协调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突发性事故处置，按照有关规定组织或参加建筑事故的应急救援，参加建筑伤亡事故的调查处理。

（四）负责工程建设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重要设备材料招投标等承发包市场监督管理。

（五）负责地下空间安全使用的综合协调管理。

（六）承担化学事故应急救援的相关工作，参与危险化学品事故的调查处理。

（七）负责全区物业管理行业的安全监管。

（八）负责全区房屋拆除、维修、改造施工的安全监管及指导。

第十七条 区农业委员会具体工作职责为：

（一）负责全区农业系统安全生产工作，制订农业安全生产政策、规划和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全区渔业安全生产工作。监督检查渔业船舶作业安全和协助海上安全事故的调

处。监督检查渔业船员培训、安全教育和负责考核发证。

(三) 负责农业机械安全生产工作。监督检查农业机械作业安全和维修管理。监督检查农业机械登记、安全检验、农业机械驾驶人员培训, 负责考核发证。

(四) 负责农药、鼠药经营使用环节的的安全管理和事故防范。

(五) 负责农业行业安全生产统计分析工作。依法组织或参与农产品残留物中毒、农业机械、渔业船舶伤亡事故的调查处理。

第十八条 区商务委员会(旅游) 具体工作职责为:

(一) 负责商贸行业、会展行业的安全监督管理。检查指导商贸和会展企业加强安全管理, 贯彻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二) 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对外承包工程的安全监督管理。

(三) 会同有关部门对旅游、商贸、会展场所和设备设施安全实行综合治理, 协调处理安全事故。

(四) 指导、检查和监督旅行社、商贸、会展企业的安全生产及应急管理。

(五) 负责全区旅游、商贸、会展安全管理的宣传、教育、培训。

第十九条 区卫生局具体工作职责为:

(一) 负责全区卫生系统的安全监督管理。指导医疗机构做好医疗废弃物、放射性物品安全处置管理。

(二) 按照职责分工, 负责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和学校卫生的监督管理。

(三) 负责协调生产安全事故的医疗卫生救援。负责危险化学品的毒性鉴定和危险化学品事故伤亡人员的医疗救护。负责中毒事故的检验、监测, 以及职业急性中毒事故的紧急救护和医疗工作, 协助有关部门对事故现场实施紧急处置、救护以及防疫处理。

(四) 负责协调安全生产事故的伤亡人员的医疗救护。

第二十条 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具体工作职责为:

(一) 指导、督促、检查国资系统企业安全生产。

(二) 提出国资系统企业防范事故的对策和措施, 协调解决国资系统企业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重大问题。做好对企业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职责的业绩考核。

(三) 按照有关规定, 参与监管企业事故的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 会同有关部门落实事故的责任追究。

第二十一条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分局具体工作职责为:

(一) 依法对企业登记注册中涉及安全生产的有关前置审批事项进行审查, 对未取得前置审批批准文件、证件的, 不予登记。

(二) 依法配合有关部门监督管理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危险物品的市场经营行为, 配合有关部门打击非法、违法经营危险物品行为。

(三) 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 对有关部门撤销许可的企业, 依法督促其办理变更经营范围或注销登记;配合有关部门依法查处取缔未经安全生产(经营)许可的企业。

(四) 配合有关部门加强对商品交易市场的安全检查和促进市场主办单位依法加强安全管

理。

第二十二条 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具体工作职责为：

（一）承担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职责。负责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等特种设备的安全监察。

（二）依法对特种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使用和检验检测实施安全监察。

（三）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组织查处特种设备的非法生产、使用行为；依法对列入强制检定目录的安全防护方面的工作计量器具实行强制检定。依法监督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作业人员的资质资格。

（四）负责对列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发证目录的危险化学品及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工业产品许可证申请受理及产品质量监督。

（五）负责全区特种设备重大事故隐患、重点监控单位和设备的监督检查。组织编制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

（六）依法组织或参与调查处理特种设备事故并进行统计分析。

第二十三条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法制办）具体工作职责为：

承办向区政府申请的有关安全生产行政复议案件，指导、监督全区安全生产行政复议工作。

第二十四条 区气象局具体工作职责为：

（一）根据天气气候变化情况及防灾减灾工作需要，及时向各有关地区和部门提供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及风险评估等信息。负责为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提供气象服务保障。

（二）负责全区雷电灾害公共安全防御工作，加强对构筑物防雷工程竣工验收和防雷设施安全管理工作，组织做好防雷装置图纸审查咨询、构筑物雷击风险评估和雷电防护装置安全检测管理工作。依法组织开展雷电灾害事故的应急处置和调查统计。

第二十五条 区总工会具体工作职责为：

（一）依法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对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

（二）按照有关规定，参加生产安全事故和职业危害事故的调查处理，代表从业人员对防范和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

（三）组织开展群众性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安全技能竞赛活动。组织从业人员开展安全生产群众监督检查，对生产经营单位不履行安全生产职责，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侵犯从业人员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纠正意见。

第二十六条 区民政局具体工作职责为：

（一）负责本系统所属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二）监督检查各类民政机构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三）参加相关事故的调查处理。

第二十七条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具体工作职责为：

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组织协调应急救援所需药品、医疗器械的供应及确保其质量安全。

第二十八条 区委宣传部（文广影视局、新闻办）具体工作职责为：

（一）将安全生产列为全区社会宣传的重要内容，纳入规划和年度计划，指导各级宣传部门和新闻单位组织实施。

（二）开辟全区安全生产公益宣传通道、宣传专栏；组织各新闻单位宣传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 and 法律、法规，报道安全生产先进典型及重大安全生产活动。

（三）指导各级宣传部门和新闻单位对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和生产经营单位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情况实施舆论监督。

（四）协同有关部门开展各种形式的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活动，协调有关新闻单位刊播全区安全生产重大事项公告和通报。

（五）正确把握舆论导向，引导新闻媒体客观报道突发事件，维护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维护党和政府的形象及社会稳定。

（六）指导、监管本系统所属单位及设施、设备的安全管理。督促相关单位排查和消除事故隐患，做好事故防范。

（七）组织指导广播、电影、电视等单位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对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舆论监督。

（八）组织广播电台、电视台等新闻媒体，配合有关部门共同开展安全生产重大宣传活动。

（九）负责指导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新闻发布和宣传报道。配合有关部门及时宣传区委、区政府为保障安全生产所采取的各项措施，引导舆论客观、真实、全面地反映本区安全生产工作。

（十）及时协调、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安全生产事故及其它突发事件信息的发布。

第二十九条 区编办具体工作职责为：

（一）统筹全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工作职责的制定与调整。

（二）综合协调部门之间的职能关系，为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体制提供指导与服务。

第三十条 团区委具体工作职责为：

（一）将宣传贯彻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开展安全生产法制教育、普及安全生产科技知识列入共青团活动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组织共青团员和青年从业人员参加各种形式的安全生产活动，协助各级党委、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三）带领广大共青团员和青年从业人员学习安全生产知识，掌握安全操作技能，提高防范事故的能力。

第三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各镇、街道、开发区安委会成员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职责由镇、街道、开发区安委会参照本规定制定。

第三十二条 本规定由区安委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规定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浦东新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二〇一一年十月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通知

浦府〔2011〕338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川沙新镇：

为全面落实国务院《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通知》（国发〔2011〕25号，以下简称：国务院《通知》）、市政府《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通知》（沪府发〔2011〕67号，以下简称：市政府《通知》）要求，切实做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以下简称：《行政强制法》）的各项工作，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加强执法监督，扎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现就本区贯彻实施《行政强制法》作如下通知：

一、认真开展《行政强制法》的学习、培训和宣传

《行政强制法》确立了行政强制的基本原则，规定了行政强制的种类和设定、行政强制的实施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法律责任等重要制度。这些原则和制度，对规范加强行政执法工作提出了新的要求，对政府管理也将产生深刻影响。区政府各部门、各单位要认真做好《行政强制法》的学习、培训和宣传工作。

新区各级行政机关领导干部要认真学习《行政强制法》，深刻领会《行政强制法》的精神，了解《行政强制法》的基本原则和主要制度。通过《行政强制法》的学习，进一步提高各级行政机关领导干部依法行政的意识和能力。

要将《行政强制法》培训作为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的重要抓手，组织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和行政执法人员开展《行政强制法》培训。《行政强制法》将纳入本市行政执法人员基本法律知识培训和考试科目范围。已持有行政执法证的行政执法人员，必须参加包括《行政强制法》在内的有关科目的轮训考试合格，方可继续从事行政执法工作。

要加强对《行政强制法》的宣传，让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了解《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知晓并正确行使自身依法享有的权利，加强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法》的监督。

二、依法清理规范性文件和行政强制实施主体

（一）认真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

要对新区实施的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开展一次专项清理，查找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存在的与《行政强制法》规定不一致的问题，并根据不同情况，做出相应处理。具体清理工作另行通知。

（二）认真开展行政强制实施主体清理

要根据《行政强制法》和国务院《通知》、市政府《通知》要求，对本部门、本单位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或者行政强制执行的行政执法主体进行规范与清理。行政机关没有法定依据实施行政强制、行政机关内设机构以自己名义实施行政强制措施、非行政机关未经法律或者行政法

规授权行使行政强制权的，都要予以纠正。区政府各部门、各单位要如实填写《行政强制实施主体清理表格》（附后），并于12月10日前交至区政府法制办行政复议处。

《三》加强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规范

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由行政机关具备资格的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各部门、各单位要进一步加强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确保实施行政强制权的执法人员具备相应资格；对不具备资格的人员，要坚决调离执法岗位。同时，引导行政执法人员牢固树立正确的执法理念，对采用教育、劝导等非强制手段可以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不予实施行政强制，切实做到严格执法、规范执法、公正执法、文明执法。

三、严格遵守行政强制程序

《一》完善行政强制告知制度

在贯彻实施《行政强制法》时，要大力强化程序意识，建立健全有关配套制度，严格遵守《行政强制法》的各项程序规定，切实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要进一步完善行政执法告知制度，特别是行政强制告知制度。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要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等；行政机关作出行政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

《二》统一规范行政强制实施程序

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各部门、各单位应当健全行政执法操作指南制度，明确本部门、本单位实施行政强制的权限、程序、流程和步骤；已经制定实施行政强制的操作指南的，要及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进行相应的调整和完善。

《三》依法实施行政强制执行

各部门、各单位要关注所做出的行政决定的执行情况，没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要依法及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要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正确行使，以有效维护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

四、强化对实施行政强制的监督

《行政强制法》加强了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的监督，对行政机关和行政执法人员违法实施行政强制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作出了明确规定。各部门、各单位要结合贯彻实施《上海市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切实采取有力措施，确保《行政强制法》的法律责任制度得到执行。

要完善相对人权益保护制度。各部门、各单位要将有关行政强制的执法操作规范、行政执法依据和相对人权益保护的内容，通过政府网站、办事大厅、公告栏等主动向社会公开，自觉接受当事人监督，尊重并保障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权和救济权利。健全行政强制执行补救制度。对据以执行的行政决定被撤销、变更，或者执行错误的，行政机关应当恢复原状、退还财物或者依法给予赔偿。

要完善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制度。将有关行政强制的规定作为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的重点，加大审查力度，对违法设定或者规定行政强制的，要坚决予以纠正。

要强化监察机关的专门监督，推行行政问责制度，加强行政执法检查。对《行政强制法》

的执行情况，建立实施机关自查、政府法制部门检查和社会评议三者相结合的工作机制，使《行政强制法》的各项规定得到有效执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行政强制实施主体清理表格

单位全称及盖章		填表人			电话	填表日期	
	有/无	具体内容	适用依据	是否以自己名义实施	是否法定委托	是否内部委托	
行政强制措施							
行政强制执行							

填表说明：1.请在“行政强制措施”与“行政强制执行”两栏内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填写“有”或“无”。

2.“是否法定委托”与“是否内部委托”两栏请写明委托单位。

联系人：屠丽萍 电话：58788388-64321 传真：58308287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浦东新区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

浦府〔2011〕334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直属公司，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川沙新镇：

现将《浦东新区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试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浦东新区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试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融资性担保在促进中小企业融资中的重要作用，加强对浦东新区融资性担保公司的监督管理，规范融资性担保行为，根据《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银监会等七部委令〔2010〕3号）、《关于促进融资性担保行业规范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1〕30号）、《上海市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试行办法》（沪府发〔2010〕31号）、《关于本市加快融资性担保行业发展 进一步支持和服务中小企业融资若干意见的通知》（沪府办发〔2010〕31号）等规定，结合新区实际，制定本试行办法。

第二条 按照“积极引导、审慎监管，适度扶持、服务经济”的原则，坚持培育与监督并重、引导与管理并举，促进新区融资性担保行业健康发展。

第三条 本试行办法所称融资性担保，是指担保人与银行业金融机构等债权人约定，当被担保人不履行对债权人负有的融资性债务时，由担保人依法承担合同约定的担保责任的行为。

本试行办法所称融资性担保公司，是指依法设立，经营融资性担保业务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

凡在新区范围内设立融资性担保公司，开展融资性担保业务，适用本试行办法。

第四条 成立浦东新区融资性担保行业管理联席会议（以下简称“区联席会议”）。区联席会议由区政府分管领导牵头召集，成员单位包括区金融局、区经信委、区商务委、区科委、

区农委、区国资委、区法制办、区财政局、区文广局、区税务局、区公安分局、区工商分局、区法院、上海综合保税区管委会、张江高科技园区管委会等。区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区金融局。

区联席会议主要承担两项职能：一是指导开展新区融资性担保行业规范发展和风险防范工作，审议决定行业监管的重大事项；二是促进新区融资性担保行业进一步支持和服务中小企业融资，研究制定促进行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建立健全科学合理的政策性融资担保业务绩效评价与综合考核机制，协调解决融资性担保行业发展存在的问题。

区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要各司其职，形成合力，进一步加大政策扶持与服务力度，共同推进新区融资性担保行业健康发展。区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区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的日常联络和各项具体推进工作的协调，并向区联席会议报告工作。

第五条 区金融局是新区融资性担保公司的监管部门，负责区内融资性担保公司的设立预审、监督管理等工作。

第二章 扶持引导

第六条 新区建立健全市场化、可持续的融资性担保行业发展机制，加大对各类融资性担保公司的支持力度，为融资性担保行业发展营造良好环境。

第七条 新区参与建立与市有关部门联动的中小企业融资担保专项资金。鼓励符合条件的融资性担保公司申请国家、上海市及新区的扶持政策，培育一批以中小企业融资担保为主业的融资性担保公司。

第八条 鼓励经营稳健、管理规范、资信良好的企业作为融资性担保公司的发起人。优先考虑获得园区、街镇等区域部门，相关委办局等条线部门或工商联等社会组织推荐的企业发起设立融资性担保公司，并以上述部门和组织为依托加强管理。

第九条 加强融资性担保公司与商业银行的合作关系。发挥融资性担保公司与商业银行的各自优势，创新合作方式，拓展合作领域，推出更多适合中小企业多样化融资需求的金融产品和服务项目，积极引导商业银行的信贷资金投向。

第十条 鼓励成立新区融资性担保行业组织，加强行业自律。

第十一条 与教育机构建立战略合作关系，探索培养一批懂法律、懂财务、懂信贷的创新、创业、复合型金融人才。

第十二条 整合新区现有政策性融资担保资源。通过政策性融资担保公司，扩大政策性融资担保的规模，提升财政资金的放大能级，发挥政策性融资担保公司的功能性作用，满足“前沿性、交叉型、边缘化”为特征的亟需政策倾斜的中小企业。

第十三条 强化政策性融资担保公司的引领作用。鼓励政策性融资担保公司与商业性融资担保公司开展合作，引导商业性融资担保公司聚焦新区高新技术产业、现代服务业、文化创意产业、三农产业等领域内的中小企业。

第十四条 建立政策性融资担保公司的坏账宽容机制。可允许政策性融资担保公司的代

偿率和代偿损失率高于商业性融资担保公司的平均水平。

第十五条 建立政策性融资担保公司的功能性担保补偿机制。根据公司经营、代偿损失情况等因素对其进行动态补偿。探索包括政府公共预算、国资经营预算等在内的募资渠道多元化。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构建监管长效机制，强化“事前、事中、事后”全程监管，确保融资性担保公司在设立、变更、终止和业务范围、风险控制等方面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规范运作。

第十七条 事前监管包括：

（一）设立预审。在拟设融资性担保公司的主发起人递交设立申请材料后，区金融局应牵头组织区联席会议有关成员单位，根据《上海市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试行办法》（沪府发〔2010〕31号）等规定，对融资性担保公司的设立进行预审。

（二）开业核查。在融资性担保公司获批开业前，区金融局应根据《上海市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试行办法》（沪府发〔2010〕31号）等规定，对融资性担保公司的主要证照、注册资本、工作岗位、规章制度等情况进行核查。

第十八条 事中监管包括：

（一）规范督促。区金融局应指导、督促融资性担保公司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财务会计制度、风险分类管理制度、准备金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等。

（二）政策培训。区金融局应组织政策培训辅导会，向融资性担保公司告知、说明最新政策动态和监管要求。

（三）非现场监管。区金融局应建立融资性担保公司经营信息月报、经营情况季度分析评价、新区融资性担保行业发展情况和监管情况季度报告及年度报告等非现场监管制度。

（四）现场检查。根据监管需要或问题举报，区金融局可对区内融资性担保公司进行定期或不定期、全面或专项的现场检查。区金融局必要时可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和信用评级机构等社会中介机构，对融资性担保公司进行专项审计、尽职调查或信用评级等，并将检查结果向区联席会议报告。

（五）监管谈话。根据监管需要或问题举报，区金融局可约见融资性担保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管谈话，要求融资性担保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融资性担保公司的有关情况、问题进行说明或作必要的整改。

第十九条 事后监管包括：

（一）重大风险事件报告和应急管理。应建立重大突发风险事件应急管理机制，制定新区融资性担保行业突发事件的发现、报告和处置制度，制定新区融资性担保行业突发事件处置预案。

融资性担保公司应在重大风险事件发生3小时内向区金融局报告简要情况，12小时内报告具体情况。对危及金融秩序、影响社会稳定、可能引发系统性风险的重大风险事件，区金融局

应及时向区联席会议召集人及市联席会议办公室报告，并按照有关规定会同区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及时处置。

（二）公开披露。若融资性担保公司违反本试行办法有关规定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如情节严重或不积极配合整改的，区金融局可向有关部门、银行及公众媒体披露其可能造成损害公众利益的事项。

（三）责任追究。若融资性担保公司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银监会等七部委令〔2010〕3号）、《上海市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试行办法》（沪府发〔2010〕31号）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条 外商投资的融资性担保公司适用本试行办法，并应当符合现行外商投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新区设立的非公司制融资性担保机构，依本办法进行规范。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浦东新区促进 新兴服务业发展财政扶持办法的通知

浦府[2011] 373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直属公司，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川沙新镇：

《浦东新区促进新兴服务业发展财政扶持办法》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浦东新区促进新兴服务业发展的财政扶持办法

第一条 为加快新兴服务业发展，提升服务经济发展能级，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新引进”的企业是指2011年1月1日以后在浦东新区工商注册且税收户管地在浦东新区的企业。“新认定”的企业是指2011年1月1日以前在浦东新区工商注册且税收户管地在浦东新区，2011年1月1日以后经批准享受政策的企业。

第三条 本办法规定的根据企业对新区的贡献程度的补贴，在具体实施时，需综合考虑企业发展的实际需求、经济贡献、科技创新、促进就业、节能减排、社会诚信和安全生产等因素，并经企业贡献度评价指标体系综合考核评定。

第四条 对服务外包企业取得国际认证的认证费用和参加具有影响力的境外专业展会的展位费用，经认定，给予一定比例的补贴。

第五条 对新引进的服务外包企业，经认定，根据企业对新区的贡献程度，在五年内给予一定补贴。

对新认定的重点服务外包企业，根据企业对新区的新增贡献程度，在五年内给予一定补贴。

第六条 对经上海市新认定的服务外包培训基地和实训基地给予一次性补贴。

第七条 对新引进的专业会展公司及会展服务公司，经认定，根据企业对新区的贡献程度，在三年内给予一定补贴。

第八条 对在新区连续举办的具有影响力的品牌展会，经认定，按其规模给予举办单位一定补贴。对在新区举办的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大型、高端商务会议的企业，经认定，按其规模、影响力给予一定支持。

第九条 对新引进的从事技术培训、技术检测及鉴定和代理记账等业务的专业服务企业，经认定，根据企业对新区的贡献程度，在三年内给予一定补贴。

第十条 对新引进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咨询公司、人才中介企业，经认定，根据企业对新区的贡献程度，在四年内给予一定补贴，并给予一定的购房或租房补贴。

对新认定的重点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咨询公司、人才中介企业，根据企业对新区的新增贡献程度，在四年内给予一定补贴。

第十一条 对新引进的新闻出版类企业，经认定，根据企业对新区的贡献程度，在三年内给予一定补贴。

第十二条 对新引进的大型专业广告公司，经认定，根据企业对新区的贡献程度，在三年内给予一定补贴。

第十三条 对新引进从事文化、体育经营活动的重点企业，经认定，根据企业对新区的贡献程度，在三年内给予一定补贴。

第十四条 对新引进的创意企业，经认定，根据企业对新区的贡献程度，在三年内给予一定补贴。

对新区创意产业园区内新引进的创意企业租赁自用办公用房的，经认定，给予一定的租房和装修补贴。

第十五条 对新认定的创意产业园区为入驻企业搭建的公共服务平台类项目，给予一定补贴。

第十六条 对其他新引进的新兴服务企业，经认定，按照上述相关政策给予相应的补贴。

第十七条 附则

（一）对既适用上级机关相关扶持规定，又适用本办法的，一律先执行上级机关规定，执行后与本办法相比不足部分，可补充执行；同一扶持对象可从优，但不得重复享受。

（二）享受本办法扶持的企业，自享受年度起，应在浦东新区持续经营十年以上。对不符合综合考核指标规定的扶持对象，可取消其享受的财政扶持资格，并收回财政已补贴资金。

（三）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浦东新区 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财政扶持办法的通知

浦府〔2011〕380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直属公司，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川沙新镇：

《浦东新区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财政扶持办法》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日

浦东新区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财政扶持办法

第一条 为加快推进新区高新技术产业化，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实现“创新驱动、转型发展”，制定本财政扶持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新引进”的企业是指2011年1月1日以后在浦东新区工商注册且税收户管地在浦东新区的企业；“新认定”的企业是指2011年1月1日以前在浦东新区工商注册且税收户管地在浦东新区，2011年1月1日以后经认定、批准享受政策的企业；“现有”企业是指2011年1月1日以前在浦东新区工商注册且税收户管地在浦东新区并存续至今的企业。

第三条 本办法规定的根据企业对新区的贡献程度的补贴，在具体实施时，需综合考虑企业发展的实际需求、经济贡献、科技创新、促进就业、节能减排、社会诚信和安全生产等因素，并经企业贡献度评价指标体系综合考核评定。

第四条 支持高新技术项目产业化。对经市主管部门批准的高新技术产业化重大项目等，经认定，给予一定配套资金资助。

第五条 促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对新引进属于新区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目录的重点高科技企业，根据企业对新区的贡献程度，经认定，在六年内给予一定补贴；对其他具有一定规模的高科技企业，经认定，在五年内给予一定补贴。

第六条 支持高新技术企业集聚发展。对新引进的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企业对新区的贡献程度，在五年内给予一定补贴；对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企业对新区新增的贡献程度在

五年内给予一定补贴。

第七条 促进高技术服务业发展。对新引进以高新技术为依托为战略性新兴产业提供服务的高技术服务企业，经认定，根据企业对新区的贡献程度，在五年内给予一定补贴；对新认定的高技术服务企业，根据企业对新区新增的贡献程度，在五年内给予一定补贴。

第八条 促进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发展。对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知名企业设立的科技产业基地（产业园）内新引进的核心企业，经认定，根据企业对新区的贡献程度，在五年内给予一定补贴；对于新引进重点配套企业，经认定，根据企业对新区的贡献程度，在五年内给予一定补贴，对于新引进一般配套企业，经认定，根据企业对新区的贡献程度，在三年内给予一定补贴。

第九条 促进创新企业孵化培育。对从事创新孵化活动的上海市科技企业孵化器，经认定，根据相关业务收入形成对新区的贡献程度，在五年内给予一定补贴。

第十条 鼓励企业增资扩产。对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企业增资扩股达到一定规模和比例，且产能有相应提升，根据企业对新区新增的贡献程度，在五年内给予一定补贴。

第十一条 促进高新技术成果转化。对新认定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根据项目形成对新区的贡献程度，在三年内给予一定补贴。

第十二条 促进产品升级换代。对新认定的新产品，根据产品形成对新区的贡献程度，在两年内给予一定补贴。

第十三条 支持高科技风险投资发展。对新引进高科技创业投资企业开展高科技风险投资业务，经认定，根据相关业务形成对新区的贡献程度，在三年内给予一定补贴。

第十四条 鼓励投资高科技产业。对高科技创业投资企业投资新区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高科技企业，经认定，按被投资企业对新区的贡献程度，在三年内给予高科技创业投资企业一定奖励。

第十五条 促进研发机构集聚。对新引进的独立核算研发机构，根据其对新区的贡献程度，在六年内给予一定补贴。

第十六条 促进先进技术引进吸收及向境外输出。对新区生产企业引进境外先进专有技术所支付费用及向境外输出先进技术形成对新区贡献程度，经认定，给予一定补贴。

第十七条 支持企业技术改造。对列入上海市重点技术改造项目和新区重点技术改造项目，予以一定资助。

第十八条 支持科技农业发展。对新认定市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根据企业对新区的贡献程度，在三年内给予一定补贴。

第十九条 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企业持续发展。对现有的符合战略性新兴产业导向的高科技企业在其原享受财政扶持政策到期后，经认定，按其对新区贡献程度，在五年内继续给予一定补贴。

第二十条 附 则

（一）对既适用上级机关相关扶持规定，又适用本办法的，一律先执行上级机关规定，执行后与本办法相比不足部分，可补充执行；同一扶持对象可从优，但不得重复享受。

（二）享受本办法扶持的企业，自享受年度起，应在浦东新区持续经营十年以上。对不符综合考核指标规定的扶持对象，可取消其享受的财政扶持资格，并收回财政已补贴资金。

（三）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浦东新区地下空间安全使用管理规定的通知

浦府[2011] 382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直属公司，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川沙新镇：

现将《浦东新区地下空间使用管理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日

浦东新区地下空间安全使用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本区地下空间安全使用管理工作，建立地下空间安全使用管理机制，明确区政府相关部门对地下空间安全监督管理职责，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根据《上海市地下空间安全使用管理办法》和《上海市地下空间安全使用监督检查管理规定》的要求，结合本区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在本行政区域内从事地下空间安全使用管理工作，适用本管理规定。本管理规定所指的地下空间，系本辖区内对公众开放除轨道交通地下车站外的用于生产、经营型以及其它作为公共活动场所的民防工程、普通地下室。

第三条 地下空间的安全管理和使用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的要求。

地下空间安全使用实行“谁所有谁负责、谁管理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地下空间产权人为第一责任人；产权人委托管理单位实施管理或者提供他人使用的，应当签订书面协议，明确地下空间安全各方责任。

地下空间的安全使用监督管理按照“条块结合，以块为主”的原则，由区民防办牵头协调，各监督管理部门、开发区管委会和街镇严格按照各自的工作内容履行工作职责，并互通信息、相互协作。

第四条 地下空间安全使用监督管理部门、开发区管委会和街镇应当指定专人负责监督管

理工作，并配备必要的检查交通工具及其它设备设施，所需经费纳入部门、开发区管委会和街镇财政预算。

第二章 管理部门

第五条 区政府、各街镇建立地下空间管理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负责建立健全地下空间安全使用管理工作机制，研究、协调和推进地下空间安全使用管理工作。区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区民防办，负责区级地下空间管理联席会议的组织工作。各街镇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街镇武装部（民防办），具体负责管辖区域内地下空间管理联席会议的组织工作。

第六条 区民防办是本区地下空间安全使用管理的综合协调部门，负责本规定的组织实施，协调和督促其他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安全监管职责。

第七条 区公安分局（治安）负责对地下空间等公共场所进行治安管理和监督检查，并依法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场所进行查处。

第八条 区公安分局（消防）负责对地下空间开展消防监督检查，对违反消防法律、法规、技术规范的行为和存在火灾隐患的场所依法进行查处，并督促整改。

第九条 区经信委（安监局）负责对地下空间内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条件、租赁双方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及落实情况、承租方的安全生产资格和条件的落实情况、安全生产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资格进行监督检查，并依法对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查处。

第十条 区国资委配合有关部门规范出资监管单位的地下空间使用行为，协调落实整改措施，对因管理不善发生重大事故或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单位和个人追究责任。

第十一条 区质监局负责对地下空间特种设备的使用、管理情况进行安全监督检查，并依法对违反法规规定使用特种设备的行为进行查处。

第十二条 区工商分局负责对利用地下空间作为经营场所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登记事项进行监督检查，依法对无须取得前置许可即可取得营业执照而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的无照行为进行查处，并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对其他无照经营行为进行查处。

第十三条 区卫生局负责对地下空间内公共场所《公共卫生许可证》持证情况、从业人员健康管理情况、空气质量、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卫生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第十四条 区文广影视局依法对开设在地下空间的文化经营场所进行监督检查，对开设在地下空间的无证娱乐场所进行查处。

第十五条 区环保市容局（水务局、城管执法局）负责对地下空间防汛设施设备及防汛物资准备情况进行检查；落实已建成地下立交等市政道路设施的监督管理主体，依法对破坏市政道路设施和影响市政道路设施安全使用的行为（除高速公路及封闭式城市快速路以外的城市道路公路、桥梁及其附属设施管理的违法行为），擅自搭建建筑物、构筑物，在物业管理区域内违法损坏房屋承重结构的行为，擅自改建、占用物业公用地下空间部分，损坏或者擅自占用、移装地下空间共用设施设备的行为进行查处。

第十六条 区规土局负责对擅自新建、改建、扩建地下工程以及改变地下空间使用用途的行为进行认定并协助有关部门查处。

第十七条 区建交委负责本区地下（客）货运场站、停车场库、居民建筑（居住区域）内普通地下室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对违反有关房屋租赁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查处。

第十八条 各开发区管委会组织本区域地下空间安全使用监督检查；协助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对本区域内违反地下空间安全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查处。

第十九条 各街镇协助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做好本行政区域内地下空间安全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业务上受区民防办指导。

第二十条 区民防办依托地下空间管理联席会议工作平台，会同各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各开发区管委会和街镇，完成以下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一）协调、督促本区地下空间安全使用监督管理部门和各开发区管委会建立健全地下空间安全使用管理责任制。

（二）督促、指导各街镇履行地下空间安全使用监督职责，建立街镇工作考核制度，并组织对街镇工作进行年度考核。

（三）编制和修订《浦东新区地下空间突发公共事件预案》，组织宣传、培训和演练。

（四）编制地下空间安全使用监督管理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每年对本区地下空间安全使用管理情况进行总结分析。

（五）依法办理地下空间使用备案手续，完善地下空间信息管理系统。

（六）依法实施地下空间安全使用监督检查。会同相关部门确定全区地下空间安全使用重点监控对象。重点实施对本区公用民防工程、大型地下空间安全使用情况的抽查。

（七）牵头组织各监督管理部门、开发区管委会和街镇实施对地下空间安全使用情况的联合检查。

（八）协调、督促、实施对本区地下空间安全使用违法行为的执法办案工作。

（九）其他应当完成的地下空间安全使用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十一条 各监督部门依法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地下空间安全使用的监督管理。完成以下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一）每年第一季度编制本年度的地下空间安全使用监督管理计划并组织实施，于本年度3月底前报送区民防办备案。每年第四季度对本年度地下空间安全使用监督检查工作进行总结分析，于本年度11月15日前向区民防办备案。

（二）按照统一部署，参加地下空间安全使用联合检查。

（三）依法处理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地下空间安全使用违法案件。

（四）将本部门对地下空间安全使用监督检查及处理情况及时报送区民防办。

（五）按照《浦东新区地下空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要求，在本部门职责范围内，做好宣传、培训、演练、应急保障及处置工作。

（六）其他应当完成的地下空间安全使用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十二条 各开发区管委会、各街镇应当按照区民防办的统一部署，完成以下日常监督

管理工作：

（一）建立健全地下空间安全监督管理领导责任制。各开发区管委会应明确1名分管安全的领导为责任人，安全管理部门为责任部门；各街镇应明确1名分管领导为责任人，街镇武装部（民防办）为责任部门。

（二）每年一季度编制本年度的地下空间安全使用监督管理计划并组织实施，于本年度3月底前报送区民防办备案。每年第四季度对本年度地下空间安全使用监督管理工作进行总结分析，于本年度11月15日前向区民防办备案。

（三）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下空间安全使用日常检查，对被确定为重点检查对象的地下空间，每月检查应当不少于2次；对其它地下空间，每季度检查应当不少于2次，并建立检查台帐。

（四）组织地下工程产权人、管理单位或使用人签订安全责任书，明确安全责任，监督地下空间使用单位落实安全责任制。

（五）按照统一部署参加地下空间安全使用联合检查，积极协助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实施地下空间安全使用监督检查，配合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处理。

（六）编制修订本行政区《地下空间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并贯彻落实，定期组织宣传、培训和演练。组织本行政区域内地下空间产权人或管理单位编制《地下空间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规程》。

（七）其他应当履行的地下空间安全使用监督管理职责。

第二十三条 区民防办委托浦东新区民防管理署，具体实施对地下空间安全使用的监督检查，积极参与地下空间安全使用情况的联合监督检查。

第二十四条 各开发区管委会和街镇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日常监督检查，在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提出整改，并以告知函的方式及时报告相关监督管理部门，也可统一由区民防办分送有关部门处理，并记录备查。

第二十五条 各监督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应当互通情况，发现非本部门职权范围内的安全问题，应当以告知函的方式及时告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接到告知的部门应当及时依法处理，也可统一由区民防办分送有关部门处理，并记录备查。

第二十六条 违法行为的处理涉及多个监督管理部门的，区民防办可以协调处理，牵头实施联合检查。

第二十七条 各监督管理部门、各开发区管委会和街镇的监督检查和整改处罚信息按季度报送区民防办。

第三章 产权人、管理单位和使用人的义务

第二十八条 地下空间产权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地下空间存在安全隐患的，及时组织整改并消除隐患。

（二）地下空间发生安全使用事故的，协助相关监督管理部门作好调查处理工作。

(三) 自投入使用之日起10日内, 将产权人和物业管理单位的姓名或者名称、用途、租赁使用等情况向区民防办备案。

前款规定的备案事项发生变更的, 产权人或者物业管理单位应当自备案事项变更之日起10日内, 向区民防办办理变更手续。

(四) 遵守国家及本市其它有关地下空间安全使用的管理规定。

第二十九条 产权人委托的地下空间物业管理单位(以下简称物业管理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使用义务:

(一) 负责落实国家及本市与地下空间安全使用有关的各项规定。

(二) 会同产权人、地下空间使用人按照地下空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制定地下空间应急处置规程。地下空间内发生安全使用事故的, 应当及时采取救助措施, 及时向民防部门或者其他相关行政管理部门以及产权人报告, 并协助做好调查处理工作。

(三) 制定落实消防、防汛、卫生、治安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具体措施, 明确安全责任, 并负责组织落实。

(四) 建立地下空间安全使用检查、维修管理制度, 对发现安全隐患的, 及时组织整改并予以消除; 对安全设施的运行定期实施检查、维修, 做到定人、定岗、定措施, 确保设施安全正常使用; 对地下车库要经常检查存放的车辆是否有漏油、漏气现象。

(五) 接受民防部门及相关监督管理部门的安全检查, 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 及时予以消除。

(六) 自投入使用之日起10日内, 产权人未办理使用备案的, 管理单位将产权人和物业管理单位的姓名或者名称、用途、租赁使用等情况向区民防办备案。

(七) 遵守国家及本市其它有关地下空间安全使用的管理规定。

产权人未委托物业管理单位管理地下空间的, 物业管理单位的安全使用义务由产权人履行。

第三十条 地下空间使用人应当履行下列安全使用义务:

(一) 根据不同的使用性质, 保证地下空间在使用中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关行业标准。

(二) 不损坏地下空间的安全设施、设备。

(三) 接受民防部门及监督管理部门的安全检查, 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 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消除。

(四) 使用人转租地下空间的, 应在转租后5日内将转租情况告知物业管理单位。

(五) 地下空间发生突发事件时, 应当及时报告区民防办或者其他相关监督管理部门, 并按照应急处置规程的规定进行处理。

(六) 遵守国家及本市其它有关地下空间安全使用的管理规定。

第四章 管理要求

第三十一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在地下空间内进行下列行为:

(一) 严禁在生产、营业时进行电焊、气焊、气割、油漆等火灾危险性大的施工、维修作业。

(二) 严禁在地下空间内拉接临时电线。

(三) 严禁在地下空间内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

(四) 严禁在地下空间内存放液化石油油或者闪点小于60度的液体作为燃料。

(五) 严禁设置托儿所、幼儿园、养老院等场所。

(六) 严禁在地下二层及以下设置电影院、礼堂等人员密集的公共场所。

(七) 严禁向地下空间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

(八) 严禁损毁各类安全设施、设备。

第三十二条 地下空间应当经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出租或者使用。

第三十三条 地下空间应当符合消防、工商、安全生产、防汛、卫生等管理规定，并经消防、燃气和卫生主管部门检查合格。

第三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降低消防安全要求，擅自改变使用用途。

第三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设置家庭式生活用房和集体宿舍等住房场所。在设有仓库、车间的地下空间内，严禁设置除值班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员的住宿场所，各单位值班留宿人员不超过两名。

第三十六条 消防设施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 新建地下空间应当按照消防技术规范和标准，设置符合规定要求的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机械防烟排烟设施、自动灭火系统等消防设施，配置火灾警报装置、灭火器材、报警电话等消防器材，并保持消防设施、器材完好有效。

(二)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应与城市火灾自动报警信息系统联网。

(三) 地下空间内应按消防要求配置有效的灭火器材和设备。用于商场、餐饮、娱乐设施、办公和加工厂的密集地下工程内一般按30平方米使用面积配备两只灭火器，在通道的转角处、交叉口、办公室门口和地下加工厂加工车间内及办公室门口均应放置灭火器，地下仓库、地下车库按100平方米使用面积配备两只灭火器。

(四) 地下餐饮单位的厨房内必须设置消防、燃气管理部门许可的并符合消防条件的燃气泄漏报警装置。

(五) 建立健全地下空间内的消防设施、设备管理制度，每月由专人保养和检查，并记录在案，建立消防水泵房24小时值班制，由专人负责，对失效的灭火器及时更换，并保证喷淋装置的可靠性。

(六) 符合国家及本市其他有关地下空间消防管理规定。

第三十七条 安全疏散要求：

(一) 地下空间的安全出口应按不同方向设置，安全出口数量、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宽度、安全疏散距离、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灯必须符合有关消防技术规范的要求。

(二) 安全出口、疏散通道应当保持畅通，不得任意封闭、上锁、隔断、堆物和堵塞，不得影响使用。

(三) 在地下空间的进出口部、转角、交叉口应设置疏散指示灯、应急照明设备和方向正确的疏散指示标志。疏散指示灯的亮度不得低于5Lux，并应由专人定期对应急照明设备采取充放电维护保养措施，保证其可靠性。

(四) 人员密集场所应配置一定数量的防烟面具和手电筒。

第三十八条 安全用电和电器管理要求：

(一) 严禁超负荷用电。

(二) 电气设备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电器设备的安装、使用和线路的敷设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技术规定，使用中应加强管理。不得使用赤热、裸露电热丝的电炉等电加热器具。其它电加热器具的安装、使用必须符合消防安全要求，设专人定位管理。

(三) 地下仓库内只准使用100W以下的灯具，并安装防护罩，距离可燃物之间应保持0.5米以上的距离。

(四) 管理和使用人应对地下空间内的电器设备和线路进行经常性的检查和维修。

第三十九条 改建、装修施工现场消防要求：

(一) 在新建、改建、扩建、内装修工程的施工中，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应当遵守有关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规定，落实消防安全、安全生产责任和防火安全、安全生产各项制度。

(二) 地下空间的装饰、装修材料必须符合国家 and 地方的规定，不得使用可燃材料。同时，必须选择有相应资质的装修施工队伍和有合格资质的施工人员。

(三) 地下空间应严格执行用火用电制度，动用明火作业必须按照动火审批要求，并采取有效的监护措施。

(四) 电工、焊工等特殊工种人员必须取得有关部门核发的作业证，并持证上岗。

(五) 施工需要临时拉接的电气线路应符合安全要求，施工完毕后应当立即拆除。

(六) 施工现场内禁止人员住宿。

(七) 地下空间在进行装饰、装修施工时不得对外营业。

第四十条 产权人、管理单位和使用人消防安全管理要求：

(一) 使用地下空间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按照有关规定到公安消防部门依法办理相关手续。批准后，应当到所在地区的街镇登记备案，并签订安全责任书。

(二) 认真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自的安全管理职责，责任到人。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制订预防突发事件的预警机制和应急救援处置规程。

(三) 参加消防部门组织的安全教育培训，增强企业安全管理的责任主体和法定代表人是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责任意识，提高企业安全管理水平。

(四) 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法定代表人、安全责任人、安全员未经安全培训不得聘用；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五) 定期组织防灾抢险应急演练，每半年不少于1次，并做好记录；所有从业人员应当熟悉应急预案的内容，并按照岗位职责要求实施正确的应急处置行动。

第四十一条 汛期前各项防汛准备要求：

(一) 地下空间使用单位每年在汛期前应组织防台防汛专项检查。重点检查防汛预案、出

入口、采光窗、竖井、通风孔等外露孔口的各项防汛措施、电器线路、防汛设施设备、防汛救援器材和物资等。

（二）出入口地势较低的地下空间，应因地制宜增设驼峰等挡水设施，原则上人行出入口应高出地面50厘米以上，汽车出入口设明沟排水时，其驼峰高度应高于地面15厘米以上。

（三）对地下空间顶部以上回填土回填不密实或地表有下陷的地下工程，汛期前应采取措施，填实空洞或孔隙，使结构周围的土体达到密实稳固。对地下工程顶部地面下陷易积水的地方，应加高夯实。

（四）对渗漏水严重，结构受到损坏的地下空间，要在汛期到来前进行加固处理，损坏严重或无法根治的工程应停止使用。

第四十二条 汛期各项防汛要求：

（一）管理单位应注意收听、收看气象预警、预报，凡遇较大雨量或接到上级部门通知，应及时启动防汛预案。

（二）按照要求做好值班工作，加强夜间值班。抢险人员应全天保持通讯联系，各种抢险工具器材装备处于备用状态。在气象部门发布台风或暴雨警报后，相关领导和抢险人员应迅速上岗到位，抢修人员携抢险设备、工具待命，随时准备抢修救援，并和上级部门保持联系，直至警报解除。

（三）加强检查，确保水泵、电源配电箱、管道、阀门、集水井浮球、水位开关、排水管道出口、止回阀等设备工作正常。

（四）加强检查，确保备用应急设备（拖线盘、水泵等）、应急发电机工作正常，并可随时投入使用。

（五）加强检查采光窗、竖井、通风孔等外露孔口的各项防汛措施落实情况，（沙包堵住各类孔口部或安装防水挡板等）确保雨水不倒灌。

（六）收到台风、暴雨预警信号，或者发现积水倒灌威胁时，地下人员密集场所应及时打开应急疏散通道和照明设备，做好紧急疏散的准备。必要时，出入口挡水板应插入栏槽，垒起挡水沙袋（外敷塑料布或油布），地下车库管理单位应通知业主，及时将车开出地下车库。

（七）暴雨时，采用封堵挡水的方法，并辅以排水泵进行强排抽水；若地下空间已进水，在电源正常的情况下，接通备用应急潜水泵加强排水。若灾情继续扩大，正常电源被水淹没或者区域电网断电时，应紧急启动自备发电机组进行排水，或者紧急启动备用汽油机抽水泵进行应急排水（注意排烟和通风）。若地面水位升高，排水管道发生雨水倒灌时，应及时关闭闸阀；若阀门或单向阀发生故障时，应采用盲板隔断。

（八）应急抢险行动结束后，地下空间管理人员应将暴雨损失和抢险情况及时向上级报告。

（九）应急抢险行动结束后，应及时对器材设备进行维护保养，及时补充易耗品，做好下一次应急抢险准备工作。

第四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地下空间进行“黄、赌、毒”等违法行为。

第四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占公共地下空间，擅自使用。

第四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按上海市地方标准配备安装各种技防设施和安装与警方联网的110报警设施的规定，并保持上述设施处于完好状态。地下人员密集场所必须在所有通道内设置监控探头。地下空间的监控室内必须保持24小时有人值班，如发现紧急情况，应迅速向有关部门报警。

第四十六条 地下空间使用单位应配足安保人员，加强防范管理，落实治安保卫措施，做好出入地下空间人员的登记手续，并对其携带的行李包裹等物品加强检查，防止不法分子利用地下空间进行非法活动。

第四十七条 地下空间使用单位应自觉遵守“文明城区”、“文明小区”建设和所在社区的有关要求，保持工程内部清洁卫生，自觉维护进出口（包括地面部分）所在区域的环境整洁，教育和督促相关人员遵守城市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

第四十八条 地下空间内严禁使用具有较强震动和噪音的机械设备，应保持周围环境的安静。

第四十九条 地下空间的从业人员应经常检查地下空间内所储存的物品，特别是瓜果蔬菜等易变质的有机物品是否有腐烂现象。同时，要经常消除地下空间内的积水和垃圾，避免有毒有害气体的产生。

第五章 附 则

第五十条 本管理规定自发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 建设工程行政审批管理程序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浦府综改[2011] 1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直属公司，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川沙新镇：

现将《关于进一步深化建设工程行政审批管理程序改革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六日

关于进一步深化建设工程行政审批管理 程序改革的实施意见

按照浦东新区综合配套改革试点的工作要求，根据《上海市建设工程行政审批管理程序改革方案》（沪府办[2010] 46号）、《上海市浦东新区招拍挂用地建设项目基本建设程序审批改革意见》（浦府综改[2008]2号）和《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浦府综改[2009]1号）的有关规定，在总结2008年以来改革试点情况的基础上，结合强化公共服务、加强日常监管和深化改革创新的需要，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改革目标

（一）进一步提升审批效率，确保浦东新区政府部门审批时限继续保持在50个工作日以内，并努力压缩政府部门非行政审批事项办理时限和社会中介组织办事时限，使建设工程项目整体办理时间进一步明显压缩。

（二）进一步提高审批协同度，通过“一口受理，并联审批”的联合办理流程改革，实现部门与部门之间并联审批，进一步再造审批流程，充分体现“多个部门，一个政府”的服务型政府工作机制，进一步方便企业办事。

（三）进一步加大技术审查与行政审批的分离力度，深化施工图设计文件归口审查制度，促进行政部门进一步从技术审查中退出，加强事后监管。

（四）重点突破社会专项评估评审环节的改革，取消不合理的评估评审项目，优化评估评审办理程序，切实减轻企业负担，加快建设工程项目手续办理速度。

（五）重点推行开发区扁平化综合审批改革，充分发挥开发区管委会机构体制和服务优势，推行建设工程项目综合审批，提高审批效率。

二、组织分工

（一）浦东新区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新区审改办）负责组织、推进、协调新区建设工程行政审批管理程序的改革，组织新区相关部门编制、完善改革方案，并会同新区监察部门对新区相关部门落实改革方案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二）浦东新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以下简称新区规土局）负责组织编制和完善土地供应和核定规划设计条件环节、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核环节的“一口受理、并联审批”操作规程，并牵头组织实施。

浦东新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以下简称新区建交委）负责组织编制和完善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审查环节、建设工程竣工验收环节的“一口受理、并联审批”操作规程以及施工图设计文件归口审查制度，并牵头组织实施。

各开发区管委会负责本区域范围内建设工程行政审批管理的综合改革，负责组织编制、完善和牵头实施建设工程行政审批管理整体流程的“一口受理、并联审批”规程，并负责开发区审批服务办事平台的建设，增强服务功能。

（三）与建设工程相关的各专业审批部门应当按照本实施意见和有关操作规程的规定，进一步优化本部门的审批程序，简化审批手续，做优审批服务，提高办事效率。

（四）浦东新区监察局（以下简称新区监察局）负责对本实施意见及相关操作规程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加强效能监察力度，有效扩大电子监察覆盖面，强化行政问责制。

（五）浦东新区市民中心（投资促进服务办公室）负责建设工程项目办理过程的跟踪、协调和服务，并为建设工程“一口受理、并联审批”流程的实施提供必要的平台保障。

三、改革措施

（一）进一步扩大改革范围

经由浦东新区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备案的企业投资新建、扩建、改建、迁建项目的建设工程行政审批管理程序，适用本实施意见。审批类项目有条件的，参照执行。

（二）实施“一口受理、并联审批”的工作机制

项目在同一报批阶段涉及的规划和土地的审批事项，实行“同步受理、简化收件、并联审批、一次取件”，由规划土地管理部门牵头各有关部门并联审批和办理报批，实行“一站领证”。在设计文件审查阶段实行“一口受理，归口审查”。新区建立竣工验收并联服务工作的平台，提供咨询服务，建设单位自主选择并联验收，工作平台组织相关管理部门同步实施专业竣工验收。

（三）实行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归口审查制度

新区实行设计文件归口审查制度，原按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进行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审查（审批）的政府部门，包括规划、消防、交通、卫生、环境卫生、交警、气象（防雷）等技术

性审查，全部转由施工图审查机构进行审查。经审查机构审查通过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政府各主管部门不再审查（审批）。新区各相关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项目实施程序的监督管理，建立和完善责任追究制度，并进一步加强对相关施工图审查机构的技术培训与管理。

《四》提供建设项目技术指导服务

新区相关职能部门应当根据各自专业规划和区域控制管理的要求，在土地、规划及设计环节明确项目控制参数及管理要求，同时，各职能部门应当依建设、设计单位或审查机构的申请，提供对建设项目的技术指导服务。

《五》推进社会专项评估评审的改革

针对目前建设工程审批中涉及的15项社会专项评估、评审项目的具体情况，各主管单位对评估、评审程序，实施单位，收费标准进行梳理，并向社会公开。在评估、评审工作公开透明的基础上，按照分类管理、分步改革的原则进行改革，一是探索交通影响评价由政府部门统一组织实施。在开发区内规划编制成熟的地块，交通影响评价由规划部门会同交通管理部门在区域规划阶段组织实施；对规划编制不成熟的地方，可将交通影响评价编制条件在土地出让前一并告知受让方，并将编制费用纳入土地出让合同中，具体交通影响评价在项目立项后进行。如建设项目方案设计超出交通规划范围的，由建设单位自行组织交通影响评价。二是探索简化环境影响评价、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程序，实行分类管理。根据新区实际情况，科学确定分类标准，简化评价程序，方便企业办事。一般简单项目（包括住宅、商办等项目）环评采取告知承诺制。在区域环评完成的前提下，住宅类等建设项目，新区相关部门制定有关设计规范进行控制，以简化审批程序。对职业病危害一般和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进行卫生审核，职业病危害轻微的建设项目可进行备案。

《六》推进建设工程审批协调办理信息平台开发建设

依托市级建设项目审批信息平台，加快推进新区建设工程协同审批系统建设和应用，按照“前台一口受理、中台集中交换、后台协同办理、多种渠道反馈、全程透明可控”的建设思路，通过计算机信息系统实现协同办理、项目跟踪、数据共享、网上服务等功能，为建设单位提供“一口受理、高效便捷”的审批服务，为审批人员提供信息共享、业务协同的审批环境，为监察部门提供程序透明、全程可控的审批监管，以信息技术保障新区建设工程审批改革目标的实现。

《七》推行开发区综合审批

以服务区域经济发展为原则，对有利于开发区建设发展的建设项目审批事权，应当向开发区充分授权、委托，没有条件的通过设点派驻形式，使审批重心下移，切实做到“区内事区内办”。在张江和临港新城管委会探索建立“一门式受理、一门式办理、一门式办结”的建设项目综合审批服务机制，按照开发区机构特点实行综合受理、并联审批，强化批前服务、项目跟踪、设计指导、协调代办等审批服务功能，争取建设工程区级权限审批时间在开发区层面压缩到40个工作日以内。

四、改革的实施时间

本实施意见自2012年1月1日起实施，各开发区管委会参照执行。本实施意见未尽事宜，仍

按《上海市浦东新区招拍挂用地建设项目基本建设程序审批改革意见》和《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执行。

- 附件：1. 浦东新区建设工程审批改革和 workflow 操作规程
2. 浦东新区建设项目基本建设程序操作规程流程图（2011版）

浦东新区建设工程审批改革和 workflows 操作规程

一、土地供应和核定规划设计条件环节

《一》招拍挂出让

1. 土地招拍挂出让前期征询

浦东新区土地储备中心或经政府授权的土地前期开发公司按照土地供应计划完成地块储备后，向浦东新区招拍挂办公室提出公开出让申请。新区招拍挂办公室向同级相关部门书面征询意见，各相关管理部门根据各自管理职责提出地块开发的技术参数、控制指标等建设管理要求，并在规定时间内书面反馈新区招拍挂办公室。

(1) 分部门征询。第一类为必询部门，包括投资、产业、规土、环保、建设交通、住房保障房屋管理、绿化市容、交通港口、水务、文保、消防、民防、卫生、交警等职能部门。第二类为选询部门，根据地块的区位，土地用途和设施配套等情况，可征询轨道交通、河港、铁路、航空、军事、供电、燃气、信息通讯、气象、安监、安保、测量标志、地质、抗震等部门。

针对浦东新区投资审批管理的现状，经营性项目除征询发改委意见外，其中商业项目、宾馆项目还需征询商务委意见，加油站项目还需征询经信委意见，工业项目还需征询经信委意见。涉及气象探测环境保护的建设项目需征询气象局意见。

针对管线配套由多个部门管理的现状，实行“归口征询”。

(2) 分步骤征询。在征询部门意见时，采取两次征询。首先征询投资或产业、规划管理部门，在7个工作日内取得意见后，将规划条件、土地条件、投资产业意见以及地形图等相关材料一并送其它部门征询，其他部门在7个工作日内反馈。

(3) 同级征询。凡属新区规土局出让的土地，由新区招拍挂办公室向新区各职能部门发出征询，各职能部门负责填写，并及时反馈。若审批权限在市级相应职能部门的，由新区职能部门及时转报市级职能部门，并负责将市级职能部门的回复意见反馈新区招拍挂办公室。

(4) 格式化征询。明确分用途、分部门的格式化征询内容，并作为土地出让必要出让条件和建设要求。各部门在接到征询后7个工作日内书面反馈，逾期视作无意见。其中，涉及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的特殊项目，如需延长审批时间应在7个工作日内告知新区招拍挂办公室。

2. 组织实施招拍挂

(1) 编制、确定出让方案。浦东新区招拍挂办公室根据前期征询的汇总意见，以及土地价格评估报告，集体决策编制出让方案，由新区规土局报请区政府批准。

(2) 建设用地审批。出让方案经批准同意后，浦东新区土地储备中心或经政府授权的土地前期开发公司向新区规土局申请办理招标投标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审批。新区规土局按照权限受理后，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招拍挂出让国有建设用地审批。

(3) 建设用地入市交易。新区招拍挂办公室向市土地交易市场申请地块入市交易。

(4) 发布出让公告。出让人编制完成出让文件后（由市土地交易市场平台统一自动生成），及时通过市土地交易市场、上海规划和国土资源网站以及中国土地市场网发布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告，并在相关报刊上发布相应告知信息。

(5) 实施招标拍卖挂牌活动。市土地交易市场按照规定受理投标（竞买）申请、资格确认，发放出让文件，实施具体的交易活动，发布出让结果等。

(6) 签订出让合同。中标人（竞得人）确定后，市土地交易市场向中标人（竞得人）发放《中标通知书》和《成交确认书》。出让人与中标人（竞得人）可当场签订《上海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涉及外资的，中标人（竞得人）及时向商务部门申请备案，并在备案完成提出签订出让合同申请后的7个工作日内，与出让人签订出让合同。

出让合同签订后，受让人按照相关规定成立项目公司的，可与出让人签订补充出让合同，调整受让人主体。

(7) 后续事项。出让活动结束后，受让人凭出让合同等资料，办理设计方案审批，申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批准书》。凭《建设用地批准书》等按照规定申请办理土地初始登记，领取相关权证。

《二》协议出让

1. 申请。符合协议出让条件的意向用地者应向新区规土局提出用地申请。

2. 征询、预审。征询步骤、内容，同招拍挂出让。新区规土局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及用地规模等对建设项目用地有关事项进行审查，提出预审意见及批复。根据规定，建设项目需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意向用地者应提交评估结果等文件。

3. 确定土地价格编制协议出让方案。浦东新区招拍挂办公室组织拟出让地块市场评估，集体决策，综合确定协议出让底价，编制协议出让方案，由新区规土局报区政府批准。

用地涉及农用地转用、征收的，应按照审批权限，办理有关审批手续。

4. 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意向书》（以下简称《意向书》）。新区规土局依据经批准的协议出让方案和底价，与意向用地者就土地出让价格等进行协商。协商一致的，新区规土局与意向用地者签订《意向书》。

5. 公示。《意向书》签订后，新区规土局向市规土局申请协议出让公示，经市规土局同意后通过“中国土地市场网”将意向出让地块的位置、用途、面积、出让年限、土地使用条件、意向用地者、拟出让价格等内容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5日（法定）。

6. 签订出让合同。公示期满，无异议或虽有异议但经审查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按照《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意向书》约定办理用地审批手续，新区规土局与意向用地者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7. 后续事项。受让人凭出让合同等资料，办理设计方案审批，申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批准书》。凭《建设用地批准书》等资料，按照规定申请办理土地初始登记，领取相关权证。

《三》划拨

1. 申请及预审批复。符合国家划拨用地目录的建设用地项目，可由建设单位提出申请，经区政府批准，以划拨方式提供土地使用权。根据规定，建设项目需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建设单位应提交评估结果等文件。

建设单位应根据建设项目审批类型按照规定提出申请。

属审批制的，建设单位应持新区投资管理部门批准的项目建议书等相关材料，向新区规土局提出选址意见书及用地申请。在核发选址意见书的同时，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及用地规模等对建设项目用地有关事项进行土地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及批复。

属核准制的，建设单位应直接向新区规土局提出选址意见书及用地申请。新区规土局受理窗口在2个工作日内征询相关部门意见，相关部门在7个工作日内反馈意见（逾期视作同意），新区规土局在核发选址意见书的同时，根据投资部门意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及用地规模等对建设项目用地有关事项进行土地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及批复。

属备案制的，建设单位应持新区投资管理部门的备案意见等相关材料，向新区规土局提出核定规划条件及用地申请。新区规土局受理窗口在2个工作日内征询相关部门意见，相关部门在7个工作日内反馈意见（逾期视作同意）。在核定规划条件的同时，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及用地规模等对建设项目用地有关事项进行土地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及批复。

建设单位取得投资部门的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核准制项目为核准批复，备案制项目为备案意见）后，按照规定申请办理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审批。

2. 编制供地方案及报批。新区规土局应对项目用地进行审查，拟订供地方案，报区政府批准。涉及农用地转用、征收的，应按照审批权限，办理有关审批手续。

3. 后续事项。建设单位按照规定向新区规土局申请核发《划拨决定书》、《建设用地批准书》。凭《划拨决定书》、《建设用地批准书》等资料，按照规定申请办理土地登记，领取房地产权证。

《四》自有土地建设

属审批制和备案制项目的，在取得建设项目建议书或项目备案意见后，向新区规土局申请核定规划条件。办理期间，由新区规土局征询相关管理部门意见。

属核准制项目的，先由新区规土局受理核定规划条件的申请，办理期间，征询投资管理部门和其它相关管理部门意见。

上述事项完成后，对于核准类项目，建设单位应先向新区环保部门报批，获得环评审批文件后，办理节能评估手续后向项目核准机关申请办理核准；对于备案类项目，建设单位应先向项目备案机关申请办理备案，凭备案文件向环保部门申请办理环评审批手续。备案或核准完成后，向新区建设管理部门报建。

二、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核环节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审核采用并联审批方式，即由新区规土局一口受理、并联审批、服务建设单位。

《一》批前咨询

1. 咨询内容。为提高设计成果质量，加强批前服务协调，建设单位在建筑设计方案编制时，可以根据自身需要向新区规土局及各相关管理部门进行咨询。新区规土局及各相关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建设单位的申请，为其提供以下内容的咨询服务：审批事项中涉及专业性较强或审批要件较为复杂的内容；设计方案是否符合相关管理部门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要求。具体可包括技术经济指标、建筑日照和间距等是否符合地块规划设计条件和相关管理部门的法规要求等。

2. 咨询要求及时限。建设单位选择由新区规土局统一批前咨询的，应按照建设部《建设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08年版）》中“方案设计”的要求，编制设计文本、图纸，并向新区规土局送审方案，填写《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并联审批咨询申请书》。新区规土局收件经当场清点齐全后，向申请人出具加盖“并联审批专用章”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并联审批咨询收件凭证》。

新区规土局受理窗口登记收件后，制作《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并联审批咨询材料交接签收单》，并在1个工作日移交规划管理业务部门，或向需提供咨询服务的管理部门移交分送相关资料。相关管理部门应在13个工作日内向建设单位出具书面咨询意见，并通过《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并联审批结果信息抄告单》（以下简称“抄告单”）反馈新区规土局，也可以由新区规土局统一转送建设单位。

批前咨询时间不计入办理时限。

《二》申请和受理

1. 申请告知。对符合并联审批条件的设计方案，新区规土局向申请人一次告知并联审批所涉及的具体审批事项、申请条件，以及申请材料目录等内容（包括消防、卫生、环保、绿化、交警等五个必询部门和若干选询部门）。建设单位可通过网上下载或现场申领的方式获取并填写《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并联审批申请书》及各并联审批部门的申请表格。

涉及前置审批未纳入并联审批范围的，申请人需自行向相关审批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2. 申请材料的接收和分送。新区规土局设置并联审批专门窗口，统一接收申请人提交的材料，经当场清点齐全后，向申请人出具加盖并联审批专用章的收件凭证。

新区规土局受理窗口收件后（发出收件通知单），在1个工作日内制作《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并联审批材料交接签收单》，连同《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并联审批意见征询单》和相关申请材料一并分送相关审批部门。

3. 申请材料的受理和补正。并联审批部门在3个工作日内经初审后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认为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受理的，应填写《抄告单》以书面或网上流转形式反馈新区规土局受理窗口。并联审批部门经审核认为需要补正材料的，应出具《补正材料通知书》同时填写《抄告单》，以书面或网上流转形式反馈给新区规土局，新区规土局受理窗口当日转送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应在3个工作日内将补正材料直接送并联审批部门，并联审批部门在收到补正材料并经审核符合要求的，应在1个工作日内填写《抄告单》以书面或网上流转形式反馈给新区规土局。建设单位逾期未补正的，新区规土局作退件处理，并通过《抄告单》以书面或网上流转形式转告各并联审批部门。（补正材料时间不计入办理时限）

新区规土局建立“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并联审批初审机制”，牵头五个必询部门和若干选询部门对设计方案进行预审和协调。（申请、受理及预审共5个工作日）

《三》并联审理

1. 审理意见。并联审批部门应在正式受理后的5个工作日内填写《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并联审批意见征询单》，并附各审批部门的行政文书，反馈新区规土局受理窗口。

2. 局部调整。要求建设单位作局部调整后再予批准的，应在受理后的4个工作日内将书面调整意见及填写后的《抄告单》以书面或网上流转形式反馈新区规土局。新区规土局受理窗口在1个工作日内通知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应在收到书面调整意见后的5个工作日内将调整方案直接送达并联审批部门，并联审批部门收到调整材料后，应在1个工作日内填写《抄告单》以书面或网上流转形式反馈新区规土局，新区规土局应于当日将《抄告单》，并以书面或网上流转形式转发其余并联审批部门，所有并联审批部门应在之后的5个工作日内向新区规土局反馈《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并联审批意见征询单》及各部门的行政许可文件，新区规土局应于收到行政许可文件的当日转送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未在规定期限内送审调整方案的，作退件处理。

3. 中止。对依法需要听证、招标、拍卖、检测、检疫、鉴定、方案公示或对方案总平面布局需要作较大调整的，相关并联审批部门应在正式受理后的4个工作日内作出中止办理的决定，制作《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并联审批中止办理期限告知书》，并填写《抄告单》以书面或网上流转形式，在1个工作日内一并反馈新区规土局。新区规土局应在收到《中止办理期限告知书》的当日转送建设单位，并将《抄告单》以书面或网上流转形式转发其他并联审批部门，统一中止该项目的办理。

中止情形结束后，提出中止的并联审批部门应在1个工作日内填写《抄告单》以书面或网上流转形式告知新区规土局恢复办理。新区规土局应在收到《抄告单》的当日以书面或网上流转形式转发其他并联审批部门，统一重新启动该项目的办理。中止时间不计入审理期限，原定反馈审理意见的日期相应顺延。（并联审理5个工作日）

《四》审批意见

新区规土局应在汇总各并联审批部门意见的基础上，在5个工作日内作出规划设计方案的审批意见，并将审批意见连同各并联审批部门的行政许可文书送达建设单位，并通过《抄告单》以书面或网上流转形式将审批意见告知建交委等参与并联审批的其他管理部门。（审批时限5个工作日）

参与并联审批部门的审理意见存在不同意见的，新区规土局可在10个工作日内进行综合协调，综合协调可邀请建设单位和涉及的相关并联审批部门一同参加，对建筑设计方案中的意见分歧部分进行专题研究。经综合协调，对建筑设计方案中的总平面布局达成一致意见，相关并联审批部门应当予以批准。有关专业管理技术尚未达标的，相关并联审批部门应明确相关整改要求，由建设单位以书面承诺方式在下阶段方案深化中予以整改；各并联审批部门对建筑设计方案中的总平面布局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新区规土局应依法作出审批不同意意见，并连同各

并联审批部门的行政许可文件一并送达建设单位。（协调时间不计入办理时限）

《五》免于规划管理部门规划方案审核的建设项目，可以不纳入到由新区规土局牵头的设计方案并联审批环节，直接进入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审查环节。

免于规划管理部门设计方案审核的建设项目。

1. 建筑面积1000平方米以下的建（构）筑物项目，但可能严重影响居民生活的建设项目除外；
2. 工业园区内的标准厂房、普通仓库工程；
3. 变动主体承重结构的建筑物或者构筑物大修工程，但文物保护单位和优秀历史建筑除外；
4. 可能影响公共利益、国家安全等的建设项目除外；
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免于设计方案审核的其他建设项目。

三、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审查环节

《一》申报

建设单位依照法定程序确定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单位后，向新区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审查事务中心（以下简称审查部门）提出审查机构的选定申请，在新区审查部门系统平台上以抽取方式选定建设项目的审查机构。审查机构确定后，建设单位与审查机构按照本市相关收费规定签订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同，并向新区审查部门备案。

《二》技术咨询与技术指导

建设单位在完成规划设计方案审批或规划设计方案告知承诺备案后，可自主选择政府部门技术指导或审查机构技术咨询。建设单位向政府部门提出技术指导申请的，相关部门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的技术指导意见书。相关管理部门的技术指导意见存在矛盾的，审查部门书面告知建设单位和审查机构中止审查，并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协调，协调完成后继续设计文件审查。

《三》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受理

建设单位将收集整理齐全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材料报新区审查部门受理窗口送审。新区审查部门收件后出具收件通知，并将施工图转送审查机构，经核对的施工图送审材料齐全后出具审查受理通知单，审查时限自收件日起计算。建设单位需补正材料的，审查时限自材料补正日起计算。

《四》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浦东新区实行设计文件归口审查制度，原按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进行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审批（审查）的政府部门，如规划、消防、交通、卫生、环境卫生、交警、气象（防雷）等，全部交由施工图审查机构在施工图设计阶段进行审查。经审查机构审查通过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政府各主管部门不再审批（审查）。

审查机构根据现行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有关规定和相关部门会审、审批、技术指导意见，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施工图审查过程中，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对设计文件调整、修改的时间不计入审查时间。

对审查中发现不符合设计标准、规范的一般性问题，出具审查意见告知单，对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包括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存在安全性问题、与在取得土地、规划设计方案、设计文件技术指导等环节各相关管理部门管理要求不符等问题，出具设计文件审查整改通知单。

涉及特定项目的行政审批、审核事项（如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卫生学评价、玻璃幕墙技术评审等）、技术分析评审事项（如交通影响分析、雷击风险评估等），以及应建造民防工程的相关审核事项由建设单位自行办理。

《五》备案核查

建设项目审查通过的，审查机构向建设单位出具施工图审查合格书，并在5个工作日内将审查情况报新区审查部门备案，新区审查部门将涉及管理部门要求的审查情况抄送相关管理部门，新区审查部门在5个工作日内出具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备案证书；审查未获通过的，审查机构将施工图退还建设单位并书面说明不合格原因，并在5个工作日内将审查未通过的结论和违法、违规内容报新区审查部门。

审查未通过的，建设单位应当要求原勘察设计单位根据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并将修改后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及书面的整改意见回复单交原审查机构审查。建设单位如对审查未通过的审查结果有疑义，可向新区审查部门提交复审申请，由新区审查部门会同有关管理部门组织专家完成复审。施工图设计文件最终审查结果须与复审意见一致。

新区审查部门应当加强对施工图审查的监督管理，并接受市审查部门的指导和监督。新区规划、消防、交通、卫生、环境卫生、交警、气象（防雷）等有关部门协同实施监督管理，对施工图审查开展核查和检查。

这个环节完成后，建设单位可向新区规划土地管理部门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手续；向新区建设管理部门办理施工监理招投标备案、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使用墙体材料核定和施工许可证等手续。

《六》设计变更备案

新区建设管理部门和相关职能部门应加强对设计质量的后续监管，确保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经审查合格的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有变更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原施工图审查机构提出设计变更审查的申请，审查机构应当就设计变更内容进行审核；设计文件有重大修改的，建设单位应报新区建设管理部门并征询相关管理部门意见，经批准和审查后方可执行。竣工验收前，设计变更的审查情况须报新区审查部门备案，设计文件变更未经备案的，建设单位不得组织验收。在竣工验收阶段，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对竣工图进行复核，新区审查部门应加强对竣工图复核工作的监督管理。

四、建设工程竣工验收环节

在建设项目具备法定竣工验收条件后，建设单位应当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组织竣工验收，分别向建设工程中涉及质量、规划国土、环保、消防、交警、交通、文保、卫生、水务、房管、档案、绿化、市容、民防、防雷、抗震等相关管理部门申请竣工验收服务，建设单位可根据自身需要，选择并联验收或单项分别验收。

新区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机构建立竣工验收并联服务工作平台，并应根据建设单位申请提供并联验收的咨询服务，组织相关管理部门同步实施专业竣工验收。

《（一）指导与服务》

建设单位可结合项目进展实际，向新区相关专业管理部门提出技术指导申请，相关管理部门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提供技术指导服务并出具指导意见。

《（二）申请》

建设单位可根据项目实际，自主选择委托新区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机构牵头提供全部或部分专业的竣工验收并联服务。需要委托新区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机构提供全部或部分专业的竣工验收并联服务的，在建设项目具备法定竣工验收条件后，向新区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机构提交申请。

《（三）现场踏勘》

新区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机构收到申请后，在3个工作日内确定现场踏勘时间，向申请单位和专业验收部门发出书面通知。现场踏勘应查验竣工验收资料和工程实施情况是否符合竣工验收条件。符合竣工验收条件的，专业部门应完成书面资料收件；不符合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出具现场踏勘意见。

《（四）受理》

委托新区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机构牵头提供全部或部分专业竣工验收并联服务的，相关专业验收部门在现场踏勘后1个工作日内向新区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机构反馈受理意见，新区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机构在收到各相关专业验收部门的受理意见后1个工作日内进行汇总，并出具竣工验收并联服务受理意见单，书面告知建设单位同意受理或补正材料的意见。对需要补正材料的，在建设单位补正材料后正式受理，补正材料的时间不计入受理工作日。

《（五）现场验收》

委托新区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机构牵头提供全部或部分专业竣工验收并联服务的，新区消防、绿化、环保、卫生、交警部门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竣工验收工作，并将验收结论意见反馈新区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机构和规划土地管理部门。规划土地管理部门在之后的2个工作日内完成竣工验收结论意见，并将竣工验收结论意见反馈新区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机构。其他参与并联验收部门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竣工验收工作，并将竣工验收结论意见反馈新区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机构。必要时，也可由新区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机构组织会审。

《（六）意见反馈》

委托新区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机构牵头提供全部或部分专业竣工验收并联服务的，新区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机构在3个工作日内收集汇总相关专项验收部门反馈意见，形成统一的意见汇总表反馈给建设单位。建设单位凭意见汇总表向相关的专业管理部门领取审批意见或相应的批准文件。对符合规定的，可直接领取竣工验收备案证书和新建住宅交付使用许可证等批准文件。

对竣工验收未通过事项，相关专业验收部门应明确不通过验收的原因及整改要求。建设单位应按照要求整改，在整改完成后直接向各专业验收部门申请验收。专业竣工验收部门通过竣工验收后，向建设单位出具认可文件或准许使用文件，并将验收意见反馈新区工程安全质量监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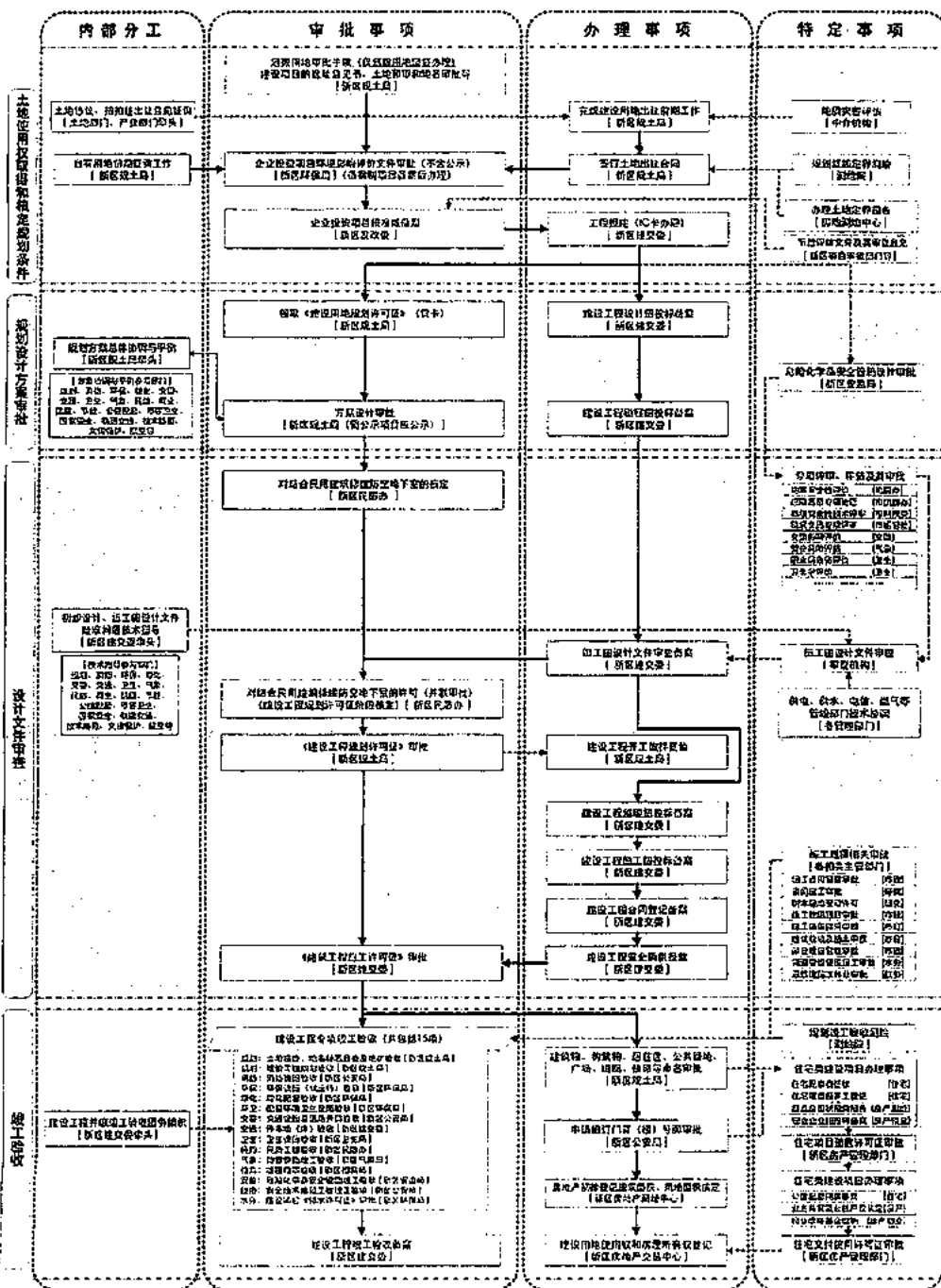
督机构。

对试运行、试生产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在试运行、试生产期满后，直接向相关管理部门申请验收或者复验。

五、建设工程并联审批专用章和原件核对章的使用和管理

建设工程并联审批专用章和原件核对章印模版式由市审改办统一制定，并按照《上海市企业设立和建设工程并联审批专用章、原件核对章使用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使用和管理。使用审批专用章和核对章造成侵权行为的，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由使用单位承担责任并负责处理。审批过程中各类文书由牵头部门按照市有关规定另行制定。

浦东新区建设项目基本建设程序操作规程流程图（2011年版）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 老港镇成日中心村规划的批复

浦府〔2011〕285号

老港镇人民政府：

区规土局转报的你镇《关于老港镇成日中心村建设规划方案的请示》（浦老府〔2010〕71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同意成日中心村规划范围：老港镇界-陆家浜路港-合支河-人民塘，总面积4.40平方公里。规划期限近期到2012年，远期至2020年。

二、同意成日中心村规划的发展目标和发展规模。规划至2020年，居住人口约1400人，中心村建设用地约16.8公顷。

三、同意规划所确定的村民居住点的布局、数量和类型以及公共服务设施配置内容和规模。规划成日中心村设置1个村民居住点，居住点建设用地约16.8公顷，规划完善的公共服务设施有村委会、室外健身点、成日商务中心等。

四、同意规划确定的中心村道路等级及相应交通设施的布局。请进一步深化完善。

五、原则同意市政公用设施规划和河道水系规划。请进一步落实区域重大基础设施的规划用地和相关控制要求。

六、原则同意村民居住点的各类建筑的总平面布局方案，在实施中进一步深化完善。

七、在实施中应严格控制各道路的规划控制线和绿化隔离带用地，并应满足相关环保要求。

请根据以上意见并结合镇、村实际情况，进一步加强村民建房规划管理，严格按规划组织实施。

特此批复。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十月四日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 老港镇牛肚中心村规划的批复

浦府〔2011〕286号

老港镇人民政府：

区规土局转报的你镇《关于老港镇牛肚中心村建设规划方案的请示》（浦老府〔2010〕72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同意牛肚中心村规划范围：老港镇界-老港河-东港公路-中港河-白龙港-陆家路港，总面积6.72平方公里。规划期限近期到2012年，远期至2020年。

二、同意牛肚中心村规划的发展目标和发展规模。规划至2020年，居住人口约2800人，中心村建设用地约33.6公顷。

三、同意规划所确定的村民居住点的布局、数量和类型以及公共服务设施配置内容和规模。规划牛肚中心村设置1个村民居住点，居住点建设用地约33.6公顷，规划完善的公共服务设施有村委会、合作社、敬老院、商业医疗中心、小型市场、多功能活动室、室外健身点等。

四、同意规划确定的中心村道路等级及相应交通设施的布局。请进一步深化完善。

五、原则同意市政公用设施规划和河道水系规划。请进一步落实区域重大基础设施的规划用地和相关控制要求。

六、原则同意村民居住点的各类建筑的总平面布局方案，在实施中进一步深化完善。

七、在实施中应严格控制各道路的规划控制线和绿化隔离带用地，并应满足相关环保要求。

请根据以上意见并结合镇、村实际情况，进一步加强村民建房规划管理，严格按规划组织实施。

特此批复。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十月四日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 老港镇欣河中心村规划的批复

浦府〔2011〕287号

老港镇人民政府：

区规土局转报的你镇《关于老港镇欣河中心村建设规划方案的请示》（浦老府〔2010〕70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同意欣河中心村规划范围：老港镇界-卖盐路港-老港河，总面积5.34平方公里。规划期限近期到2012年，远期至2020年。

二、同意欣河中心村规划的发展目标和发展规模。规划至2020年，居住人口约1900人，中心村建设用地约22.8公顷。

三、同意规划所确定的村民居住点的布局、数量和类型以及公共服务设施配置内容和规模。规划欣河中心村设置1个村民居住点，居住点建设用地约22.8公顷，规划完善的公共服务设施有村委会、合作社、敬老院、欣河商业医疗中心、集贸市场、欣河副中心、多功能活动室、欣河公园等。

四、同意规划确定的中心村道路等级及相应交通设施的布局。请进一步深化完善。

五、原则同意市政公用设施规划和河道水系规划。请进一步落实区域重大基础设施的规划用地和相关控制要求。

六、原则同意村民居住点的各类建筑的总平面布局方案，在实施中进一步深化完善。

七、在实施中应严格控制各道路的规划控制线和绿化隔离带用地，并应满足相关环保要求。

请根据以上意见并结合镇、村实际情况，进一步加强村民建房规划管理，严格按规划组织实施。

特此批复。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十月四日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 老港镇大河中心村规划的批复

浦府〔2011〕288号

老港镇人民政府：

区规土局转报的你镇《关于老港镇大河中心村建设规划方案的请示》（浦老府〔2010〕69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同意大河中心村规划范围：卖盐路港-规划纬五路-白龙港-大治河，总面积3.68平方公里。规划期限近期到2012年，远期至2020年。

二、同意大河中心村规划的发展目标和发展规模。规划至2020年，居住人口约1300人，中心村建设用地约15.6公顷。

三、同意规划所确定的村民居住点的布局、数量和类型以及公共服务设施配置内容和规模。规划大河中心村设置1个村民居住点，居住点建设用地约15.6公顷，规划完善的公共服务设施有村委会办公室、合作社、医疗室、小型市场、便民商店、多功能活动室、综合服务用房和室外健身点等。

四、同意规划确定的中心村道路等级及相应交通设施的布局。请进一步深化完善。

五、原则同意市政公用设施规划和河道水系规划。请进一步落实区域重大基础设施的规划用地和相关控制要求。

六、原则同意村民居住点的各类建筑的总平面布局方案，在实施中进一步深化完善。

七、在实施中应严格控制各道路的规划控制线和绿化隔离带用地，并应满足相关环保要求。

请根据以上意见并结合镇、村实际情况，进一步加强村民建房规划管理，严格按规划组织实施。

特此批复。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十月四日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 书院镇中久村村庄建房规划的批复

浦府〔2011〕289号

书院镇人民政府：

区规土局转报的你镇《关于报批〈浦东新区书院镇中久村村庄建房规划（2011-2020）〉的请示》（书府〔2011〕24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书院镇中久村村庄建房规划》，规划范围为中久村村域范围。

二、同意中久村规划的发展目标和发展规模。规划近年至2015年，居住人口约3515人，居民点用地面积约55.55公顷；规划远年至2020年，居住人口约1500人，居民点用地面积约15.11公顷。

三、同意规划所确定的村民居住点的布局、数量和类型以及公共服务设施配置内容和规模。规划近期新增4个居民建房引导区，综合设置服务设施，内容包括村委会、商店、健身点、小型市场、医疗室、综合服务用房、垃圾收集点等。

四、同意规划确定的周边道路等级及相应交通设施的布局，请进一步深化完善。

五、原则同意市政公用设施规划。请进一步落实区域重大基础设施的规划用地和相关控制要求。

请根据以上意见并结合镇、村实际情况，进一步加强村民建房规划管理，严格按规划组织实施。

特此批复。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十月四日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 建立曹路镇舜峰家苑居民委员会的批复

浦府〔2011〕291号

区民政局：

你局《关于建立曹路镇舜峰家苑居民委员会的请示》（浦民〔2011〕180号）收悉。经研究，同意建立曹路镇舜峰家苑居民委员会。

特此批复。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十月八日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 建立金杨新村街道金桥瑞仕花园居民委员会的批复

浦府〔2011〕292号

区民政局：

你局《关于建立金杨新村街道金桥瑞仕花园居民委员会的请示》（浦民〔2011〕181号）收悉。经研究，同意建立金杨新村街道金桥瑞仕花园居民委员会。

特此批复。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十月八日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川沙新市镇城南社区 (川沙大型居住区) 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的批复

浦府〔2011〕310号

区规划土地管理局：

你局《关于报请审批〈川沙新市镇城南社区（川沙大型居住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的请示》（沪浦规土规〔2011〕548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川沙新市镇城南社区（川沙大型居住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规划范围东至浦东运河，南至川周公路，西至华东路，北至川环南路，规划总用地面积约440公顷。

二、原则同意规划定位及规模、功能布局、公建配置等相关内容。规划总建筑面积约385.27万平方米，其中，住宅建筑面积约266.94万平方米，配套服务设施（含基础教育、社区级服务设施）建筑面积约30.20万平方米，公共设施建筑面积约85.56万平方米，市政及交通设施建筑面积约2.57万平方米。规划居住人口约8万人。

三、原则同意土地使用规划。规划总用地面积约440公顷，其中居住用地约187.23公顷（含住宅用地约157.40公顷、社区级公共服务设施用地约7.91公顷、基础教育设施用地约21.92公顷），公共设施用地约51.57公顷。

四、原则同意河道水系蓝线调整内容，要处理好与已出让地块及周边规划道路的关系。

五、市政基础设施、防灾、环境保护等专业规划，按主管部门意见予以落实。

特此批复。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一日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 三林镇动迁房基地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

浦府〔2011〕332号

区规划土地管理局：

你局《关于报请审批〈三林镇动迁房基地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请示》（沪浦规土规〔2011〕549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三林镇动迁房基地控制性详细规划》。规划范围东至上南路，南至规划芦恒路，西至新桥港，北至规划芦南路，总用地面积37公顷。

二、原则同意规划定位及规模、功能布局、交通组织等相关内容。

规划区总建筑面积46.76万平方米，其中住宅建筑面积43.16万平方米，社区级公共设施建筑面积1.06万平方米，基础教育设施建筑面积2.46万平方米。

三、原则同意土地使用规划。规划城市建设用地37公顷，其中住宅用地20.79公顷，绿地7.48公顷，道路广场用地7.31公顷。

四、原则同意道路交通及交通设施规划，应注意合理组织交通流线，协调好与西侧保障性住房基地的关系。

五、市政基础设施等专业规划按主管部门意见予以落实。

特此批复。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九日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唐镇1号区级动迁基地 控制性详细规划W18街坊局部调整的批复

浦府〔2011〕348号

区规划土地管理局：

你局《关于报请审批〈上海市浦东新区唐镇1号区级动迁基地控制性详细规划W18街坊局部调整〉的请示》（沪浦规土规〔2011〕537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唐镇1号区级动迁基地控制性详细规划W18街坊局部调整》。规划范围为东至浦东运河、南至新雅路、西至川沙路、北至顾家浜，总用地面积约15.37公顷。

二、原则同意规划定位及规模、功能布局、交通组织等相关内容。规划区总建筑面积19.39万平方米，其中住宅建筑面积18.43万平方米，社区级公共设施建筑面积0.72万平方米，其它建筑面积0.24万平方米。规划人口0.53万人。

三、应合理组织交通流线，协调好周边地区的交通关系。

四、应确保各类市政设施的用地，结合规划实施进一步征询相关部门意见。

特此批复。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惠南新市镇 25号单元（宣桥）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

浦府〔2011〕349号

区规划土地管理局：

你局《关于报请审批〈惠南新市镇25号单元（宣桥）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请示》（沪浦规土规〔2011〕594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惠南新市镇25号单元（宣桥）控制性详细规划》。规划范围东至规划宣盛路，南至惠新港，西至规划滨河路，北至项文路和人民西路，总用地面积182.68公顷。

二、原则同意规划定位及规模、功能布局、交通组织等相关内容。

规划区总建筑面积124.05万平方米，其中住宅建筑面积114.53万平方米，社区级公共设施建筑面积2.70万平方米，基础教育设施建筑面积4.19万平方米，公共服务设施建筑面积2.63万平方米。规划人口2.74万人。

三、原则同意土地使用规划。规划城市建设用地175.82公顷，其中居住用地132.89公顷，公共服务设施用地1.60公顷，市政公用设施用地0.57公顷，绿地23.59公顷，道路广场用地17.17公顷。

四、原则同意道路交通及交通设施规划，应合理组织区域交通流线，并处理好与周边镇区、产业区的交通关系。

五、原则同意公共设施布局规划，应进一步完善社区配套设施。

六、原则同意水系河道规划，具体项目实施时的河道蓝线和陆域控制范围应征询相关部门意见。

七、市政基础设施规划等专业规划应按主管部门意见予以落实，在实施时应进一步征询相关部门意见。

八、本规划后续实施时应满足环保、卫生等专业部门要求。

特此批复。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2009年 浦东新区经适房选址控详规划（沪东社区 Y000803编制单元G片区）局部调整的批复

浦府〔2011〕378号

区规划土地管理局：

你局《关于报请审批〈2009年浦东新区经适房选址控详规划（沪东社区Y000803编制单元G片区）局部调整〉的请示》（沪浦规土规〔2011〕622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2009年浦东新区经适房选址控详规划（沪东社区Y000803编制单元G片区）局部调整》。规划范围：东至莱阳路，南至东煦路，西至浦东北路，北至德爱路，用地面积约25.3公顷（至道路中心线）。

二、原则同意规划定位及规模、功能布局、公建配置等相关内容。总建筑面积约36.5万平方米，其中三类住宅建筑面积约32.76万平方米，社区级公共服务设施建筑面积约0.51万平方米，基础教育设施建筑面积约2.67万平方米。规划人口约1.34万人。

三、原则同意土地使用规划。规划总用地面积约25.3公顷，其中三类住宅组团用地面积约14.93公顷，社区级公共服务设施用地约0.51公顷，基础教育设施用地约3.17公顷，市政公用设施用地约0.66公顷。

四、下一步方案中，应处理好住宅组团与基础教育设施之间的空间布局及相关界面关系，确保基础教育设施以及住宅建筑的日照要求。

五、市政基础设施、防灾、环境保护等专业规划，按主管部门意见予以落实。

特此批复。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一日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 新希望企业家园排水系统专业规划（调整）的批复

浦府〔2011〕385号

区规划土地管理局：

你局《关于报批〈新希望企业家园排水系统专业规划（调整）〉的请示》（沪浦规土政〔2011〕638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新希望企业家园排水系统专业规划（调整）》。

二、规划范围东至罗山路西侧绿线，南至海关学院，西至中心河，北至川杨河，规划面积125.4公顷。规划年限为2011年至2020年。

三、同意雨污水排水系统规划目标。规划区域内采用雨、污水完全分流的排水体制，规划期末污水处理率达到100%，在设计暴雨重现期条件下，规划区域内无积水。

四、同意雨污水排水系统规划方案。雨水排水系统采用就近自流出浜，雨水设计暴雨重现期 $P=1$ 年。污水按规划接入华夏西路已预留接口，纳入白龙港污水系统。

特此批复。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五日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 张江南区配套生活基地排水专业规划的批复

浦府〔2011〕384号

区规划土地管理局：

你局《关于报批〈张江南区配套生活基地排水专业规划〉的请示》（沪浦规土政〔2011〕609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张江南区配套生活基地排水专业规划》。

二、规划范围东至横沔港、南至陆家漕、西至规划跃进河、北至殷家浜，规划面积93.85公顷。规划年限为2011年至2020年。

三、同意雨污水排水系统规划目标。即雨水系统至规划期末，管道和泵站达标率均达100%，污水系统至规划期末收集率和处理率均达98%。

四、同意雨污水排水系统规划方案

（一）雨水排水系统

规划区域内采用雨、污水完全分流的排水体制，设计暴雨重现期 $P=1$ ，综合径流系数0.6。采用雨水强排方案，沿孙农路敷设雨水总管，由南向北进入规划雨水泵站，雨水经泵站提升后，排入劳动河。

（二）污水排水系统

地区规划污水量约为4400 立方米/天。规划范围内污水经申江路污水泵站提升后纳入白龙港污水系统南线东段总管。

特此批复。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六日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合庆集镇控制性详细规划05、10、12-18街坊局部调整的批复

浦府〔2011〕390号

区规划土地管理局：

你局《关于报请审批〈浦东新区合庆集镇控制性详细规划05、10、12-18街坊局部调整〉的请示》（沪浦规土规〔2011〕667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合庆集镇控制性详细规划05、10、12-18街坊局部调整》。规划范围：东至远东大道、南至高科东路（接蔡路社区）、西至汇庆路、北至凌白路。

二、原则同意规划定位及规模、功能布局、交通组织等相关内容。规划总用地面积90.2公顷。城市建设用地78.6公顷，其中居住用地21.3公顷，公共设施用地19.1公顷，绿化用地15.6公顷，市政设施用地0.3公顷，道路广场用地19公顷，备用地3.3公顷。规划总建筑面积69.3万平方米，其中住宅27.9万平方米，社区及公共设施2.2万平方米，基础教育设施0.7万平方米，商办建筑38.1万平方米，其他建筑0.4万平方米。规划人口约0.87万人。

三、应合理组织交通流线，协调好周边地区的交通关系。

四、应确保各类市政设施的用地，结合规划实施进一步征询相关部门意见。

特此批复。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临港新城NHC105社区及北岛和环湖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

浦府〔2011〕392号

区规划土地管理局：

你局《关于报请审批〈临港新城NHC105社区及北岛和环湖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请示》（沪浦规土规〔2011〕664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临港新城NHC105社区及北岛和环湖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规划范围：LG5路-环湖北二路-两港大道-环湖北三路-白荆路北护城河-S10路-环湖北三路-B5路-滴水湖。

二、原则同意规划定位及规模、功能布局、交通组织等相关内容。规划总用地1225.2公顷，建设用地838.8公顷（其中居住用地222.0公顷，公共设施用地151.4公顷，绿地228.1公顷，设施用地2.8公顷，道路广场用地209.4公顷，备用地25.1公顷）。规划区总建筑面积652.5万平方米，其中居住建筑317.1万平方米（含社区级10.9万平方米，基础教育设施21.5万平方米），公共设施建筑335.4万平方米。规划人口8.5万人。

三、应合理组织交通流线，协调好周边地区的交通关系。

四、应确保各类市政设施的用地，结合规划实施进一步征询相关部门意见。

特此批复。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沪通铁路惠南站 大型居住社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

浦府〔2011〕396号

区规划土地管理局：

你局《关于报请审批〈浦东新区沪通铁路惠南站大型居住社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请示》（沪浦规土规〔2011〕683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浦东新区沪通铁路惠南站大型居住社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规划范围为东至观海路、南至宣黄公路、西至南团公路、北至沪南公路。

二、原则同意规划定位及规模、功能布局、交通组织等相关内容。规划总建筑面积约280.0万平方米，其中住宅建筑面积213.2万平方米，社区级公共设施建筑面积12.5万平方米，基础教育设施建筑面积22.3万平方米，商办建筑面积19.7万平方米，其他建筑面积12.3万平方米。规划人口约7.0万人。

三、原则同意土地使用规划。规划总用地约284.0公顷，规划建设用地约261.4公顷，其中居住用地155.8公顷，公共服务设施用地18.3公顷，市政公用设施用地1.4公顷，绿地33.9公顷，道路广场用地52公顷。

四、原则同意道路交通及交通设施规划，应合理组织交通流线，协调好周边地区的交通关系。

五、原则同意公共设施布局规划，应进一步完善社区配套设施。

六、原则同意水系河道规划，具体项目实施时的河道蓝线和陆域控制范围应征询相关部门意见。

七、市政基础设施规划等专业规划应按主管部门意见予以落实，在实施时应进一步征询相关部门意见。

八、本规划后续实施时应满足环保、卫生等专业部门要求。

特此批复。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区气象局制订的浦东新区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浦府办[2011] 53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直属公司，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川沙新镇：

区气象局制订的《上海市浦东新区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一日

上海市浦东新区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1 总 则

1.1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气象灾害应急响应机制，提高气象灾害防范、处置能力，最大限度地减轻或者避免气象灾害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为经济和社会发展提供保障。

1.2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森林防火条例》、《（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家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本预案。

1.3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区范围内台风、暴雨（雪）、寒潮、大风（沙尘暴）、高温、干旱、雷电、冰雹、霜冻、大雾、霾、道路结冰、臭氧等气象灾害事件的防范和应对。

因气象因素引发水旱灾害、地质灾害、海洋灾害等其他灾害的处置，适用有关应急预案的规定。

1.4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减少危害。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和应急处置工作的出发点，全面加强应对气象灾害的体系建设，最大程度减少灾害损失。

预防为主、科学高效。实行工程性和非工程性措施相结合，提高气象灾害监测预警能力和防御标准。充分利用现代科技手段，做好各项应急准备，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依法规范、协调有序。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职责，做好气象灾害的防范应对工作。加强各街镇、各部门的信息沟通，做到资源共享，并建立协调配合机制，使气象灾害应对工作更加规范有序、运转协调。

分级管理、属地为主。根据灾害造成或可能造成的危害和影响，对气象灾害实施分级管理。灾害发生地人民政府负责本地区气象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

2 组织体系

2.1浦东新区应急指挥机制

当发生台风、暴雨、干旱、暴雪、道路结冰、大雾、寒潮、大风、沙尘暴等大范围气象灾害，并造成较大危害时，由区政府决定启动相应的区应急指挥机制，领导和指挥气象灾害及其次生、衍生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区政府各相关部门根据职责负责具体处置工作。

2.2街镇应急指挥机制

对上述各种灾害，各街镇要先期启动相应的应急指挥机制或建立应急指挥机制，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组织做好应对工作。新区有关部门进行指导。

高温、雷电、冰雹、霜冻、霾、臭氧等灾害由各街镇启动相应的应急指挥机制或建立应急指挥机制负责处置工作，区有关部门进行指导。

3 监测预警

3.1监测预报

3.1.1 监测预报体系建设

区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快气象灾害监测网、迪斯尼气象台、气象预警信息发布系统等建设，优化交通气象观测网，沿海及近海气象观测网，提高对气象灾害及其次生、衍生灾害的综合监测能力。建立和完善气象灾害预测预报体系，加强对灾害性天气事件的会商分析，做好灾害性、关键性、转折性重大天气预报和趋势预测。

3.1.2信息共享

区气象局及时发布气象灾害监测预报信息，并与公安、民政、环保、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卫生、安全监管、电力监管、海洋等相关部门建立相应的气象及气象次生、衍生灾害监测预报预警联动机制，实现相关灾情、险情等信息的实时共享。

3.1.3灾害普查

区气象局建立以社区、村委会为基础的气象灾害调查收集网络，成立气象信息员队伍，组织气象灾害普查、风险评估和风险区划工作，编制气象灾害防御规划。

3.2 预警信息发布

3.2.1 发布制度

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遵循“归口管理、统一发布、快速传播”原则。气象灾害预警信息由区气象局负责制作并按预警级别分级发布，其他任何组织、个人不得制作和向社会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息。

3.2.2 发布内容

区气象局根据对各类气象灾害的发展态势，综合预评估分析确定预警级别。预警级别分为I级（特别重大）、II级（重大）、III级（较大）、IV级（一般），分别用红、橙、黄、蓝四种颜色标示，I级为最高级别，具体分级标准见附则。

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内容包括气象灾害的类别、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等。

3.2.3 发布途径

建立和完善公共媒体、调频副载波应急广播系统、中国气象频道等多种手段互补的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同时，通过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手机短信、电子显示屏等相关媒体以及一切可能的传播手段及时向社会公众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息。涉及可能引发次生、衍生灾害的预警信息通过有关信息共享平台向相关部门发布。

各街镇和区有关部门要在学校、机场、港口、车站、旅游景点等人员密集公共场所，高速公路、国道、省道等重要道路和易受气象灾害影响的桥梁、高架弯道、坡路等重点路段建立起畅通、有效的预警信息发布与传播渠道，扩大预警信息覆盖面。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以及学校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公告方式。

3.3 预警准备

各街镇、各部门要认真研究气象灾害预报预警信息，密切关注天气变化及灾害发展趋势，有关责任人员应立即上岗到位，组织力量深入分析、评估可能造成的影响和危害，尤其是对本地区、本部门风险隐患的影响情况，有针对性地提出预防和控制措施，落实抢险队伍和物资，做好启动应急响应的各项准备工作。

3.4 预警知识宣传教育

各街镇和相关部门应做好预警信息的宣传教育工作，普及防灾减灾知识，增强社会公众的防灾减灾意识，提高自救、互救能力。

4 应急处置

4.1 信息报告

各街镇和有关部门按职责收集和提供气象灾害发生、发展、损失以及防御等情况，及时向区防汛指挥部、区应急办（总值班室）报告，并按照规定逐级向上报告。

4.2响应启动

按气象灾害程度和范围，及其引发的次生、衍生灾害类别，区各有关部门按照其职责和预案启动响应。

当同时发生两种以上气象灾害且分别发布不同预警级别时，按照最高预警级别灾种启动应急响应。当同时发生两种以上气象灾害且均没有达到预警标准，但可能或已经造成损失和影响时，根据不同程度的损失和影响在综合评估基础上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

4.3分部门响应

当气象灾害造成群体性人员伤亡或可能导致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区卫生局启动相关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和自然灾害卫生应急预案。当气象灾害造成重大环境事件时，区环保局启动相关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当气象灾害引发城市洪涝时，防汛、排水、建设交通部门启动相关应急预案。当气象灾害造成涉及农业生产事件时，区农委启动相关农业、渔业自然灾害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当发生沙尘暴灾害时，林业部门启动相关沙尘暴灾害应急预案。当气象灾害引发安全生产事故时，区安监局启动相关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当气象灾害造成煤电油气运保障工作出现重大突发问题时，区相关单位启动煤电油气运保障工作协调机制。当气象灾害造成粮食保障出现重大突发问题时，区商委启动粮食应急预案。当气象灾害造成严重损失，需进行紧急生活救助时，区民政局启动相关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公安、民政、经信、财政、交通运输、水利、商务、电力监管等有关部门按照相关预案，做好气象灾害应急防御和保障工作。新闻宣传、教育、科技、建设交通、广电、旅游、法制、保险监管等部门做好相关行业领域协调、配合工作。解放军、武警部队、公安消防部队以及民兵预备役、地方群众抢险队伍等，要协助区政府做好抢险救援工作。

区气象局进入应急响应状态，加强天气监测、组织专题会商，根据灾害性天气发生发展情况随时更新预报预警并及时通报相关部门和单位，依据各部门、各街镇的需求，提供专门气象应急保障服务。

4.4分灾种响应

当启动应急响应后，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加强值班，密切监视灾情，针对不同气象灾害种类及其影响程度，采取应急响应措施和行动。新闻媒体按要求随时播报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及应急处置相关措施。

4.4.1台风、大风

区气象局加强监测预报，及时发布台风、大风预警信号及相关防御指引，适时加大预报时段密度。

区防汛部门根据风灾风险评估结果和预报的风力情况，与各街镇共同做好危险地带和防风能力不足的危房内居民的转移，安排其到安全避风场所避风。

区民政局负责受灾群众的紧急转移安置并提供基本生活救助。

区交通运输、农业部门督促指导港口、码头加固有关设施；督促所有船舶到安全场所避风，防止船只走锚造成碰撞和搁浅；督促运营单位暂停运营、妥善安置滞留旅客。

区教育局根据防御指引和提示，通知幼儿园、托儿所、中小学和中等职业学校做好停课准

备，避免在突发大风时段上学放学。

区建设、交通运输等部门通知高空、水上等户外作业单位做好防风准备，必要时采取停止作业措施，安排人员到安全避风场所避风。

区电力部门加强电力设施检查和电网运营监控，及时排除危险、排查故障。

区农委根据不同风力情况发出预警通知，指导农业生产单位、农户和畜牧水产养殖户采取防风措施，减轻灾害损失。

区相关部门采取措施，巡查、加固城市公共服务设施，督促有关单位加固门窗、围板、棚架、临时建筑物等，必要时可强行拆除存在安全隐患的露天广告牌等设施。

各单位加强本责任区内检查，尽量避免或停止露天集体活动；居民委员会、村委会、小区物业等单位及时通知居民妥善安置易受大风影响的室外物品。

相关应急处置部门和抢险单位随时准备启动抢险应急预案。

灾害发生后，区民政、防汛、气象等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灾情调查、收集、分析和评估工作。

4.4.2暴雨

区气象局加强监测预报，及时发布暴雨预警信号及相关防御指引，适时加大预报时段密度。

区防汛部门进入相应应急响应状态，组织开展城市排水、防汛抢险及灾害救助工作；会同各街镇组织转移危险地带以及居住在危房内的居民到安全场所避险。

区民政局负责受灾群众的紧急转移安置，并提供基本生活救助。

区教育局根据防御指引和提示，通知幼儿园、托儿所、中小学和中等职业学校做好停课准备。

电力部门加强电力设施检查和电网运营监控，及时排除危险、排查故障。

区公安分局负责对积水地区实行交通引导或管制。

区农委针对农业生产落实防御措施，组织抗灾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

施工单位必要时暂停在空旷地方的户外作业。

相关应急处置部门和抢险单位随时准备启动抢险应急预案。

灾害发生后，区民政、防汛、气象等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灾情调查、收集、分析和评估工作。

4.4.3暴雪、道路结冰

区气象局加强监测预报，及时发布暴雪、道路结冰等预警信号及相关防御指引，适时加大预报时段密度。

区公安分局加强交通秩序维护，注意指挥、疏导行驶车辆；必要时，关闭易发生交通事故的结冰路段。

电力部门注意电力调配及相关措施落实，加强电力设备巡查、养护，及时排查电力故障；做好电力设施设备覆冰应急处置工作。

区交通运输部门提醒做好车辆防冻措施，提醒高速公路、高架道路车辆减速。

区环保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积雪情况，及时组织力量或采取措施做好道路清扫和积雪融化工作。水务等部门做好供水系统等防冻措施。

区卫生局保障医疗卫生服务正常开展，并组织做好伤员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病工作。

区民政局负责受灾群众的紧急转移安置，并为受灾群众和公路滞留人员等提供基本生活救助。

区农委组织对农作物、畜牧业、水产养殖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

区相关部门会同当地街镇加强危房检查，及时动员或组织撤离可能因雪压倒塌的房屋内的人员。

相关应急处置部门和抢险单位随时准备启动抢险应急方案。

灾害发生后，区民政、防汛、气象等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灾情调查、收集、分析和评估工作。

4.4.4寒潮、霜冻

区气象局加强监测预报，及时发布寒潮、霜冻预警信号及相关防御指引，适时加大预报时段密度；了解寒潮、霜冻影响，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估工作。

区民政局采取防寒救助措施，开放避寒场所；实施应急防寒保障，特别对贫困户、流浪人员等应采取紧急防寒防冻应对措施。

区建设、绿化、农业等部门对树木、花卉等采取防寒措施。

区农委指导果农、菜农和畜牧水产养殖户采取一定的防寒和防风措施，做好牲畜、家禽和水生动物的防寒保暖工作。

区卫生局采取措施，加强低温寒潮相关疾病防御知识宣传教育，并组织做好医疗救治工作。

区交通运输部门采取措施，提醒海上作业的船舶和人员做好防御工作，加强海上船舶航行安全监管。

相关应急处置部门和抢险单位随时准备启动抢险应急方案。

灾害发生后，区民政、防汛、气象等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灾情调查、收集、分析和评估工作。

4.4.5沙尘暴

区气象局加强监测预报，及时发布沙尘暴预警信号及相关防御指引，适时加大预报时段密度；了解沙尘影响，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估工作。

区农委指导农牧业生产自救，采取应急措施帮助受沙尘影响的灾区恢复农牧业生产。

区环保局加强对沙尘暴发生时大气环境质量状况监测，为灾害应急提供服务。

区交通运输部门采取应急措施，保证沙尘暴天气状况下的运输安全。

区民政局采取应急措施，做好救灾人员和物资准备。

相关应急处置部门和抢险单位随时准备启动抢险应急方案。

4.4.6 高温

区气象局加强监测预报，及时发布高温预警信号及相关防御指引，适时加大预报时段密

度；了解高温影响，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估工作。

电力部门注意高温期间的电力调配及相关措施落实，保证居民和重要电力用户用电，根据高温期间电力安全生产情况和电力供需情况，制订拉闸限电方案，必要时依据方案执行拉闸限电措施；加强电力设备巡查、养护，及时排查电力故障。

区建设、水务等部门做好用水安排，保证群众生活生产用水。

建筑、户外施工单位做好户外和高温作业人员的防暑工作，必要时调整作息时间，或采取停止作业措施。

区公安分局做好交通安全管理，提醒车辆减速，防止因高温产生爆胎等事故。

区卫生局采取积极应对措施，应对可能出现的高温中暑事件。

区农业部门指导紧急预防高温对农、林、畜牧、水产养殖业的影响。

相关应急处置部门和抢险单位随时准备启动抢险应急方案。

4.4.7 干旱

区气象局加强监测预报，及时发布干旱预警信号及相关防御指引，适时加大预报时段密度；了解干旱影响，进行综合分析。

区农委指导农牧户采取管理和技术措施，减轻干旱影响。

区农委、水务部门加强旱情、墒情监测分析，合理调度水源，组织实施抗旱减灾等方面的工作。

区卫生局采取措施，防范和应对旱灾导致的食物和饮用水卫生安全问题所引发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区民政局采取应急措施，做好救灾人员和物资准备，并负责因旱缺水缺粮群众的基本生活救助。

相关应急处置部门和抢险单位随时准备启动抢险应急方案。

4.4.8 雷电、冰雹

区气象局加强监测预报，及时发布雷电、冰雹预警信号及相关防御指引，适时加大预报时段密度；灾害发生后，有关防雷技术人员及时赶赴现场，做好雷击灾情的应急处置、分析评估工作，并为其他部门处置雷电灾害提供技术指导。

区建交委提醒、督促施工单位必要时暂停户外作业。

电力部门加强电力设施检查和电网运营监控，及时排除危险、排查故障。

区农委落实农业生产防御措施，组织抗灾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

各单位加强本责任范围内检查，停止集体露天活动；居民委员会、村委会、小区物业等单位提醒居民尽量减少户外活动和采取适当防护措施，减少使用电器。

相关应急处置部门和抢险单位随时准备启动抢险应急方案。

4.4.9 大雾、霾、臭氧

区气象局加强监测预报，及时发布大雾、霾和臭氧预警信号及相关防御指引，适时加大预报时段密度；了解大雾、霾、臭氧的影响，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估工作。

电力部门加强电网运营监控，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发生设备污闪故障，及时减轻和消除因设

备污闪造成的影响。

区公安分局加强对车辆的指挥和疏导，维持道路交通秩序。

区交通运输部门及时发布雾航安全通知，加强海上船舶航行安全监管。

区卫生局采取措施，防范和应对有哮喘或呼吸道疾病的敏感人群、小孩和老人接诊工作，提醒居民尽量减少户外活动和采取适当防护措施。

相关应急处置部门和抢险单位随时准备启动抢险应急预案。

4.5现场处置

当发生重特大气象灾害时，区人民政府立即成立处置工作指挥部，各职能部门按照各自职责积极做好现场应急处置。当发生较大或一般气象灾害时，各职能部门依据本预案4.4分灾种响应的规定，按各自职责分工进行处置。

4.6社会力量动员与参与

根据气象灾害的性质、危害程度和范围，区、镇两级政府及部门要广泛调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处置，紧急情况下可依法征用单位和个人的财产。

气象灾害发生后，各部门、街镇要组织各方面力量抢救人员，组织基层单位和人员开展自救、互救工作；邻近街镇根据灾情积极提供援助。

鼓励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包括国际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捐赠和援助。区审计监察部门对捐赠资金与物资的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

4.7信息公布

气象灾害的信息公布应当及时、准确、客观、全面，灾情公布由有关部门按规定办理。

信息公布形式主要包括：权威发布、提供新闻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

信息公布内容主要包括：气象灾害种类及其次生、衍生灾害的监测和预警，因灾伤亡人员、经济损失、救援情况等。

4.8应急终止或解除

气象灾害得到有效处置后，经评估，短期内灾害影响不再扩大或已减轻，气象部门发布灾害预警降低或解除信息，启动应急响应的机构或部门降低应急响应级别或终止响应。

5 恢复与重建

5.1制订规划和组织实施

区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制订恢复重建计划，尽快组织修复被破坏的学校、医院等公益设施及交通运输、水利、电力、通信、供排水、供气、输油、广播电视等基础设施，使受灾地区早日恢复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

5.2调查评估

区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对气象灾害造成的损失及气象灾害的起因、性质、影响等问题进行调

查、评估与总结，分析气象灾害应对处置工作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灾情核定由区民政局会同有关部门开展。灾害结束后，各街镇应将调查评估结果与处置情况报送区人民政府。

5.3 征用补偿

气象灾害处置工作结束后，区、镇两级政府及部门应及时归还因救灾需要临时征用的房屋、运输工具、通信设备等；造成损坏或无法归还的，应按有关规定采取适当方式给予补偿或做其他处理。

5.4 灾害保险

鼓励公民积极参加气象灾害事故保险。保险机构应当根据灾情，主动办理受灾人员和财产的保险理赔事项。保险监管机构依法做好灾区有关保险理赔和给付的监管。

6 应急保障

6.1 通讯、交通及救灾物资保障

以公用通信网为主体，建立气象灾害应急通信保障系统。区通信管理部门应及时采取措施恢复遭破坏的通信线路和设施，确保通信畅通。

交通运输部门应当完善抢险救灾、灾区群众安全转移所需交通工具的调配方案，确保抢险救灾物资的运输畅通。

区各相关部门做好抢险救灾需要的救援装备、医药和防护用品等重要物资保障方案。

区民政局加强生活类救灾物资储备，完善应急采购、调运机制。

区公安分局保障道路交通安全畅通，做好灾区治安管理和救助、服务群众等工作。

区农委做好救灾备荒种子储备、调运工作，会同相关部门做好农业救灾物资、生产资料的储备、调剂和调运工作。各街镇应按规范储备重大气象灾害抢险物资。

6.2 宣传、培训和演习

各街镇、各部门设应急处置工作分管领导和应急工作联系人，成立应急处置工作队伍，负责宣传、培训和具体应急处置工作。

区气象局会同广电等相关部门和媒体适时开展气象灾害类别、预警级别、灾害影响程度、防范措施等方面宣传培训，普及防灾减灾知识，提高自救互救能力。

区气象局定期组织相关应急处置队伍开展气象灾害应急处置演练。各部门、各街镇应对应急处置队伍进行应急响应等方面的培训，组织开展气象灾害应急演练。

7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区气象局负责制定与解释。

预案实施后，随着应急救援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修改和完善，部门职责或应急工作发生变化，或者应急过程中发现存在问题和出现新情况，区气象局应适时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进行评估，及时修订完善本预案。

8 附 则

8.1 气象灾害预警标准

8.1.1 I级预警

(1) 台风：6小时内可能或者已经受热带气旋影响，沿海或者陆地平均风力达12级以上，或者阵风达14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2) 暴雨：3小时内降雨量将达100毫米以上，或者已达100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1小时内降雨量将达60毫米以上，或者已达60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3) 暴雪：6小时内降雪量将达15毫米以上，或者已达15毫米以上且降雪持续，可能或者已经对交通或者农牧业有较大影响。

(4) 寒潮：24小时内最低气温将要下降16℃以上，最低气温小于等于0℃，陆地平均风力可达6级以上；或者已经下降16℃以上，最低气温小于等于0℃，平均风力达6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5) 大风：6小时内可能受大风影响，平均风力可达12级以上，或者阵风13级以上；已经受大风影响，平均风力为12级以上，或者阵风13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6) 沙尘暴：6小时内可能出现特强沙尘暴天气（能见度小于50米），或者已经出现特强沙尘暴天气并可能持续。

(7) 高温：24小时内最高气温将升至40℃以上。

(8) 干旱：预计未来一周综合气象干旱指数达到特旱（气象干旱为50年以上一遇），或者某一区（县）有60%以上的农作物受旱。

(9) 雷电：2小时内发生雷电活动的可能性非常大，或者已经有强烈的雷电活动发生，且可能持续，出现雷电灾害事故的可能性非常大。

(10) 冰雹：2小时内出现冰雹可能性极大，并可能造成重雹灾。

(11) 大雾：2小时内可能出现能见度小于50米的雾，或者已经出现能见度小于50米的雾并将持续。

(12) 道路结冰：当路表温度低于0℃，出现降水，2小时内可能出现或者已经出现对交通有很大影响的道路结冰。

(13) 各种灾害性天气已对群众生产生活造成特别重大损失和影响，超出本区处置能力，需要由市政府组织处置的，以及上述灾害已经启动II级响应但仍可能持续发展或影响其他地区的。

8.1.2 II级预警

(1) 台风：12小时内可能或者已经受热带气旋影响，沿海或者陆地平均风力达10级以上，或者阵风12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2) 暴雨：3小时内降雨量将达50毫米以上，或者已达50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3) 暴雪：6小时内降雪量将达10毫米以上，或者已达10毫米以上且降雪持续，可能或者

已经对交通或者农牧业有较大影响。

(4) 寒潮：24小时内最低气温将要下降 12°C 以上，最低气温小于等于 0°C ，陆地平均风力可达6级以上；或者已经下降 12°C 以上，最低气温小于等于 0°C ，平均风力达6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5) 大风：6小时内可能受大风影响，平均风力可达10级以上，或者阵风11级以上；已经受大风影响，平均风力为10—11级，或者阵风11—12级并可能持续。

(6) 沙尘暴：6小时内可能出现强沙尘暴天气（能见度小于500米），或者已经出现强沙尘暴天气，并可能持续。

(7) 高温：24小时内最高气温将升至 37°C 以上。

(8) 干旱：预计未来一周综合气象干旱指数达到重旱（气象干旱为25—50年一遇），或者某一区（县）有40%以上的农作物受旱。

(9) 雷电：2小时内发生雷电活动的可能性很大，或者已经受雷电活动影响，并可能持续，出现雷电灾害事故的可能性比较大。

(10) 冰雹：6小时内可能出现冰雹天气，并可能造成雹灾。

(11) 霜冻：24小时内地面最低温度将要下降到零下 5°C 以下，对农业将产生严重影响，或者已经降到零下 5°C 以下，对农业已经产生严重影响，并可能持续。

(12) 大雾：6小时内可能出现能见度小于200米的雾，或者已经出现能见度小于200米、大于等于50米的雾，并将持续。

(13) 霾：6小时内可能出现能见度小于2000米的霾，或者已经出现能见度小于2000米的霾且可能持续。

(14) 道路结冰：当路表温度低于 0°C ，出现降水，6小时内可能出现对交通有较大影响的道路结冰。

(15) 臭氧：未来4小时内可能出现小时平均浓度大于120ppb的臭氧，或者已经出现小时平均浓度大于120ppb的臭氧且可能持续。

(16) 灾害性天气已对群众生产生活造成重大损失和影响，以及上述灾害已经启动III级响应但仍可能持续发展或影响其他地区的。

8.1.3 III级预警

(1) 台风：24小时内可能或者已经受热带气旋影响，沿海或者陆地平均风力达8级以上，或者阵风10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2) 暴雨：6小时内降雨量将达50毫米以上，或者已达50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或者1小时内降雨量将达35毫米以上，或者已达35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3) 暴雪：12小时内降雪量将达6毫米以上，或者已达6毫米以上且降雪持续，可能对交通或者农牧业有影响。

(4) 寒潮：24小时内最低气温将要下降 10°C 以上，最低气温小于等于 4°C ，陆地平均风力可达6级以上；或者已经下降 10°C 以上，最低气温小于等于 4°C ，平均风力达6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5) 大风：12小时内可能受大风影响，平均风力可达8级以上，或者阵风9级以上；已经受大风影响，平均风力为8~9级，或者阵风9—10级并可能持续。

(6) 沙尘暴：12小时内可能出现沙尘暴天气（能见度小于1000米），或者已经出现沙尘暴天气并可能持续。

(7) 高温：24小时内最高气温将升至35℃以上。

(8) 雷电：6小时内可能发生雷电活动，可能会造成雷电灾害事故。

(9) 霜冻：24小时内地面最低温度将要下降到零下3℃以下，对农业将产生严重影响，或者已经降到零下30℃以下，对农业已经产生严重影响，并可能持续。

(10) 大雾：12小时内可能出现能见度小于500米的雾，或者已经出现能见度小于500米、大于等于200米的雾，并可能持续。

(11) 霾：12小时内可能出现能见度小于3000米的霾，或者已经出现能见度小于3000米的霾，并可能持续。

(12) 道路结冰：当路表温度低于0℃，出现降水，12小时内可能出现对交通有影响的道路结冰。

(13) 臭氧：未来4小时内可能出现小时平均浓度大于100ppb的臭氧，或者已经出现小时平均浓度大于100ppb的臭氧且可能持续。

(14) 各种灾害性天气已对群众生产生活造成较大损失和影响，以及上述灾害已经启动IV级响应但仍可能持续发展或影响其他地区的。

8.1.4 IV级预警

(1) 台风：24小时内可能或者已经受热带气旋影响，沿海或者陆地平均风力达6级以上，或者阵风8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2) 暴雨：12小时内降雨量将达50毫米以上，或者已达50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3) 暴雪：12小时内降雪量将达4毫米以上，或者已达4毫米以上且降雪持续，可能对交通或者农牧业有影响。

(4) 寒潮：预计48小时内最低气温将要下降8℃以上，最低气温小于等于4℃，陆地平均风力可达5级以上；或者已经下降8℃以上，最低气温小于等于4℃，平均风力达5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5) 大风：24小时内可能受大风影响，平均风力可达6级以上，或者阵风8级以上；已经受大风影响，平均风力为6—7级，或者阵风8级并可能持续。

(6) 霜冻：48小时内地面最低温度将要下降到0℃以下，对农业将产生影响，或者已经降到0℃以下，对农业已经产生影响，并可能持续。

(7) 各种灾害性天气已对群众生产生活造成一定损失和影响。

各类气象灾害预警分级统计表

灾 种 分 级	台 风	暴 雨	暴 雪	寒 潮	大 风	沙 尘 暴	高 温	干 旱	雷 电	冰 雹	霜 冻	大 雾	霾	道 路 结 冰	臭 氧
I 级	✓	✓	✓	✓	✓	✓	✓	✓	✓	✓		✓		✓	
II 级	✓	✓	✓	✓	✓	✓	✓	✓	✓	✓	✓	✓	✓	✓	✓
III 级	✓	✓	✓	✓	✓	✓	✓		✓		✓	✓	✓	✓	✓
IV 级	✓	✓	✓	✓	✓						✓				

8.1.5多种灾害预警

当同时发生两种以上气象灾害且分别达到不同预警级别时，按照各自预警级别分别预警。
当同时发生两种以上气象灾害，且均没有达到预警标准，但可能或已经造成一定影响时，视情进行预警。

8.2名词术语

台风是指生成于西北太平洋和南海海域的热带气旋系统，其带来的大风、暴雨等灾害性天气常引发洪涝、风暴潮、滑坡、泥石流等灾害。

暴雨一般指24小时内累积降水量达50毫米及以上，或12小时内累积降水量达30毫米及以上的降水，会引发洪涝、滑坡、泥石流等灾害。

暴雪一般指24小时内累积降水量达10毫米及以上，或12小时内累积降水量达6毫米及以上的固态降水，会对农牧业、交通、电力、通信设施等造成危害。

寒潮是指强冷空气的突发性侵袭活动，其带来的大风、降温等天气现象，会对农牧业、交通、人体健康、能源供应等造成危害。

大风是指平均风力大于6级、阵风风力大于7级的风，会对农业、交通、水上作业、建筑设施、施工作业等造成危害。

沙尘暴是指地面尘沙吹起造成水平能见度显著降低的天气现象，会对农牧业、交通、环

境、人体健康等造成危害。

高温是指日最高气温在35摄氏度以上的天气现象，会对农牧业、电力、人体健康等造成危害。

干旱是指长期无雨或少雨导致土壤和空气干燥的天气现象，会对农牧业、林业、水利以及人畜饮水等造成危害。

雷电是指发展旺盛的积雨云中伴有闪电和雷鸣的放电现象，会对人身安全、建筑、电力和通信设施等造成危害。

冰雹是指由冰晶组成的固态降水，会对农业、人身安全、室外设施等造成危害。

霜冻是指地面温度降到零摄氏度或以下导致植物损伤的灾害。

大雾是指空气中悬浮的微小水滴或冰晶使能见度显著降低的天气现象，会对交通、电力、人体健康等造成危害。

霾是指空气中悬浮的微小尘粒、烟粒或盐粒使能见度显著降低的天气现象，会对交通、环境、人体健康等造成危害。

道路结冰是指道路上因地面温度低于0摄氏度而出现的积雪或结冰现象。道路结冰易引发交通事故，行人容易滑倒，导致摔伤。

臭氧又名三原子氧，是氧气的同素异形体，因其类似鱼腥味的臭味而得名。臭氧是光化学烟雾的主要成分，在阳光辐射及适合的气象条件下，汽车排放的氮氧化物可以生产臭氧。大气中的臭氧层吸收太阳释放出来的绝大部分紫外线，使动植物免遭这种射线的危害。但当大气中的臭氧，尤其是地面附近的大气中的臭氧聚集过多，就会对人体产生危害。短时间吸入低浓度臭氧，可引起口腔、咽喉干燥，胸闷、咳嗽、咳粘痰等症状，也有可能引起嗜睡或失眠、头痛、分析能力减退，味觉异常、疲劳无力等，并有肺功能改变。

浦东新区气象局

二〇一一年十月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区体育局制订的浦东新区体育发展“十二五”规划的通知

浦府办〔2011〕56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直属公司，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川沙新镇：

区体育局制订的《浦东新区体育发展“十二五”规划》已经区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浦东新区体育发展“十二五”规划

一、“十一五”期间体育发展回顾

“十一五”期间，浦东体育工作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在市体育局和二区体育系统全体职工的共同努力下，坚持“以人为本、和谐发展”的工作理念和“只争朝夕、勇立潮头、崇尚科学、开放包容”的浦东二次创业精神，切实为提高新区全民身体素质服务，努力提高竞技运动水平，进一步探索体育体制机制改革新路，实现了“十一五”规划的既定目标。

《一》浦东新区体育工作取得的成就

1、创新体育管理体制和机制

在浦东新区综合配套改革的背景下，体育系统积极探索“小政府、大社会”的体育事业管理模式。一是明晰政府体育管理的职能，剥离本应属于社会组织的功能，交给体育总会或行业协会，逐步形成浦东新区全社会办体育的“大体育”观。二是建立体育社团（俱乐部）、街镇（社区）体育评估机制，促进了体育社团工作和群众体育活动及赛事活动的开展。三是建立“体教结合”新的工作机制和工作模式，整合业余体校、体育传统项目学校、体育特色学校和体育项目重点学校资源，加强体育优秀后备人才的培养。四是运用市场化手段，扩展公共体育场馆的服务功能。五是运用社会化方式，引导社会资源参与浦东体育，以最小的投入获得最大的收益，如制定优惠政策，吸引李国君、丛学娣、葛菲、孙俊等著名运动员来浦东办学办训，

为浦东培养优秀运动员。

2、广泛开展全民健身运动

“十一五”期间，浦东体育系统以迎办2008年奥运会和2010年世博会为契机，积极开展全民健身活动，树立起海派秧歌、南风扁鼓、舞龙等具有浦东特色的“一街一品”大众体育品牌项目，建立了10个体育项目特色活动基地和10个社区体育健身俱乐部。各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达到5434人，社会体育指导员社区指导站覆盖全部街镇。进一步推进“人人运动计划”，建成了12个社区市民健康体质监测站，1个区级市民健康体质监测站，并配备专用的测试仪器和专业工作人员，为社区居民提供体质监测和健身指导。开展“科学健身知识月月讲”，指导市民科学健身。以各街镇为主体，举办了多场群众参与广泛、有影响、规模大的全区性全民健身展示活动，为居民体育健身搭建平台，努力丰富市民的文化生活，提高市民的生活质量。

3、竞技体育成绩喜人

“十一五”期间，浦东新区竞技体育实现了历史性的突破。在市第十三届、十四届运动会上，获得金牌总数第一，团体总分第一；代表上海市参加第六届全国城市运动会，获得19枚金牌，12枚银牌和17枚铜牌；4名浦东籍运动员参加北京奥运会；80名浦东籍运动员参加全运会，并为上海代表团获得5个项目冠军、4个项目第二名、3个第三名；9名浦东籍运动员参加广州亚运会，获得3金1银的成绩。新区政府与市体育局签订协议，承办上海市网球一线运动队。新区第一少体校成为国家高水平后备人才基地和国家田径中长跑项目高水平后备人才基地。进一步完善“体教结合”，体教学校达到113所，项目布局达到20项。

4、体育场地建设面积增长

“十一五”期间，浦东新区政府财力大力支持体育场馆建设，对已建成的源深体育中心、浦东游泳馆进行了改造；将浦东棒垒球场改建为三林体育中心，主体结构已完工；对川沙体育场进行改扩建，正在推进项目动拆迁工作。

5、品牌体育赛事精彩纷呈

“十一五”期间，浦东新区举办的国内外体育大赛不断增多，规模也不断扩大。2008年，举办了31次大型体育赛事，占全市总数的三分之一；2009年，举办、承办国际级赛事6项，全国级赛事29项；2010年，承办、举办国际赛事7项，国家级赛事8项。世界特殊奥林匹克运动会游泳比赛、汤臣高尔夫亚洲公开赛、中国乒乓球大奖赛、中国羽毛球公开赛、国际武术博览会、环沪港国际自行车赛、中超联赛、全国棒球职业联赛、全国排球职业联赛、国际攀岩大师赛、第四届世界龙狮锦标赛、射箭世界杯（上海站）比赛、中国国际房车街道赛等国内赛事纷纷落户浦东。2008年，成功组织北京奥运会火炬接力上海市的活动；2009年，上海男子篮球队——姚之队入驻源深体育中心。无论是赛事组织还是运动员接待和安排等，都显示出较高的水平，为浦东新区进一步举办国内外重大体育赛事积累了经验。

6、体育产业发展迅速

十一五期间，浦东新区体育部门先后与多家企业单位、事业单位以及街道合作，联合办运动队、办比赛，办群众性体育活动，形成了体育赛事的社会化和市场化，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双赢的新格局。在处理好公益性和经营性关系的前提下，按照“谁投资、谁所有、谁受益”的

原则，多形式吸引包括外资在内的社会资本，投资发展体育产业，促进大众体育健身市场、体育竞赛表演市场和体育用品市场的进一步发展，也激发了社会资本投资体育产业的热情。随着浦东新区经济的迅速发展，居民体育消费水平显著增长，各类经营性体育健身场所快速增加，经营性收入也逐年提高。体育彩票年销售量始终保持全市第一。

《二》浦东新区体育发展存在的问题

“十一五”期间，浦东新区体育工作虽然取得了十分喜人的成绩，但是，与浦东新区的经济地位和国内外影响相比，与浦东新区未来的体育发展目标相比还存在一些不足。主要表现为：在群众体育开展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大众体育健身组织体系，普及大众体育健身的科学知识和方法，努力促进城乡大众体育均衡发展；在竞技体育发展方面，不仅缺少优秀的教练员，也缺乏有影响的尖子运动员，更缺乏引进高端竞技体育人才的优惠政策；在体育场馆建设方面，大众体育健身场地设施网络化建设还不能完全满足市民体育健身的需求；在体育产业开发方面，大型国际性和全国性体育赛事引进的自主权不够，社会化和市场化办赛机制需要进一步完善，缺乏与浦东新区综合改革相配套的、促进体育市场繁荣的优惠政策。此外，需要进一步完善体育管理制度和体育公共服务体系，为浦东新区体育事业的跨越式发展奠定基础。

二、“十二五”期间体育发展的环境与目标

《一》浦东新区体育发展的宏观环境

1、浦东新区二次创业带动体育发展

在上海加快推进“四个率先”、加快建设“四个中心”的进程中，浦东新区将努力建成科学发展的先行区、“四个中心”的核心区、综合改革的试验区、开放和谐的生态区。随着原南汇划入浦东新区，以及2010年上海世博会的举办，作为城市文化和人民生活组成部分的体育，在“**创新浦东、和谐浦东和国际化浦东**”的氛围中，必将随着浦东新区经济社会和文化事业的发展，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2、浦东新区经济发展促动体育发展

“十二五”时期，浦东“四个中心”核心功能区建设进入加速推进期；城市和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加快，资源整合、功能拓展等联动发展效应将持续显现；迪斯尼乐园建成开园、商用飞机项目逐步投产，将对浦东进一步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和城市国际影响力提供有力支撑。这也预示着：随着浦东新区经济社会的发展和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大众日益增长的体育需求将激发浦东新区体育事业新一轮发展，获得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

3、浦东新区产业结构调整拉动体育发展

在浦东新区地域内，集聚了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张江高科技园区、外高桥保税区、金桥出口加工区、洋山保税港区等5个国家级开发区以及国家级的临港装备产业基地，集聚了先进制造业、临港工业、高新技术产业、生产性服务业等现代产业要素。在上海市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的背景下，作为现代服务业组成部分的体育服务业，将在满足居民个人体育需要、提高生活质量和能力扩展方面发挥积极的促进作用。

4、浦东新区和谐社会构建需要体育发展

浦东新区区域面积和常住人口都占到上海市的五分之一，构建和谐共处的稳定社会环境显

得尤为重要。人们在拥有小康生活后，就有了对健康身体的期望、对和谐人际关系的向往、对社区活动的参与等。体育在社会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正扮演了促进社会和谐、沟通人际关系、弘扬时代精神和传播社会文化的作用。所以，在浦东新区构建和谐社会的进程中，需要充分发挥体育的积极作用和社会价值，为浦东新区社会安定和文化繁荣做出贡献。

《二》浦东新区体育发展指导思想和目标

作为浦东新区社会事业组成部分的体育事业，肩负提高市民体质健康水平，扩大城市知名度，以及促进两个文明建设的社会责任，理应走在其他社会事业的前列。浦东新区体育事业“十二五”发展的指导思想是：坚持邓小平理论，贯彻落实“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以“抓特色，创品牌”为突破口，实现体育事业持续发展。从经济社会发展的战略高度出发，并在体育事业已经发展的基础上，浦东新区体育事业“十二五”发展的目标是：将浦东新区建成**上海龙头、全国领先**的体育强区。

为了全面推进浦东新区体育发展，实现体育事业“十二五”发展目标，要以**创新、创优**为主线，建设与浦东新区经济社会发展相协调的体育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具体表现为：

创新体育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以及大型体育场馆的管理模式；创建社会化、市场化举办体育赛事的新路径；创立浦东品牌体育赛事，探索体育产业优惠政策，提高浦东新区的知名度，扩大浦东新区的城市影响力。

创办国家级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基地；创设体育公共服务中心，完善体育指导、体育设施、体育活动、体育组织、体质监测和体育信息服务系统；创建休闲运动基地、国际体育论坛和多元化健身组织，实现上海龙头、全国领先的目标。

围绕体育事业“十二五”发展目标，浦东新区体育事业在“十二五”期间将努力实现以下五个战略重点。

1、体制机制改革试验区

浦东新区自改革开放以来，在经济建设、社会发展、文化体育等领域，遵循市场经济的基本规律，努力实现浦东新区国际化目标。浦东新区体育事业为适应高度市场化的环境，在遵循市场经济规律的前提下，应敢为全国之先，利用浦东新区综合改革试验区的有利条件，继续改革体育管理体制，强化宏观调控体育事业发展规模，监管体育市场，管理社会体育，增加体育公共服务等政府职能。

以“大体育观”为指导，创新体育事业的运行机制，实现管、办、评分离，发挥社会体育组织（体育总会、行业协会）、中介组织和市场商业性组织在浦东新区体育事业发展中的作用，形成全社会办体育的局面。进一步完善“体教结合”的工作机制和工作模式，引导社会资源参与体育优秀后备人才的培养。探索公共体育场馆的市场化管理模式，凸显公共体育场馆的公共服务功能。

2、建设全民健身示范区

随着我国《全民健身条例》的颁布实施，大众体育将出现新一轮发展热潮。浦东新区在大众体育坚实发展的基础上，将进一步为市民提供丰富多彩的体育公共服务，保障人人享受体育公共服务的权利。创设体育公共服务平台，推进体育公共服务均等化，让所有市民获得公平和

优质的体育服务。宣传《全民健身条例》，引导城乡居民积极参加体育健身活动，经常参加体育健身活动的人口（常住人口）达到50%，经常参加体育健身的团队组织（20人以上）达到1000个。市民体质测试站和大众体育指导站覆盖全部街、镇，实现“体育知识月月讲”活动的正常化。各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人数达7000人，每月上岗社会体育指导员占总数的50%。创编大众体育健身项目，形成浦东新区特色的体育健身“一镇一品”项目20个，努力创建3-5个市级示范街、镇，创建1-2个国家级示范街、镇。

3、建成竞技体育强势区

“十二五”期间，浦东新区竞技体育综合水平继续保持上海市的前列水平，进一步扩大浦东新区在全国以及国际竞技体育领域的影响力。浦东新区所有开展的运动项目各级别在训运动员达到1500人以上，新区在训运动员输送率保持在每年5%的全市领先水平。参加亚运会和奥运会的浦东籍运动员分别为10名和5名以上。在训的各类教练员达到200人以上，其中专职教练员120人左右，具有高级职称的教练占总数的10%以上。具有国内外体育比赛执裁资格的各级别裁判员1000名左右。根据浦东新区竞技体育优势与布局，市级传统项目学校达到25所，运动项目布局在25项以上。创办国家级游泳后备人才基地，实现游泳项目优秀运动员培养的新突破。

4、建设体育产业先行区

浦东新区着力发展以体育赛事为主体的体育产业，包括推进体育赛事举办模式改革，完善体育赛事的社会化和市场化运作机制，创立浦东新区品牌赛事。利用浦东新区拥有的水上运动资源，申办国际泳联系列赛或分站赛，逐步形成常态化的水上运动品牌赛事。每年举办或承办3~5个国际重要体育比赛，举办或承办5~8个国内重要体育比赛。以临港新城帆船帆板基地为依托，创办滴水湖水上运动项目体育赛事。以迪斯尼乐园和东方体育中心为平台，创建全民健身全国体育比赛，如社区体育大会、民间体育健身项目大赛等。

以浦东综合改革试验区为平台，探索体育产业财政补贴的优惠政策试点，吸引民间资本参与浦东新区体育产业开发，组建浦东新区体育产业集团，力争上市融资。组建浦东新区体育场馆管理集团，创新公共体育场馆经营管理模式，实现专业化管理、市场化经营、公益性服务。针对我国公共体育场馆运营管理中存在的共性问题，创立公共体育场馆规范化服务标准。体育彩票销售继续保持全市第一，2015年争取达到4亿元人民币。

5、建成体育场馆标志区

在已建成的源深体育中心、南汇体育中心的基础上，继续推进三林体育中心、川沙体育中心、张江体育中心、金桥体育中心、外高桥体育中心、临港新城体育中心和周浦体育中心的建设，建成以陆家嘴源深体育中心为核心、八个体育中心为支撑、若干个社区公共运动场、农民健身家园、社区健身苑点为基础的三级体育设施立体网络。与相关部门一起，共同建设东方体育中心和南汇临港新城帆船帆板基地，进一步完善浦东新区公共体育场馆布局与地域分布和人口分布等相匹配的形态结构。到2015年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2.6平方米，居于全国同类城市的领先地位。完善各类学校体育场地教学与全民健身的区划分隔工作，确保学校体育工作的安全稳定。体育健身苑（点）、社区公共运动场和农民健身家园覆盖率达到98%。

三、“十二五”期间体育发展的主要任务

浦东新区体育事业在过去的二十年，尤其是近五年获得了快速的发展。但是，随着浦东改革开放的深入，以及“两个中心”建设步伐的加快，体育事业作为社会事业的组成部分，必然要与浦东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协调，与浦东新区的国际地位相匹配。所以，在已经取得成绩的基础上，浦东新区体育事业还需要进一步发展，以实现建设“上海龙头，全国领先”的目标。

《一》加强市民健身服务

进一步完善大众体育健身组织体系，努力促进城乡大众体育均衡发展。一是在街、镇工委的指导下，由居委会或小区业委会牵头，成立居民体育健身协会；二是建设社区体育俱乐部，使每一个街、镇至少有一个公益性的社区体育俱乐部，再以社区体育俱乐部为核心，根据年龄或职业，建立形式多样的体育健身小组；三是扶持农村体育社团建设，培育体育骨干，开展农村体育配送点工程，加大对农村体育工作的投入；四是街、镇体育工作向外来人员延伸，以市民待遇平等对待外来就业人群，为外来人口参加体育健身提供服务。

建立浦东新区体育场馆电子信息平台，整合浦东新区公共体育场馆资源，为广大市民提供体育场馆开放、体育活动开展、体育健身培训以及其他相关体育信息服务。合理布局体育场馆形态，在街、镇逐步建成功能齐全的一苑（健身苑）、一场（社区公共体育场）、一房（多功能健身房）、一中心（体育文化中心）的市民身边体育场地。在已经完成的街、镇体质测试站建设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体质测试站的布局。加强体质测试站与卫生服务中心的结合，为社区体质测试站配备专业测试人员，并为测试者提供体育健身指导和健身处方。建立永久性体质测试数据库，以实行对市民体质的过程监控，并定期向社会公布浦东新区市民体质监测报告。

《二》创建竞技体育高地

根据上海市竞技体育发展战略和项目布局，梳理浦东新区已布局的竞技体育项目，排序优势项目，结合现有竞技体育资源情况，确定优先支持、保持发展的运动项目序列，形成浦东新区竞技体育发展合理的布局结构。整合浦东新区现有的少体校、高校、传统项目学校、体育场馆中心等优势体育资源，建立一种合作机制，合力培养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实现后备人才培养的新突破。充分利用浦东新区体育管理体制和机制的优势，在已有“体教结合”的基础上，继续创新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的“体教结合”模式。启动第二轮国家奥运后备人才基地建设。在上海市政策范围内，制定引进竞技体育优秀人才的优惠政策，逐步建立以自培为主、联办辅助、引进补充的自培、联办、引进相结合的模式，努力培养出有国际影响力的著名运动员。采取培养与引进相结合的方法，建设一支高水平、高素质的教练员队伍。继续保持浦东新区在田径、网球、排球、篮球、游泳、台球、足球、摩托艇和自行车等运动项目上的优势和特色，巩固已有成绩，集中各种资源，突出重点，努力打造竞技体育品牌项目。

《三》创立体育产业品牌

通过发展体育竞赛表演业，带动体育产业及其相关产业的发展。首先是创立浦东新区的品牌体育赛事，如利用东方体育中心、浦东游泳馆、临港新城等水上资源，申办国际泳联的系列

赛或分站赛；借助临港新城帆船帆板基地先进的水上运动设施，打造与海洋南汇的功能定位相匹配的水上运动项目赛事，逐步建成集竞赛、训练、休闲于一体的水上运动中心，并带动浦东新区旅游业的发展。其次是通过申办奥运项目或非奥运项目的国际单项体育赛事，扩大浦东新区的国际知名度和美誉度。第三是积极争取主办国内外重要体育赛事，积极承办国内足球超级联赛、篮球联赛、排球联赛等上海主场的比赛。第四，根据全民健身运动发展态势，创办有群众基础的、在全市全国乃至国际上有影响的大众体育健身赛事，通过举办各层次、形式多样的大众体育比赛，激发市民参与体育健身活动的热情，带动浦东以及上海市全民健身运动的广泛开展。第五，利用浦东新区现有的创意园区的资源，引进国内外知名体育企业、体育组织落户并集聚浦东新区创意园区，发展体育创意产业，开发体育创意产品。第六，引导民间资本投资体育产业，完善公共体育场馆和体育赛事举办的社会化、市场化管理与运作模式，创立具有浦东特色的体育赛事举办新模式。

《四》完善体育场地设施

在对现有体育健身苑（点）设施更新和完善的基础上，适当向农村地区倾斜，增建农村乡镇体育健身苑（点），并配备必要的体育健身设施，进一步完善城乡一体化的体育健身场地三级网络，形成中心城区、中心镇和农村村居委公共体育健身场地设施的全覆盖。对三林世博园区域和临港新城区域的体育场馆设施进行规划和建设，形成浦东新区以功能区为中心、以街、镇公共运动场为枢纽、以社区健身苑（点）为依托的网络化体育场地生态布局。公共体育场馆全年向市民开放，并公布开放时间。公共体育场馆在全民健身日等规定时间免费开放，在法定节假日和学校寒、暑假期间延长开放时间。完善学校体育场地设施的社会开放政策，引导和鼓励各类学校在规定的时间，85%以上免费向市民开放。保证市民走出家门步行10-15分钟就有体育健身场地设施，利用公共交通工具15分钟可到达综合体育设施。

根据浦东新区各类公园的布局，建设特色体育公园，使公园成为大众体育健身的集聚地。以世博园、东方体育中心和迪斯尼乐园为中心，引进新型体育表演项目，将体育旅游与休闲娱乐相结合，创建浦东新区体育文化、体育旅游休闲区。以南汇临港新城的帆船帆板基地为中心，规划建设南汇水上体育休闲区，开设各种水上游乐项目，形成新的“世博园区、迪斯尼乐园、南汇海滨”的金三角体育休闲区。

《五》增强科技服务力量

根据浦东新区体育事业发展需要，设立大众体育健身科学化的研究课题，采用委托或招标等购买服务的方式，开展相关课题研究。与市、国家或其他地方体育科学研究所合作，开展运动训练科学化的专题研究，并将科研成果转化为运动训练的实效。采用送出去、请进来的方法，分批派送在聘教练员到国内外高水平运动队进修，或聘请高水平教练员来新区执教。提高运动员选材的科学性，加强对低级别在训运动员运动机能的评定和训练过程的监控，实现运动成绩的可持续增长。加强对运动员心理的训练与干预，不断提升运动员的心理素质。

四、“十二五”规划实施的保障措施

为了保证“十二五”体育发展规划目标的顺利实现，需要动员浦东新区各方面的资源，包括加强管理、提供制度保证和切实保障体育发展资金等。

《一》完善体育管理制度

加强体育系统内部制度建设和管理，理顺各单位间的关系，提升体育管理者的综合素质，并进一步明确管理职责，发挥行业化管理功能和社会办体育的潜力。进一步完善管、办、评分离，通过政府委托管理、购买服务等方式，发挥社会力量参与体育管理和公共服务的积极性。健全单项体育协会组织，创新体育社团、社区体育健身俱乐部的管理体制，推进体育社团社会化进程。引入和培育社会中介、评估机构，规范第三方评估机制。创新体育场馆运营管理机制，更大程度地发挥体育场馆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进一步完善体育公共服务体系，加强对市民在体育健身指导、体育活动组织、体育组织建立、体质健康监测、体育设施建设和体育信息提供等方面的服务，不断提高浦东新区体育公共服务水平和市民的生活质量。

《二》培养体育专业人才

浦东新区自改革开放以来，在经济建设、社会发展、文化体育等领域，一直遵循市场经济的基本规律，秉承国际通行规则，努力实现浦东新区国际化目标。体育事业也在日益成熟的市场化环境中获得一个又一个发展机遇，市场化运作的程度越来越高。随着浦东新区体育事业的不断发展和国际化程度的提高，对国际化体育管理人才的需求也显著增加。但是，在浦东新区体育事业国际化进程中，现有的人才储备还不够，需要运用多种手段和方法，加强对体育专业人才的培养，包括优秀运动员和教练员、体育产业经营管理人才以及体育管理人员等，并逐步创立具有浦东新区特色的体育专业人才培养新模式，为上海市乃至我国体育专业人才培养提供可以借鉴的经验范式。

《三》增加体育经费投入

区和街镇两级政府认真贯彻《体育法》和国家及市有关文件精神，将体育发展列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逐步加大财政对体育事业发展的投入，切实保障新区体育事业发展的需求。体育主管部门坚持市场取向，拓宽筹资渠道，鼓励社会力量对体育赛事、公益性体育机构和公共体育设施建设的经费支持，为体育事业发展提供资金保障。

《四》加强体育环境建设

实现浦东新区体育事业在“十二五”的持续发展，还需要加强组织领导，从科学发展、构建和谐浦东的战略高度认识发展体育事业的重要作用。强化法制意识，健全执法监督机制，提高依法行政的水平。建立有效的社会监督机制，加强对体育执法的检查，创造良好的体育法制环境，使浦东新区体育事业走上规范化、法制化管理的轨道。使浦东新区体育事业走上规范化、法制化管理的轨道。

附件：

- 1、浦东新区体育事业“十二五”规划指标体系
- 2、“十二五”期末部分体育事业指标的横向比较
- 3、相关指标的国际比较
- 4、名词解释

浦东新区体育局
二〇一一年十月

浦东新区体育事业“十二五”规划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值	
		2010	2015
群众体育	体育中心（个）	6	9
	社会体育指导员（名）	5434	7000
	社区体育健身俱乐部（个）	9	12
	市民体质测试站人数（累计万人）	10	20
	全民健身特色项目（个）	10	15
	社区公共运动场（个）	59	75
	农民健身工程（个）	281	361
	百姓健身步道（条）	0	60
	百姓健身房（个）	0	20
	百姓游泳池（个）	0	6
	经常参加体育健身人数（%）	42	50
	全民健身市级示范街镇	1	4
	全民健身国家级示范街镇	0	1
竞技体育	在训奥运项目（个）	20	25
	专职教练员（名）	90	120
	三线以上在训运动员（名）	1200	1500
	等级裁判员（名）	900	1000
	国家级运动员（名）	6	15
	体育俱乐部和单项体育协会（个）	26	32
体育产业	承办国际体育比赛（次）	7	10
	承办国内体育比赛（次）	8	15
	主办市级体育比赛（次）	74	80
	国际体育会议（次）	0	1
	国际体育组织（个）	0	1
	体育彩票销售（亿元）	2.9	4
体育场地	人均体育用地面积（平方米）	1.9	2.6
	公共体育场馆开放率（%）	90	100
	学校体育场馆开放率（%）	80	85
	大型体育场馆数（个）	10	12

学 校 体 育	体教结合项目（个）	20	25
	市级传统项目学校（所）	21	25
	体育特色学校（个）	12	20
	传统项目在训学生（名）	1600	2000
	国家体质健康标准合格率（%）	95	98

“十二五”期末部分体育事业指标的横向比较

指 标	指标值		
	浦东新区	上海市	全国
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	50	46	32
人均体育用地面积（平方米）	2.6	2.6	1.5
社会体育指导员人数比例（‰）	2	1.5	1
国民体质测试合格率（%）	98	95	90
城市街道体育健身组织覆盖率（%）	95	90	80
社区拥有体育健身站（点）（%）	100	100	95
社区体育健身设施覆盖率（%）	100	95	50
乡镇农民健身工程覆盖率（%）	100	100	50
公共体育场馆开放率（%）	100	95	60
学校体育场馆开放率（%）	85	85	60

相关指标的国际比较

1. 社区体育中心

目前，110多个国家和地区公布了体育公共服务和大众体育发展计划。社区体育中心的建设是西方发达国家促进大众体育发展的主要抓手。

美国全民健身活动中心的发展可以追溯到19世纪末20世纪初的“美国休闲运动”。经过近半个世纪的努力，终于使美国政府认识到综合性社区体育中心的重要。1932-1937年，在美国经济处于大萧条阶段，拨出15亿美元专款用于修建社区体育中心。二战以后，美国政府分别颁布和制定相关法律，规定社区体育中心的基本标准，并通过拨出专款和建立相关基金的方式投资社区体育中心的建设。现在，美国几乎每个社区都有自己的社区体育中心，一般由室内和室外设施组成。室内设施包括多用途的体育馆、健身房、游泳池等，可以开展乒乓球、羽毛球、游泳、舞蹈、游戏、健身活动。室外体育设施包括高尔夫球场、网球场、钓鱼池、野营地等，可以开展骑马、滑翔、飞机模型等活动项目。

原联邦德国于1960年启动旨在推动社区体育中心建设为目标的“黄金计划”，制定了社区体育设施的配套标准，先后拨款400多亿马克用于社区体育中心建设。经过多个五年“黄金计划”的实施，德国社区体育中心及其他社区体育设施数量有了巨大增加。

日本文部省制定了社区体育中心建设标准。首先，社区体育中心的建设体现出层次性，分成基层社区、市区町村、都道府县三个层次。其次，建设能够开展多种体育项目的运动场和球场。第三，对社区体育中心建设护球网、夜间照明、更衣室、健身房及会议室等标准提出了要求，即在社区体育中心建立保健咨询室、研修室、资料室、观众席等附属设备。到1995年末，全日本除个人和单位体育设施外，政府投资兴建的以社区为依托的体育设施共有229000多个。全日本学校运动场对外开放程度为86.9%，学校体育馆的对外开放程度为91.7%。

新加坡于1975年由15个部门联合制定实施了体育设施蓝图计划，在全国修建15个社区体育中心，规定20万人的居民区，必须建有一个社区体育中心，标准为：一条跑道、一个运动场、一个游泳中心（包括3个50米的游泳池）、一个多用途的室内体育馆、一个能降体重与提高心肺功能设备为主的健身中心、一个类似公园环境能慢跑、散步、太极拳、武术等户外健身点、一个能向居民播放舞蹈及有氧锻炼影片和录像的影音室及会议室。

2. 社区体育设施配备标准

美国“健康公民2000年”把增加社区体育中心的数量作为一个重要指标。其中规定：到2000年，美国社区每10000人要建一英里野营、自行车或健身路径；每25000人要建一个公共游泳池，每1000人要建四英亩开放的休闲公园。

英国在20世纪80年代中期制定了英国社区体育中心基本标准：要求每25000人的社区需要建设能开展17个体育项目的体育中心，同时还需要配套建设健身房、会议室及更衣室，向居民提供各种体育服务。

日本文部省1972年颁布《关于普及振兴体育运动的基本计划》，规定了日本基层社区体育中心建设的标准。

日本社区体育馆设施配套标准

设施	1万人	3万人	5万人	10万人	备注
室外	1个 (10000m²)	2个 (10000m²)	3个 (10000m²)	6个 (10000m²)	棒、垒、足、田综合场地
	2个 (1560m²)	4个 (2200m²)	6个 (2200m²)	10个 (2840m²)	指网、排场地
室内	1个 (720m²)	2个 (720m²)	3个 (720m²)	5个 (720m²)	篮、羽、乒乓球场地
	1个 (200m²)	1个 (300m²)	1个 (300m²)	1个 (400m²)	柔道、剑道
	1个 (400m²)	2个 (400m²)	3个 (400m²)	6个 (400m²)	游泳池水面积

3.大众体育经费投入

发达国家在促进本国大众体育发展过程中，通过政府预算等途经，以增加对大众体育经费的投入，确保大众体育政策得以实施。同时，发达国家的地方政府对大众体育管理得到强化的最明显标志，是最大幅度地增加了对大众体育经费的投入，远远超过中央政府投入的力度。许多国家在大众体育方面的总经费占到了GDP的1%。

1932-1937年，在美国经济处于大萧条阶段，拨出15亿美元专款用于修建社区体育中心。

原联邦德国于1960年启动旨在推动社区体育中心建设为目标的“黄金计划”，制定了社区体育设施的配套标准，先后拨款400多亿马克用于社区体育中心建设。

日本的大众体育之所以发达，与包括国家和地方政府的财政预算、体育基金、彩票公益金以及民间团体的财政支援有关。《日本2010年大众体育白皮书》显示：2000年度，日本政府各部门在与大众体育相关的各方面预算总额高达3950亿日元（约合280亿人民币）。

2000年日本与大众体育相关的国家预算

部门	预算金额	所占比例（%）
建设省	1596亿日元	40.40
文部省	716亿7133万日元	18.14
社会保险厅	689亿2191.9万日元	17.45
厚生省（福利）	538亿3952.4万日元	13.63
环境厅	176亿6128.8万日元	4.47
邮政省	91亿2077.7万日元	2.31
运输省	67亿1080.1万日元	1.70
农林水产省	51亿1925.2万日元	1.30

劳动省	21亿5033.1万日元	0.54
总务厅	1亿8027.6万日元	0.05
通商产业省	5100.1万日元	0.01
经济企画厅	1276.6万日元	0.003
合 计	3950亿3926.5万日元	100.00

据日本文部省的调查表明，1990年全国各都道府县的相关预算总额为777亿日元，各市町村的相关预算总额为3463亿日元，这两项的总和占当年GDP总额的0.1%。据日本世川体育财团（SSF）针对全国各市町村教育委员会大众体育科的2000年度的最新调查表明，全国3252个市町村的相关预算总额为4800亿日元。

此外，日本的国家体育振兴基金、体育彩票和民间团体的财政援助等，对大众体育的各种援助也是绝对不可忽视的，虽然有时候规模不大，但由于数量很多，总额也是相当可观的。

4. 大众体育促进政策

如果说20世纪60年代的大众体育仅处于一个萌芽发展时期，那么，到了20世纪90年代，国际大众体育运动真正进入到了一个快速发展时期。许多国家都制定了旨在促进本国公民参加体育健身活动的体育政策。

部分国家大众体育政策

国别	大众体育政策	颁布年份
挪威	体育振兴15年计划	1965年
美国	健康公民2000	1990年
	健康公民2010	2000年
加拿大	积极生活	1990年
	体育推进计划	1990年
英国	国家体育振兴计划	1995年
德国	前东德地区黄金计划	1995年
意大利	面向2000年的体育蓝图	1997年
澳大利亚	有活力的澳大利亚	1994年
日本	体育振兴基本计划（文部科学省）	2000年
	健康日21（厚生劳动省）	2000年
中国	全民健身计划纲要	1995年
	全民健身条例	2009年

名词解释

1. 大体育观

就是要调动全社会的力量共谋体育事业的发展。体育工作不等同于体育事业，体育工作是体育工作者的职责，体育事业是面向社会、面向全民，内涵更广泛。要跳出体育看体育，跳出体育办体育，跳出体育促体育。

大体育观的核心内涵是体育的全民化，大众体育以活动带动全民健身广泛开展，健全群众体育组织和全民健身服务体系，为大众提供更多更好的体育公共服务。

大体育观的最高层次是竞技体育，积极挖掘潜力，优化结构，突出重点，加快优秀后备人才培养，建设竞技体育的人才梯队。

大体育观的时代特征是体育产业，创新体育发展体制，合理配置体育资源，精心培育体育市场，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中发挥体育的重要作用。

2. 人人运动计划

2003年，上海推行了“人人运动计划”，旨在提高城市居民的体质健康水平。

作为国际化的大都市，上海市以建设健康城市为动力，在开展“人人运动计划”的过程中，以构筑日常、双休日、长假三个体育生活圈，使居民出门500米左右有普及型体育健身设施，利用交通工具15分钟可到达综合性体育中心，30分钟可达到环城林带或体育主题公园等自然体育设施。运动设施、建设组织、体质测试、健身指导、体育活动和信息咨询等六大体育生活网络，将为实现“人人运动计划”，满足市民日益增长的体育健身服务需求提供保障。

3. 体育强区

体育强区是一个综合的概念，它包括区内居民体质状况、健康水平、运动场所数量、居民体育健身意识以及参与体育的程度、个人体育消费水平、竞技体育成绩和体育产业发展水平等。

要实现体育强区的目标，不仅要使浦东新区竞技体育在上海市名列前茅，还要让更多的居民参与体育活动，让全区居民的体质健康水平也处于全市前列。浦东新区市民的体质健康水平并不乐观。中小学普遍存在重智力投资、轻体育锻炼的现象。要着力把促进人的健康和全面发展与提高新区居民生活质量有机结合起来，广泛开展大众性体育活动，建设覆盖城乡的体育健身场地设施，组建各类中小学生运动队，组织更多的大众性体育竞赛活动，吸引更多的居民积极参加体育健身活动。

4. 公共体育场馆形态结构

在浦东新区1210平方公里的地域上，形成源深体育中心、张江体育中心、金桥体育中心、外高桥体育中心、川沙体育中心、三林体育中心、临港新城体育中心、周浦体育中心和南汇体育中心等八个体育中心，再建东方体育中心二期工程，形成浦东新区完善的以陆家嘴地区的源深体育中心为核心、八个体育中心为支撑、若干个社区公共运动场为基础的网络化公共体育场

馆形态结构。

5. 《全民健身条例》

新中国成立60年来，特别是改革开放30年来，我国竞技体育得到了长足发展，与此形成鲜明对比的是全民健身运动开展得不够普遍，亚健康群体不断扩大，青少年的身体素质近20年来持续下降。对此，社会反响强烈，呼吁加强相关立法，从制度建设入手，推动全民健身工作。

为进一步促进全民健身活动的开展，保障公民参加全民健身活动的权利，提高公民身体素质，国务院制定了《全民健身条例》，并于2009年8月19日国务院第77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9年10月1日起施行。《全民健身条例》由总则、全民健身计划、全民健身活动、全民健身保障、法律责任和附则等六章四十条内容组成。

6. 经常参加体育健身活动的人口

我国对于经常参加体育健身活动的人口通常以体育人口来表示，其基本标准是每周参加体育活动不低于3次，每次活动时间30分钟以上，具有与自身体质和所从事的体育项目相适应的中等或中等以上负荷强度。

国际上对体育人口的判定则呈现多元化的趋势，如瑞典将每周参与一次身体活动的人群都划为体育人口；英国、澳大利亚判定标准是每周身体活动三次以上，每次活动20分钟以上，每次活动的主观运动强度中等以上；日本从身体活动的频度、时间、强度三方面将体育人口分为四个等级，达到相应的等级，判定为相应的体育人口。

随着全民健身活动的深入开展，体育健身设施不断增加，各类群众性体育活动日益活跃，经常参加体育活动的人口也显著增长。但是，经常参加体育活动的人口与以往体育人口的概念并不相同。所以，对体育人口的界定也逐步宽泛，现在较多地使用“经常参加体育活动的人口”概念，只是对参加体育活动的频度和时间有要求，而淡化了对活动强度的要求。正如国家体育总局《2001-2010年体育改革与发展纲要》中提出：到2010年，我国经常参加体育活动的人数占总人口的40%。相比之下，在1980年代后期，美国经常参加体育活动的人口为64%，法国为59%，日本为60%。

7. 体育场馆服务电子信息平台

随着浦东新区公共体育场馆布局结构的完善，基本形成以陆家嘴体育功能区为核心、八个体育中心为支撑、若干个社区公共运动场为基础的网络化公共体育场馆形态结构。浦东新区现有公共体育场馆，无论是为浦东新区居民提供公共服务，还是开展市场化经营，都存在着公共体育场馆开放信息（服务内容、时间、费用等）发布的问题。因此，在体育主管部门的指导下，以浦东新区体育场馆协会为主体，建立一个电子信息平台，发布浦东新区公共体育场馆相关服务信息，为居民了解和选择适合于自己需要的服务提供方便。

8. 体育健身场地三级网络

在浦东新区“十二五”期间，建设城乡一体化的体育健身场地三级网络，实现中心城区、中心镇和农村村居委公共体育健身场地设施的全覆盖。主要表现为：以浦东新区体育功能区为中心、以街、镇公共运动场为枢纽、以社区健身苑（点）为依托的网络化体育建设场地生态布局。

9. 金三角体育休闲区

在未来五年时间里，以世博园和迪斯尼乐园为中心，引进新型体育表演项目，将旅游、休闲娱乐与体育旅游结合起来，创建浦东新区体育旅游休闲区。以南汇的海滨为中心，规划建设南汇水上体育休闲区，开设各种水上游乐项目，形成新的世博园区、迪斯尼乐园、南汇海滨的“金三角”体育休闲区。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区经信委 浦东新区社会诚信体系发展“十二五”规划的通知

浦府办〔2011〕57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直属公司，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川沙新镇：

区经信委制订的《浦东新区社会诚信体系发展“十二五”规划》已经区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

浦东新区社会诚信体系发展“十二五”规划

市场经济是信用经济，社会诚信体系是市场经济体制中的重要制度安排。“十二五”期间，切实贯彻市委关于制定“十二五”规划建议提出的“充分发挥浦东改革开放创新的示范带动作用”的要求，在保增长、调结构、促转型和发展服务经济提供信用支撑和保障上要有重大突破。根据国家和上海市关于社会诚信体系建设要求、浦东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二个五年规划以及专项（区域）规划编制精神，编制本规划。

一、“十一五”发展回顾

“十一五”期间，浦东社会诚信体系建设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科学发展观统领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以推进实施国家综合配套改革试点和举办世博会为动力，以增强国际竞争力为发展主线，率先推进综合配套改革试点，在着力转变经济运行方式，深化信用制度，积极发挥社会组织作用，培育信用服务行业，努力营造社会诚信环境等方面取得积极进展，促进和保障了浦东经济和社会持续平稳较快发展。

《（一）制度建设取得突破

形成总体框架和推进机制。建立浦东社会诚信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制度，构建信用制度建设、信用服务体系、信用监管体系、社会主体信用实践的总体框架，为社会诚信体系建设的推进提供组织和机制保障。各政府职能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建立了相应推进机构和机制，形成各

方协调互动的局面。

加强诚信体系建设制度性安排。制定《浦东新区关于贯彻落实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推进诚信政府建设的实施意见》、《浦东新区行政机关归集和使用企业信用信息实施办法》、《浦东新区关于开展信用培训和考核工作的实施意见》、《浦东新区土地储备政府信用融资管理暂行办法》、《浦东新区企业信用档案管理实施办法》等规范性文件，为浦东社会诚信体系建设提供规制保障。

构建企业社会责任体系。围绕权益责任、环境责任、诚信责任和谐责任，发布《浦东新区企业社会责任导则》，在政策、企业和社会三个层面上，整合企业社会责任征信资源，完善16个条线的征信平台，定期发布社会责任报告，开展企业社会责任达标评估，使3000多家企业建立了诚信机制，1500多家企业提出达标评估申请，其中200家通过评估成为达标企业，300家企业发布了企业社会责任年度报告。

推进信用信息资源归集。投入使用集信用产品交易、企业信用自主申报、信用信息查询等功能为一体的企业信用服务平台，建立了政府内企业信用数据收集机制，归集了工商、税务、质监、药监、劳保、环保等14家政府部门对近15万家企业监管中产生的各类信用信息。构建了食品药品安全诚信信息系统，加强了信息资源的开发与利用，促进信息资源的合理共享和高效应用。

建立财务会计信用等级评定联动机制。扩大浦东财务会计信用等级评定范围，先后将浦东财政核发许可证的代理记账机构、达到纳税信用等级A类的企业、村级集体企业列入财会信用等级评定范围，纳入企业履行社会责任体系，并对评定为财会信用等级A类的企业，由审计、国资、税务等部门联动审核，实现了政府资源的有效利用。

构建个人信誉制约机制。工商部门完善年检申报备案制度，推进“将企业不良记录相关责任人员信息纳入个人征信系统”工作，梳理5000余条企业不良信用记录并提供给市征信办，积极推动社会诚信体系建设。

建立各类信用制度。相关政府部门、街镇、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在信用制度建设方面进行积极尝试，在信贷发放、担保、债券发行、保险等金融领域，以及政府采购、分类监管、资质认定、优惠政策享受、扶持资金审批、评比评优、救助联动、家政服务、物业管理、工程建设、动拆迁、医药购销、人才流动等社会管理与公共服务领域，共建立各类信用制度80多项。

《二》综改试点成效显著

建立银政风险共担机制。浦东与上海银行签署银政合作项目，合作项目以“五个专门”，实现中小企业信贷业务的“四个创新”，丰富质押融资手段，支持知识产权、股权和应收账款质押，提升企业信用在融资项目中的占比。通过政府支持、银行创新、监管突破，破解中小企业融资瓶颈，以2.13亿元的贷偿和奖励，撬动50亿元中小企业贷款。

探索投贷联动融资担保。2006年，浦东在全国率先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业务试点，直接接受企业以知识产权、股权、订单、信用等作为抵押或质押物，为117家企业提供累计1.8亿元的贷款担保；2008年探索以政府资源带动民间信用资源，提高企业商业信用融资能力的信用互助计划，为60多家企业的融资担保申请，担保融资额度共计1.7亿元；2009年探索信用投贷联

行动计划，成立国内首家科技金融服务公司，76家企业加入信用互助担保体系，与银行联手，通过政策性担保平台实现投、保、贷联动，累计获得担保融资金额2.33亿元。2010年浦东获批国家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试点区，积极探索无担保、无实物抵押的知识产权直接质押融资方式。

创新融资担保模式。文化产业探索以信用为核心的投贷联动、供应链融资、准收账款质押、实际控制人保证反担保和股权质押反担保来担保中小文化企业投融资，累计为86家文化产业为主的中小企业担保2.16亿元。2010年担保额1.3亿元，资金放大倍数3.28倍。

开展免办CCC认证诚信企业政策试点。2007年率先开展免办CCC认证诚信企业政策试点，产生明显的综合效益，进口产品通关时间减少1-2天，平均每批减少直接成本500元。检验检疫部门工作重心从前置审批转向后续监管，推出“一次审批，三年有效，多次放行”管理模式。累计6367批进口产品享受此优惠政策，占同期免办CCC进口产品批次的33%。

推进通关改革先行先试。实施出口分类通关试点，推出“担保验放，自动放行”管理模式，对126家AA类企业，凭借“信用名片”，进入通关“快车道”；施行出口“无纸化”申报试点，推出“报检放行‘无纸化’”管理模式，对诚信状况好、质量管理佳的优质企业，应用“平台运行、网上确认、电子监控、港检联动”；选择30家企业进行诚信体系建设试点，对诚信好的企业，由海关、工商、税务部门联动，实施“出口退税征退合一”管理模式。

（三）信用应用不断深化

政府带头持续推进信用产品使用。进一步推进了政府部门在科技孵化器资助资金、研发机构补贴、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企业信息化基金资助、政府信息化供应商定点协议采购、中小企业品牌资金资助、公务员招聘和评优评级中使用信用报告1860多份。并不断完善公共财政资金资助管理办法，在科技发展基金孵化器资金申报、高科技园区企业市场推广等公共财政资金资助中，明确把申请主体信用评估、诚信制度建设试点企业、会计信用等级良好的作为必备条件或优先资助。

推进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和深化信用分类监管和责任追溯体系建设，优化农业信贷信用担保制度。在村级综合体制改革中，突出加强村级财务规范化管理，制定村级财务管理内控制度，重点推动村财务信用等级评定工作，重视发挥村民理财小组队伍的作用。

推进信用分类监管。工商、质监、食品药品、商务旅游、建设交通、环保市容、文广影视、审计等监管部门，通过在生产、经营、计量、环保、拆迁、保障性住房、欠薪保障、文化市场和购物等领域，发布管理办法、签订自律承诺书或责任书、诚信度公示、建立诚信档案、自查自评、专项检查、诚信评定、三级联动巡查和诚信审计，促进市场诚信环境的建立。

展开信用品牌培育工作。根据浦东中小企业信用制度建设的需要，启动推进了为中小企业提供建立组织架构、开展培训、咨询，开展信用品牌征信、宣传推广等的信用品牌培育工作，引导企业积极创建信用品牌。

开展家政服务诚信试点。制定出台《浦东新区关于促进和规范家政服务行业发展的试行意见》，扶持成立家政服务行业协会，在全区40家家政服务中介机构和家政劳务公司中确定29家进行诚信管理试点，启动对诚信管理试点机构家政从业人员的技能培训，累计200人参加培训，并对纳入诚信管理的其中12家机构给予一次性资金扶持。

持续推进劳动保障诚信单位创建活动。发挥先进典型企业引导推动其他企业规范执行《劳动合同法》的示范作用，实施行业诚信创建动态管理法，推出一批规范执行劳动合同制度、自觉履行社会责任的企业典型，累计有近300家企业被评为劳动保障诚信单位，其中2家企业获得全国模范劳动关系和谐企业荣誉称号。

推进企业信用制度建设。以政企合作、政社合作形式,在产品售后服务、房产销售租赁、物业管理、公共交通、汽车维修装潢等领域，着力推进信用管理建设，深入开展“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评选和诚信消费放心店评比等，充分发挥行业学（协）会作用。张江集团荣获“2007年度中国最佳诚信企业”称号，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等4家企业荣获2006年度全国“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称号。“十一五”期间，浦东新区共评定出上海市“守合同重信用”企业744家次，对推进全区社会信用观念的形成，起到积极地示范引导作用。

《四》信用环境得到优化

推进政府诚信建设。贯彻区政府推进诚信政府建设的实施意见，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行政责任体系，诚信体系建设渗透到行政审批改革、公共管理服务、公务员教育、行政行为规范等方面，在政府各部门广泛开展创诚信机关、做诚信机关干部的教育活动。

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区总工会代表全区职工与代表企业的企业家协会、工商联、外资企业协会、私协，签署企业与职工相互诚信协议，其中对企业九个方面的诚信要求，对职工八个方面内容。为确保遵守协议，完善三方六部门协调会议，把企业社会责任体系和职工与企业相互诚信体系建设作为协商的主要内容，促进和谐劳动关系的建立。

推进诚信创建活动。积极开展推进“三诚”评选、企业自主申报、食品安全责任、诚信服务在窗口、百城万店无假货、新周浦人诚信店评选、诚信在身边、党员律师书面承诺、诚信守约、诚信文化等诚信创建活动，深化企业社会责任体系建设，全区建成20余条“购物放心街”和1500多个消费者维权联络点。

开展诚信宣传教育。“十一五”期间，在行业、街镇、社区、商场、学校，广泛开展诚信宣传周、信用知识进社区、诚信倡议、三诺三争、诚信借书、诚信辩论赛、诚信专题讲座和浦东谚语诚信篇等宣传教育活动，普及诚信知识，增强诚信意识。

二、“十二五”时期面临形势和基本判断

“十二五”期间，浦东社会诚信体系将迎来快速发展的新阶段，社会诚信体系建设将成为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润滑剂”和“加速器”，充分利用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进一步加快经济转型、调整产业结构和发展服务经济步伐，努力争创经济社会发展的新优势。

《一》“十二五”面临机遇和挑战

1、世界经济发展变化为浦东信用市场发展既带来了新机遇，也带来新挑战

机遇——一是全球生产要素和国际产业重心东移，将产生大量的信用服务需求，尤其集聚各类股权投资机构381家，管理资金规模约610亿元，这将为浦东信用发展提供相对充裕的市场机会；二是信用融入电子商务、现代物流链，企业联盟成为信用市场发展的重要特征，诚信度和信用成本更强调的应对信用风险，这种综合性的趋势非常适合发展信用市场。

挑战——是我国每年因信用缺失造成的经济损失高达5000多亿元，浦东面临着率先突破降低信用成本的瓶颈，创新信用管理机制；二是信用市场发展困难重重，作为后起市场经济国家，浦东在软环境和信用服务功能方面还存在很大差距，用国际通用的信用规则来保护投资者的新形势对浦东信用市场发展提出了新挑战。

2、国家宏观战略调整转变既为浦东信用发展开辟新空间，又带来硬压力

机遇——是浦东综改带来的契机，“两个中心”文件明确了建立符合国际惯例的信用法律法规体系等目标，可以利用这个机会持续政策创新，率先在支撑和保障转变发展方式上取得实质性的新突破和新进展；二是长三角一体化进程加速，将进一步放大了长三角区域的联动效应，为浦东在进一步服务长三角中加快信用服务功能提供机遇。

挑战——是环境约束不断增强，浦东信用体系建设面临着服务能级提升、优化信用氛围和规避信用风险的压力；二是从国家层面看，加快推进上海“两个中心”建设，率先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使得浦东作为上海改革攻坚的排头兵和重要节点的战略地位更加突出，同时承担支撑和保障的信用体系建设的压力也同步放大。

3、上海“十二五”城市的全面转型给浦东社会诚信体系建设指明了新方向，也提出了新要求

机遇——是要素市场及其相关项目的落地，增强了浦东信用体系建设的自主创新能力，将进一步推动要素市场与信用市场的融合发展；二是上海从制造经济转向服务经济为浦东指明了新方向，一些长期制约服务经济的制度性约束将得到破解，向服务经济的转型将为浦东完善信用市场提供良好的媒介和技术条件，可以培育本地具有民族品牌的信用服务机构。

挑战——一是上海的全面转型将加大在浦东进行先行先试的力度、改革的攻坚责任更加重大，对浦东社会诚信体系建设整体实施水平提出了新挑战；二是上海的全面转型要求浦东推动社会诚信体系在优化市场环境，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新阶段。

(二)“十二五”基本判断

1、信用支撑和保障经济方式转变的发展期

“十二五”时期浦东的社会诚信体系建设面临着支撑和保障经济方式转变的突破和要求。从信用市场发展及需求度看，浦东的人均GDP位列全国前茅，但信用成本居高不下，市场主体面临着不断增长信用风险。“十一五”期间，浦东的社会诚信体系建设先行先试定位于“优化金融生态环境”，因此，对金融信用市场发展及需求的企业信用信息归集尤为重视。而在“十二五”时期，随着浦东要转变成以服务经济为主的产业结构，通过金融、物流、会展旅游等有潜力的产业发展来带动地区经济发展，要求我们更加重视信用市场发展及信用问题，加快形成支撑和保障经济方式转变的信用体系。

2、“两个中心”建设主战场信用地位的凸现期

国务院对加快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和国际航运中心建设决策部署，市委、市政府明确浦东是核心区、主战场。浦东要素集聚形成巨大规模的经济流量，延伸出的资金、服务、产业、信息、人才等等无形生产要素的综合配置功能。“十一五”期间，上海国际金融、航运中心建设目标还没有明确为全球资源配置，因此，在经济运行信用环境与国际通行信用规则相比仍然存

在较大差距。但是，到“十二五”时期，由于国发19号文已经明确了上海到2020年要建成具有全球资源配置能力的国际金融、航运中心，确定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加快发展信用评级中介服务机构，基本形成符合发展需要和国际惯例的信用和监管等法律法规体系的目标，这就给我们指明了诚信体系建设要从信用市场发展和需求度出发的方向，理应在信用体系建设中发挥比其他地区更为重要的作用。

3、浦东社会诚信体系建设的加速期

“十二五”期间，浦东的资源整合、功能叠加、政策放大等效应持续显现；国家电子商务综合创新实践区，对提升信用核心竞争力和建设智慧城区影响力具有重大意义；世博会的后续效应将使浦东的品牌、形象、功能长期受益、不断提升。浦东将进入到服务能级提升的阶段，需要增补新的服务、打造新的增量、形成新的抓手。把信用市场培育作为这一时期的发展重点，将信用市场服务作为浦东“十二五”乃至未来发展的核心服务之一，有效支撑和保障浦东各主要产业发展。因此，转变信用发展方式逐渐成为保障社会诚信体系建设可持续发展的内在要求，信用市场的发展要加快通过管理水平提高和服务能级提升实现。浦东拥有雄厚的经济实力，密集的智力资源和对外开放的前沿的良好优势，有条件、有能力率先形成符合国际惯例的信用体系。

三、“十二五”时期的指导思想和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

紧紧围绕区委关于制定“十二五”规划建议提出的“浦东要在六个方面取得重大进展和突破”的要求，努力破解制约服务经济发展的信用体系瓶颈，把完善诚信制度、共享信用信息、推广信用服务、培育信用市场为突破口，进一步形成守信受益、失信惩戒的信用联动奖惩机制，优化社会诚信环境，弘扬社会诚信文化，促进和保障浦东经济的又好又快发展。

《二》总体目标

努力打造“国家电子商务综合创新实践区”，加快建立覆盖经济社会各个方面，符合国际惯例、适应中国国情、体现浦东特色，与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相适应的社会诚信体系，率先建设成为信用规制较完善、信用需求较活跃、信用服务行业较发达、社会诚信环境较为优良的地区。

《三》具体目标

1、信用制度建设进一步完善。以信用信息整合、信用产品使用、失信惩戒三个环节为重点，形成支撑社会诚信体系发展的基本制度框架。在吸收国内外经验的基础上，立足浦东实际，建立完善金融航运商贸领域信用制度、民生和社会保障领域诚信制度、加强社会组织管理信用制度、规范信用服务市场管理制度以及行政、市场与社会相结合奖惩联动制度。

2、社会信用信息交换共享进一步提高。探索云计算在信用服务领域的应用，围绕市场经营主体的生命周期，拓展浦东企业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功能，进一步建立完善信用信息记录、公开、共享机制，梯次开放企业信用信息使用对象，逐年提高企业信用信息使用率。推动政府部门、司法机构、公用事业单位、行业组织、商业企业建立完善面向企业、个人的信用信息专业库，促进各类信用信息数据库之间的互联互通、按需共享。

3、信用服务行业进一步壮大。“十二五”期间，实施支撑国家电子商务综合创新实践区计划，保障电子商务力争年均增长20%，“十二五”期末年商品交易额超过6000亿元；实施信用服务机构培育计划，力争培育形成2-4家本土具有较高公信力、较高市场认同度、在全国有影响的信用服务机构。信用服务行业从业人数较“十一五”期末翻一番。

4、政府信用管理能力进一步提升。提高行政管理效能、改善公共服务环境，推动政府市场监管部门加强信用分类管理，通过改造升级信用分类管理系统以及推广使用信用服务和产品使用，完善市场诚信管理机制，建立完善将企业失信行为与主要责任人个人信用相关联的机制。

5、社会信用环境进一步优化。弘扬社会主义诚信文化，广泛开展社会诚信创建活动，推动社会诚信教育培训工作，加强社会诚信宣传力度，增强全社会的资信观念。开展各类信用宣传、教育、培训活动人数累计达到15万人次以上。成为全国电子商务信用示范区。

四、“十二五”时期的主要任务

（一）支撑国家电子商务综合创新实践区建设

以唐镇“国家电子商务创新试点镇”为载体，构建“电子商务信用”数据中心，为第三方服务平台等电子商务企业提供市场主体资格认证、产品信息查询、企业信用和市场咨询四项公共服务。

1、推动整合市场主体身份信息、网站域名、产品信息、标准信息、检测信息、质量和服务认证、专利、商标、商品条码等相关信息资源，形成企业登记信息数据库和产品数据库。

2、推动信用支撑新型外贸电子商务开放平台发展，大宗商品电子化交易市场建设，电子商务共享平台建设，网上商场（超市）发展，第三方支付平台发展，搭建公共交易诚信平台，降低交易企业财务成本，控制商务风险。

3、推进企业电子商务信用管理机制建设，构建适合本企业的网上信用销售评估模型，建立完善的网上客户档案。加强电子商务企业自身开发和销售信用产品的质量监督，推动电子商务信用评价与线下交易信用评价的互动发展。推动信用调查、信用评估、信用担保、信用保险、信用支付、商帐管理等第三方信用服务和产品在电子商务中的推广应用。

4、认真贯彻《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行为管理暂行办法》等网络监管法律法规，实施电子商务交易实名交叉认证制度，指导电子商务企业建立健全客户信用管理和交易评估制度。支撑和保障全国首家上海电子商务创新联盟，努力打造国家级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

（二）率先推进国际金融中心核心功能区信用制度建设

以建设小陆家嘴深度开发和金融城扩容为核心，推动对国际资本借贷、债券发行、外汇交易、保险等金融服务的信用管理，防范金融信用风险、扩大金融领域信用产品使用、促进金融业务发展，确保金融领域信用信息安全。

1、推进金融核心功能区信用体系建设，在建设上海金融信息服务产业基地、上海金融交易广场、中国金融信息大厦中，支持国家的金融业统一征信平台建设，配合国家金融管理部门，扩大信用信息采集的覆盖面和数据量，推动行政管理部门和司法机关之间的信用信息共享机制，规范社会信用信息产品的使用，鼓励信用服务机构开展合法经营，收集、处理信用信

息，促进信用产品开发。

2、推动信用支撑浦东金融中心服务平台、基金公司网络数据中心服务平台建设，加快提升信用服务功能，不断丰富信用市场产品和工具，做强、做实政府服务平台，提升政府公共服务水平。

3、推动完善金融业发展信用服务体系，积极培育民族品牌的信用评级机构。配合推动全国信托登记机构建设，深化信用服务和产品在信托登记中的使用。信用支撑万得资讯、新华08等有条件的专业服务机构向国际化、规模化方向发展。

4、推动构建信用交流合作、信用教育培训等服务平台，积极引进和培育高水平的征信专业服务机构。推进小额贷款、融资担保、投贷联动的发展示范工作。建设风险资本、产业投资、科技保险等科技金融发展示范点，发挥综合效应，打好“组合拳”。

《三》率先推进国际航运中心核心功能区信用制度建设

以国际航运发展综合实验区建设为抓手，加快提升现代航运服务功能和全球航运资源配置能力，重点推进航运物流领域建立健全以风险控制为核心的信用制度。

1、在优化集疏运体系，大力发展水水、水铁、空陆等多式联运，建设国际航运服务中心和浦东机场综合保税区，推进洋山临港、外高桥、临空、陆家嘴等航运服务集聚区的联动发展中，加快推动建立航运市场的信用服务体系，推进信用产品在航运领域物流链的应用，形成物流信用集成解决方案，不断提升航运信用服务的规模和层级。

2、在集聚船公司、航空公司总部机构，大力吸引航运融资、航运保险、航运经纪、航运清算、船舶管理、海事仲裁、航运法律以及航运组织等重点机构中，推动构建航运公共信息服务平台信用系统，提高信用信息在电子通关、政府监管、电子支付、物流信息等方面的应用水平，促进航运资源要素集聚。

3、配合航运物流、航运中介、航运经纪、航运金融、航运信息等航运服务企业，构建信用信息应用系统，推动建立完善信用制度，增强港航资源支持持续发展的能力。探索在航运市场使用信用服务和产品，着力提升航运服务能力，优化航运市场环境。

4、推动航运市场运用信用管理理念和工具防范市场风险，积极拓展高端航运信用服务功能，为加快形成全国性的融资租赁业务集聚地和期货保税交割平台、水水中转集拼监管试点、推动航运发展与国际接轨、突破阻碍国际中转业务发展制约瓶颈、提高国际中转比例，提供信用支撑和保障。

《四》加快国际贸易中心服务功能信用制度建设

以建设具有全球资源配置能力的现代市场为核心，建立完善商品市场的信用服务体系，深化信用产品在商品市场的应用，营造国际一流的商贸发展环境。

1、结合外高桥国际贸易示范区等贸易集聚区建设，推动信用服务体系建设，推进信用产品和服务在能源、钢材、有色金属、农产品等大宗商品交易市场的应用，促进钻石、汽车、高档消费品等专业市场发展。

2、推进信用产品和服务在各类海关特殊监管区功能联动，大力推进离岸贸易、转口贸易的信用体系支撑，充分发挥信用体系在保税和保税延展业务联动优势，在国际贸易订单中心、

定价中心、结算中心、营运中心，尽快形成符合国际惯例的信用体系。

3、发挥信用服务在健全货物贸易市场，完善生产要素期货市场和批发市场，构建企业对企业和企业对个人的电子商务市场，完善服务贸易市场，以及提升商品消费和服务消费市场的优化资源配置的作用。

4、在引进培育具有综合商社功能的高能级贸易主体，大力吸引国内外贸易促进机构和行业组织，打造国内最具竞争力的进口贸易服务基地、高端商贸集聚区、地区商业中心、大型品牌直销中心中，引导、支持商品市场内外贸企业全面推广信用服务和产品使用，加强应收帐款管理，在融资和交易过程中主动向社会展示信用状况，提高抵抗市场风险的能力，打造时尚购物之都。

（五）推进建立统一的信用分类监管与奖惩机制

“十二五”期间，发挥政府在信用监管中的核心作用，使信用信息披露机制较为完善，失信惩戒和诚信褒奖机制较为健全，建立一个统分结合、整体推进的社会诚信联防体系，市场经济秩序基本规范。

1、完善浦东企业信用信息服务体系，扩大信用信息归集范围，在现有14家信息共享目录成员单位的基础上，力争在“十二五”期间将所有政府部门纳入信息共享目录；加强企业信用信息标准化建设，为成员单位企业信用信息的共享和开放提供统一技术支持；优化企业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功能，充分利用已经建成的数据中心，逐步整合分散在各部门、各行业的信用信息资源。

2、扩大企业信用信息服务体系应用范围，加强与行业信用体系共建共享，探索与银行、海关、税务、检验检疫等行业信息系统对接，加大对社会的信用信息披露力度，研究对信用服务机构的数据开放，推进电子商务和企业信用信息服务体系间设置业务数据接口，建立信用评价结果反馈机制。

3、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充分应用现有的政府行政执法监管平台，推动行政审批信息资源的共享对比，促进以审批为主向以服务为主的转变。在企业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拓展构建企业诚信平台，整合工商、税务、质监、食药监、海关、公安、财政、环保、法院等行政与司法部门掌握的企业在信贷、纳税、财务会计信用等级、合同履行、质量、环保、劳动、司法、进出口、食品药品等方面的信用记录，建立有关企业违法违规的失信信息备案制度，构建信用信息共享机制。建立并运用浦东新区市场主体信息资源整合与服务平台，将违法失信企业作为行政监管和制约的重点，突出对信用信息的加工利用，强化对信用信息的分析评估。推进企业信用信息在政府管理领域的全面应用，有效推进企业监管方式的转变。

4、以建立市场执法“黑名单”认定和披露管理制度为抓手，依托浦东法人和人口基础信息库等现有的政府各类专业数据库，在企业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拓展构建“市场信用分类管理应用平台”，实施市场执法“黑名单”管理工程，推动“黑名单”在政府监管部门内部或向社会实现公开享受，并将“黑名单”作为市场行政执法部门实施失信联动惩戒的重要参考依据。

（六）推动公共财政资金使用诚信引导制度建设

积极推进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的先试先行，优先改革有利于发展服务经济、优化市场

环境的公共财政使用管理制度，有效提升基本公共服务均衡保障水平。

1、以建立完善公共财政资金使用的信用监管制度为抓手，优先支持诚信企业与诚信个人申请公共财政资金支持项目，推动相关部门对专项资金、政府采购和招投标等公共财政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进行相应改革。

2、发挥政府引导资金带动作用，研究制定政府部门在公共财政资金中使用信用服务和产品办法，制定信用服务和产品在政府投资、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等领域应用目录，逐步扩大信用产品在公共财政资金使用应用。

3、在公共财政资金使用过程中，建立完善第三方信用评估制度，依托法人和人口基础信息库，探索公共财政资金使用信用监管方法的应用，嵌入必须使用信用产品且必须达到相应信用等级度的制度性安排。

《七》率先推进企业信用制度改革试点

要以加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信用制度建设为抓手，以上海市确定的浦东三家中小企业应用电子商务平台试点为突破口，以创新型、科技型和现代服务型中小企业为主要引导和扶持对象，实施中小企业信用体系建设倍增计划。

1、加强企业的诚信教育，提高企业法人和高管人员的诚信素质，引导企业树立诚信经营理念，推行以诚信经营为核心的企业文化建设，增强维护自身诚信的自觉性。

2、率先推进企业信用改革试点，着力完善鼓励促进企业信用政策体系，推动中小企业在经营决策、财务管理、采购销售、安全生产、产品质量、法务人事等方面，建立健全信用风险防范与控制制度。

3、推进制定中小企业信用服务和产品使用扶持政策，充分发挥信用产品在融资中的作用，支持中小企业利用信用调查、信用担保、信用保理、信用保险等信用工具，防范、降低和转移信用风险，提高融资信用等级，扩大市场交易规模。

4、推进构建中小企业债权保障和风险管理机制，指导中小企业科学合理地确定应收账款规模和结构，采取合法、专业的应收账款催收措施缩短应收账款的回收周期。引导中小企业利用信用保理、信用担保、信用保险等现代风险管理手段，降低和转移信用风险。推进企业诚信档案建设和组织信用中介机构开展企业信用评级活动。

《八》推进重点行业和领域诚信体系建设

继续坚持政府部门在社会管理、行政监管等行政事务中，加强信用记录、实施信用监管、示范使用信用产品，促进政府职能转变，推动社会自我管理。

1、深化食品餐饮企业、药品企业、医疗器械企业诚信体系建设。持续推进食品餐饮企业诚信评价工作，完善企业诚信档案。建立食品餐饮企业、药品医疗器械企业诚信不良记录收集、管理、通报制度和行业退出机制。加大打击假冒专利行为的查处工作和宣传工作力度，建立专利故意侵权行为惩戒机制，将专利故意侵权行为纳入诚信记录。

2、引导地产农产品（畜禽、水产、蔬果等）规模化生产企业进行农业生产档案的信息化建设，完善地产农产品追溯系统，提高地产农产品质量的信用等级，方便消费者信息产品质量和生产信息的查询。推进涉农补贴资金监管平台的推广和应用，及时公开支农资金、扶持政策

和补贴金额，接受农民群众监督。

3、建立健全纳税人信用信息记录系统，完善信用评价和公示制度，加强纳税信用等级管理工作，开展纳税信用等级评定工作。以法律服务行业信用状况为参考，合理分配政府公共资源，进一步完善信用分类监管制度。

4、推动人力资源领域信用制度建设，在直接申请户籍、居住证转户籍、公务员录用、公用事业单位招聘等人才引进交流环节，建立健全信用评价体系，依托信用产品使用，完善信用核查机制；建立健全经济适用房、廉租房、公共租赁房等保障性住房申请环节的诚信制度建设，保障诚实守信申请人的合法权益，加大弄虚作假申请人的惩戒力度。

5、完善国土管理领域信用信息工作平台建设，加大对闲置土地、违法用地、土地出让和土地一级开发合同严重违约等企业信用信息的披露力度。探索推进建设“环保信息共享平台”，实现区域企业环境执法信息、信用信息及各类业务信息交流。完善工程建设项目信息公开平台，设立工程建设领域项目信息和信用信息公开共享专栏，集中公开工程建设领域项目信息和信用信息，面向社会提供信息综合检索服务，并按要求建立信用档案，不良行为信息公开基本达到全覆盖。

6、支持海关推进张江园区内率先建立行业和企业风险评估机制，完善海关、检验检疫出口分类通关和免办CCC认证诚信企业政策试点，探索信用产品在进出口分类管理、行政审批、通关优惠、国家免验产品申报等环节的有效应用。

《九》推动信用市场培育

加快浦东信用服务产业集聚，规范和扶持信用服务机构的发展，着力提高信用服务水平，鼓励、支持信用服务和产品的创新研发以及标准设计，加快与国际接轨。

1、实施信用服务产业集聚工程。加速培育与浦东建设水平相适应的信用服务产业，形成信用服务产业集聚。重点加强对信用评级、商业征询、商帐管理等业务的扶持力度，逐步提高信用服务行业的整体水平、业务能力，形成掌握一定话语权的信用评级机构民族品牌。吸引更多的国内外知名信用服务机构将总部落户浦东，推动发展信用服务机构总部经济。

2、实施信用服务能力与国际接轨工程。鼓励信用服务机构创新开发与发展服务经济相适应的信用服务和产品，努力提升信用服务和产品的质量和公信力，增强信用服务市场的定价影响力。引导信用服务行业加强专业技术研发和知识创新能力，力争在信用信息的技术标准、信用评估方法和指标体系、信用评估模型、信用管理技术等方面与国际接轨，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3、实施信用服务行业整体实力提升工程。推动信用服务行业做优、做强、做大。拓展信用服务机构融资渠道，形成多元化投融资机制，开展连锁经营和网络化经营。落实信用服务行业享受服务业优惠政策，鼓励信用服务机构开展服务品牌、著名商标等品牌建设。

4、实施信用服务行业人才素质登高工程。完善信用服务行业自律制度，指导信用服务行业做好从业人员职业道德、职业纪律、职业能力等方面的培养和教育。组织、培训、引导从业人员逐步获得国内国际认可的信用服务从业资质。

《十》广泛开展社会诚信创建活动

广泛发动社会各方积极参与社会诚信创建，提高各类社会主体的信用意识和实践能力，努力营造诚信和谐的社会环境。

1、把广泛开展社会诚信创建活动摆在社会诚信体系建设的突出位置，以企业和个人为对象，以诚信宣传为手段，以诚信教育为载体，以诚信研究为基础，从根本上提高全社会的诚信素质。

2、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传播工具，大力开展内容丰富、寓教于乐、通俗易懂的诚信宣传教育活动。编写诚信知识读本，普及诚信知识。

3、广泛调动各部门、各行业的积极性，发挥各自的优势，组织开展主题性社会诚信创建活动、普及性社区诚信和谐活动和专业性行业诚信服务活动。

4、推动政府部门、社会团体、公用事业单位等面向社会公开作出诚信服务承诺，践行诚信公约，自觉接受社会监督，树立良好形象。

5、持续推动不同层面的诚信教育培训工作，在中、小学校开展信用知识讲座等普及教育，加强对企业高管和信用管理人员培训，深入开展机关工作人员信用知识普及教育。

五、具体措施

《（一）加强组织推进机制》。在建立浦东社会诚信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制度的基础上，进一步明确社会诚信体系建设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的职责，确定相关负责人、责任及相关任务分工，强化社会诚信体系建设领导机制，统筹协调社会诚信体系建设工作。

《（二）积极争取国家和市的支持》。积极主动争取国家与市参与打造中国“国家电子商务综合创新实践区”，推进新区电子商务信用机制、电子商务信用平台、电子商务信用立法、电子商务信用风险防范、电子商务信用标准、电子商务信用评价和电子商务信用服务体系建设。

《（三）发挥各类社会组织作用》。积极推进社团、协会、学会等行业组织，广泛开展社会诚信体系建设，推动信用体系建设资源的共享、开发和利用，大力培育和发展一批具备较高执业资质和道德水准、独立、公正、高效的信用中介服务机构，促进浦东社会信用服务专业机构的发展。

《（四）加大发挥政策引导作用》。在坚持市场化、可持续发展道路，通过资源共享和逐步整合，进一步发挥政策引导作用，推进诚信系统建设、信用产品使用、信用知识培训、信用技术研发、信用人才培训和诚信创建。

《（五）认真做好试点》。以支持浦东综合配套改革的“工商8条”、“质检14条”、“海关9项”为基础，针对企业信用制度建设、城乡一体化信用制度建设和中小企业融资的重点、难点和瓶颈，适时选择相关的镇、园区或工作项目，先行试点，以点带面来推进社会诚信体系建设。

《（六）创新和完善信用统计体系》。树立统计信用数据就是产品的思想，下大气力推进建立和健全信用统计指标体系，准确、及时、完整地统计数据，真实反映社会诚信体系建设发展的全貌。

浦东新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区商务委 关于浦东新区旅游业发展“十二五”规划的通知

浦府办〔2011〕 62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直属公司，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川沙新镇：

区商务委制订的《浦东新区旅游业发展“十二五”规划》已经区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浦东新区旅游业发展“十二五”规划

“十二五”期间浦东新区旅游业发展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贯彻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的战略部署，充分发挥旅游业在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推动经济又好又快发展中的积极作用，加快将旅游业培育成为浦东新区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和人民群众满意的现代服务业。本次规划的编制原则是：与上海市旅游业发展规划、浦东新区总体规划及其他相关规划相衔接，找准浦东新区旅游业在全市旅游业和全区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定位；充分利用浦东新区的比较优势和历史机遇，推动旅游业高起点、高标准、高目标地发展；以解决发展瓶颈问题为导向，推进旅游重点项目建设与体制政策完善。

一、浦东新区旅游业“十一五”规划的成就与问题

《一》浦东新区旅游业“十一五”发展的成果

1、初步确立旅游产业地位。

旅游业是浦东现代服务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已经成为新区现代服务业中的重要支柱产业之一。据统计，2001年至2010年，新区旅游业直接收入年均增长率为16.4%，旅游接待人次年均增长率为11.5%。到2010年，浦东新区旅游业增加值约占本区GDP的3.7%，占第三产业增加值6.6%左右。自1990年浦东开发开放以来，经过20年的发展，浦东新区旅游业已经初具规模，奠定了进一步发展的产业基础。

2、形成较好的接待设施与能力。

(1) 景区(点) 状况。最新统计：浦东新区拥有包括东方明珠等在内的主要A级景区(点) 16家；其中国家5A级景点3家，国家4A级景点4家，国家3A级景点9家。在2009年以接待人次排序的上海16大旅游景区(点)中，浦东新区占了8个。

表1-1：2009年上海市主要旅游景点游客统计数据

排名	景点名称	接待游客量 《万人次》	占地面积 《公顷》
1	大宁灵石公园	390	68公顷
2	上海科技馆(浦东新区:5A级景区)	322	6.8公顷
3	东方明珠(浦东新区:5A级景区)	291	3.92公顷
4	黄兴公园	255	40公顷
5	环球金融中心观光厅(浦东新区)	239	-
6	上海欢乐谷	220	86.35公顷
7	世纪公园(浦东新区)	172	140公顷
8	共青森林公园	172	125公顷
9	观光隧道(浦东新区)	160	-
10	上海博物馆	156	3.92公顷
11	金山城市沙滩	143	190公顷
12	上海锦江乐园	141	10.2公顷
13	上海古漪园	136	10公顷
14	上海金茂大厦(浦东新区)	115	-
15	上海海洋水族馆(浦东新区)	112	1.3公顷
16	上海野生动物园(浦东新区:5A级景区)	102	153公顷

注1：本表数据综合上海市旅游局2009年前10大A级景区接待游客数及浦东新区商务委关于2009年浦东新区各旅游景点接待游客数统计数据得出，部分景点占地面积参考网上数据。

注2：上海欢乐谷数据为2009年9月至2010年8月的统计数据，其中2009年数据为欢乐谷网站发布数据。

(2) 宾(旅) 馆状况。到2010年底，新区拥有各类宾(旅) 馆1100多家，客房50000多间；其中高星级标准宾馆50余家，客房16000多间，均占上海市总量约30%以上。

(3) 旅行社状况。到2010年底，在浦东注册的旅行社共140家，占上海市的12%左右。

3、都市观光旅游板块相对成熟。

陆家嘴地区都市景观资源代表性强、景点分布相对集中，全区16家A级景点有7家集中在该区域，包括两家5A级景点。2008年全球排名前10位的酒店管理集团均在浦东设立了旗下品牌，其中绝大部分也集中在该区域。

2010年，该区域接待游客近2500万人次，旅游直接收入近80亿元，占全区旅游收入总量的80%以上，成为浦东新区最为成熟的标志性旅游板块。

4、培育出具有影响力的浦东节事旅游活动品牌。

先后成功推出“上海国际音乐烟花节”、“上海桃花节”等具有一定影响力的活动和产品。上海国际音乐烟花节和上海桃花节得到了广大市民和游客的高度认可，已经成为沪上最具影响力的旅游品牌之一。

（二）浦东新区旅游业“十一五”指标完成状况评价

浦东新区“十一五”旅游业发展规划指标与2010年实现状况可概括如下：

表1-2 浦东新区旅游业“十一五”发展指标体系与2010年实现状况

项目/年份		2005年	“十一五”规划 2010年总额 规划年均增长率 (不考虑世博因素)	“十一五”规划 2010年规划年均 增长率 (考虑世博因素)	实现情况 2010年 实际年均 增长率
旅游直接收入（亿元） 2006—2010年均增长率 （%）		57	96-100 11—12%	275-280 36—37%	99.34 11.47%
旅游总收入（亿元） 旅游总收入=直接收入×4		199	336-350	710	397.36
旅游收入 占GDP比 重（%）	旅游增加值占 GDP比重	3.9	4.7	6.6	3.71
	旅游总收入占 GDP比重	9.8	11.7	16.4	8.44
旅游接待人次（万人次） 2006—2010年均增长率 （%）		1659	2590—2736 9—11%	7800—8200 36—38%	3215.42 14.15%
入境旅游过夜人数 （万人次） 2006—2010年均增长率 （%）		71	125—137 12—14%	140.5 14.62%	99.21 6.92%
国内旅游人次（万人次） 2006—2010年均增长率 （%）		1588	2457—2626 11.5-13.4%	8060	3116.21 14.43%
国内游客人均消费（元） 2006-2010年年均增长率 （%）		1007	1600 9.7%	-	1235.80 4.18%

注：（1）本表依据浦东新区“十一五”旅游发展规划指标与2010年浦东新区旅游发展指标编制，出于正确计算考虑，对浦东新区“十一五”旅游发展规划部分指标进行了一些调整。（2）2005年的旅游总收入等于当年旅游直接收入乘倍数3.5；2010年旅游总收入等于当年旅游直接收入乘倍数4。（3）2010年栏中的年均增长率指从2006年到2010年5年中的年均增长率。（4）2010年的国内游客人均消费栏中的数字是指2010年旅游接待总人次人均消费额，原因是缺乏国内游客人均消费统计数据。

(1) 2010年, 浦东新区旅游业直接收入达99.34亿元人民币, 以2005年旅游直接收入57.71亿元为基数, 2005年到2010年5年年均增长率为11.47%, 基本完成了“十一五”规划的年均增长率指标11—12%;

(2) 2010年, 浦东新区接待旅游者3215.42万人次, 以2005年接待旅游者1659万人次为基础, 2005年到2010年5年年均增长率为14.14%, 高出“十一五”规划年均增长率指标(9—11%) 5个百分点;

(3) 2010年, 浦东新区接待国内旅游者3116.21万人次, 以2005年接待国内旅游者1588万人次为基础, 2005年到2010年5年年均增长率为14.43%, 高出“十一五”规划年均增长率指标(11.5-13.4%) 3个百分点;

(4) 2010年, 浦东新区接待入境过夜旅游者99.21万人次, 以2005年接待入境过夜旅游者71万人次为基础, 2005年到2010年5年年均增长率为6.92%, 未完成“十一五”规划的年均增长率指标12—14%;

(5) 2010年, 旅游业增加值约占GDP总量3.71%, 占第三产业增加值总量6.62%左右, 目前尚未达到“十一五”的规划指标旅游增加值占GDP总量的4.7%; 新区旅游总收入占约GDP总量的8.44%, 尚未达到“十一五”的规划指标旅游总收入占GDP总量的11.7%;

(6) 2010年浦东新区旅游业总收入为397.36亿元, 旅游者3215.42万人次, 人均消费为1235.80元, 以2005年人均消费1007元为基数, 从2005到2010年5年的年均增长率为4.18%, 未完成“十一五”规划的下列指标: 国内游客来浦东旅游人均消费1600元, 年均增长9.7%。

《三》主要问题

1、游客人均逗留时间较短和人均消费额偏低。

2010年浦东新区游客平均消费额为1235.80元, 比2009年上海市国内游客人均消费额1548.29元低, 比2008年到香港的大陆入境过夜游客的人均消费额5,676港元低, 比到香港的大陆入境不过夜游客的人均消费额2,138港元也低。与香港比较, 上海与浦东新区游客的人均花费额都具有巨大的提升潜力。

2、旅游产品供给单一。

以观光旅游产品和商务会展旅游活动为主, 导致旅游产业链短, 旅游收入不高, 尤其缺乏休闲娱乐度假类产品。

3、旅游投资不足及结构不合理。

近年来, 浦东新区旅游行业的投资主要集中在旅游饭店业, 在旅游资源开发、旅游基础设施建设方面投入较少, 政府缺乏吸引和引导社会资金投入旅游产品开发方面的有效机制和政策指引。

二、浦东新区旅游业“十二五”发展的优势、机遇与市场

《一》旅游业发展的主要优势

1、产业地位与规模优势。

在《国务院关于加强发展旅游业的意见》与《上海市政府工作报告》中都明确指出“将旅游业培育成国民经济的战略性支柱产业”, 浦东新区正在实施“优二进三”的产业结构调整政

策，这都对浦东新区旅游产业发展提出了新的要求。由于世博会的举办，浦东新区旅游产业的发展基础与规模已经发生很大变化，景区点、旅游宾（旅）馆、旅游交通设施与知名度在上海18个区县中名列前茅。因此，“十二五”期间浦东新区旅游业的产业地位和产业规模将得到极大的提升。

2、南汇合并的空间与资源优势。

2009年5月南汇划入浦东新区，使浦东新区面积增加一倍多，达到1210平方公里，已经超过香港1070平方公里的区域面积，常住人口412万，是香港700万人的59%，均占上海市的五分之一左右，使浦东新区旅游产业发展的空间更加广阔，资源更加丰富。

3、拥有“空港=海港=上海中央商务游憩区”的区位优势。

浦东国际机场每年的国内外航空乘客已经达到3000多万人次。位于浦东新区的外高桥港区与同浦东新区相连的洋山深水港集装箱运输量已名列世界第一。位于上海标志——上海母亲河黄浦江两岸的外滩与东方滨江大道、南京路和陆家嘴是上海中央商务游憩区，已经并将继续汇聚上海数量最多的观光游憩购物游客。

4、拥有上海最长的滨江=滨海岸线优势。

浦东新区拥有上海最长的滨江—滨海—滨水岸线，达100多公里，其中包括黄浦江滨江岸线—长江滨江岸线—东海滨海岸线—杭州湾滨水岸线。

5、拥有可深度挖掘延伸的巨大的游客基础优势。

每年2000多万名浦东游客的消费额可深度挖掘；每年1亿多名浦西的游客可大量延伸到浦东新区旅游；每年浦东机场3000多万名中转旅客可大量延伸到浦东新区游憩购物与休闲度假。

《二》旅游业发展的重大机遇

1、国内旅游消费开始进入大众化、多样化快速发展时期。

参照国际经验，在我国人均GDP达到3500美元、每人全年有假期115天，以及健康与休闲度假理念日益普及条件下，再加上人均GDP年均增长率自1995年以来在12%以上，国内旅游消费已经进入大众化、多样化的快速发展时期。

2、迪士尼乐园落户效应机遇。

2009年11月迪士尼乐园宣布落户上海浦东新区，有可能将浦东新区带动成为长三角与中国家庭首选的旅游度假区之一，加速浦东新区成为亚太地区国际旅游度假中心、会议与展览中心的发展；也产生旅游产业链配套的机遇。

3、世博会长期效应机遇。

2010年上海世博会场馆的70%以上位于浦东新区，世博会极大提高了浦东新区的知名度；世博会“一轴四馆”（世博轴、中国国家馆、世博主题馆、世博中心、世博文化中心）设施的保留，将改善浦东新区的旅游设施；世博会配套交通体系的建成，为浦东新区大规模客源进出提供了保证；“城市让生活更美好”的低碳—绿色—环保的城市建设发展理念，为浦东新区旅游业的可持续发展提供指导。

《三》浦东新区旅游市场

1、浦东新区旅游人次总体变化特征。

“十一五”以来，浦东新区旅游业稳步发展。旅游总人次由2005年1659万人次增加到2010年的3215.42万人次，年均增长14.15%。

2、浦东新区旅游收入总体变化特征。

2010年，浦东新区旅游业直接收入达99.34亿元人民币，以2005年旅游直接收入57.71亿元为基数，2005年到2010年5年年均增长率为11.47%。

3、国内旅游市场增长、结构与目标市场选择。

国内旅游市场增长状况是：2005年到2010年5年年均增长率为14.43%。国内旅游市场季节波动状况是：每年4-5月份、7-8月份以及10月份是浦东新区国内旅游旺季，每年1月、2月为淡季，特别是每年1月份国内旅游人次最低。国内旅游市场结构与变动趋势是：华东地区是上海主要国内客源市场；其中又以江、浙、皖三地的游客居多，上海国内旅游客源市场的距离衰减效应表现也非常明显。因此，确定浦东新区旅游发展在国内旅游目标市场选择上参照下表。

表2-1 浦东新区国内客源目标市场细分

目标客源市场级别	客源国或地区
一级市场（重点市场）	上海市与江苏、浙江、安徽主要城市
二级市场（开拓市场）	北京与山东、江西、福建、广东主要城市
三级市场（机会市场）	其它地区，包括西部省市自治区主要城市

4、入境旅游市场增长、波动、结构与目标市场选择。

（1）入境旅游市场增长状况。2010年，浦东新区接待入境过夜旅游者99.21万人次，2005年到2010年5年年均增长率为6.92%。

（2）入境旅游市场季节波动状况。每年3-6月份和9-11月份是浦东新区宾馆接待入境过夜旅游者的旺季，每年12月、2月为淡季，尤其是2月份。

（3）入境旅游市场结构与变动趋势。“十一五”以来，上海市入境游客数量年际变动较大，但入境过夜旅游者连续4年保持增长；四大入境过夜细分市场中，香港和台湾客源市场增长幅度比较稳定，外国人客源市场和澳门客源市场近期出现下降。2004年至2008年，各大洲来沪入境过夜旅游者以亚洲占主导，维持在50%以上，但近年来呈现下降趋势。美洲和欧洲尽管各自所占比重较低，但近年来都有不同程度的增加，特别是欧洲来沪过夜旅游比重增加较快，符合世界旅游组织对远距离国际旅游人次增长率高于洲内国际旅游人次增长率的预测。大洋洲、非洲及其他地区来沪入境旅游者比重较低且近年来变化不大。

（4）入境旅游目标市场选择

表2-2 浦东新区国际客源目标市场细分

目标客源市场级别	客源国或地区
一级市场（重点市场）	日本、美国、香港、台湾、韩国、德国、澳门
二级市场（开拓市场）	俄罗斯、英国、加拿大、新加坡、法国、澳大利亚、意大利、马来西亚、菲律宾
三级市场（机会市场）	瑞士、印度、新西兰、印尼、泰国、西班牙、瑞典、荷兰

5、旅游目标市场开发与营销的重点。

(1) 旅游目标市场开发的重点。上海入境旅游者主要旅游目的是商务旅游、专业旅游的,占到49%,而伦敦、香港、纽约入境旅游者首要旅游目的是度假、休闲和娱乐的,比例均超过50%。因此,浦东新区除继续开发观光旅游市场外,随着休闲度假设施与形象的不断完善,应重点开发中、高端的会议与展览旅游市场、奖励旅游市场与休闲度假旅游市场。

(2) 旅游营销的重点。完成浦东新区旅游目的地形象的转型升级,从观光商务型旅游目的地形象,转型升级为融观光、商务、休闲、度假为一体的综合型目的地形象;增加淡季的客流量,特别做好国内游客与入境游客共同面临的淡季——每年12月、1月和2月的营销推广工作。

三、浦东新区旅游业“十二五”发展的定位、目标与路径

《一》浦东新区旅游业的发展定位

浦东新区旅游业发展定位重点从以下三方面考虑:一是在上海市旅游产业发展中的地位,二是在浦东新区各种产业发展中的地位,三是在目标游客选择各类旅游目的地中的地位。

1、在上海市旅游产业发展中的地位:浦东新区旅游业是上海建成世界著名旅游城市的核心区。

从发展现状来看,浦东新区的旅游资源占上海三分之一以上,并且已经具有旅游业发展的良好设施与规模基础,浦东新区旅游总收入与增加值分别位于上海17个区县的第一位。从功能定位来看,浦东新区是上海打造国际大都市的核心功能区,浦东新区旅游业的发展将极大促进国际大都市核心功能区的建设。从项目布局来看,上海重大旅游发展项目如“十二五”期间以国家级重点项目迪士尼乐园为核心的上海国际旅游度假区建设,后世博效应的主要载体——世博遗产区的主要部分,都位于浦东新区。

2、在浦东新区产业发展中的地位:浦东新区旅游业是浦东新区战略性的支柱产业。

上海市人民政府积极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旅游业的意见》精神:旅游业是国际大都市完善环境、汇聚人气的先导产业,旅游业的关联度高、拉动效应强,经济贡献体现为其他产业的增量发展。

未来旅游业在促进浦东新区社会发展方面将起到明显的带动作用。从香港城市旅游发展的经验来看,旅游与金融服务、贸易及物流、工商业支援及专业服务共同作为四大支柱产业,其主要原因有三个,第一,旅游业是后工业化社会具有巨大增长潜力的产业;第二,旅游业对社会就业有巨大贡献,虽然香港旅游业的增加值(占香港GDP3.4%)仅为金融服务增加值(占香港GDP19.5%)的五分之一,但是其就业量(占香港总就业量5.6%)要比金融服务业的就业量(占香港总就业量5.5%)高出0.1%;第三,旅游业为整个城市的形象提升,拉动其他产业发展,使香港成为“宜居、宜行、宜投资”的城市做出了重要贡献。参阅表3-1。

表3-1 香港四大支柱产业经济与社会贡献指标比较

支柱产业	经济贡献 增加值 《百万港元》	经济贡献 占香港GDP比重 《%》	社会贡献 就业量 《人数》	社会贡献 占香港总就业人数比重 《%》
------	-----------------------	-------------------------	---------------------	---------------------------

金融服务	302,000	19.5	192,700	5.5
旅游	52,300	3.4	193,800	5.6
贸易及物流	400,100	25.8	842,200	24.2
工商业支援及专业服务	170,900	11.0	406,500	11.7

资料来源：香港统计署《香港统计月刊》，2009年3月。

3、在目标游客选择旅游目的地中的地位：国际化、综合性的旅游目的地。

“十一五”期间，浦东新区主要是上海观光游览与商务会展旅游目的地的一部分。有鉴于世界著名旅游城市与城区都是综合性的旅游目的地、旅游延伸地这一特点，加之浦东新区也有打造国际化、综合性旅游目的地的潜力和良好条件。因此，在“十二五”期间，浦东新区旅游业要转型升级为国际化、综合性的旅游目的地。

具体要建设为：

- (1) 国际都市观光旅游目的地；
- (2) 亚太主题游乐目的地；
- (3) 中国休闲度假目的地。

(二) 浦东新区旅游业发展阶段特点及发展目标

“十二五”期间处于将旅游业培育成国民经济战略性支柱产业的大项目投资建设阶段。

“十三五”期间处于大规模投资建设以后的丰收阶段。**发展目标是：**

(1) 2010～2015年浦东新区旅游接待总人次目标：浦东新区旅游接待总人次目标在2010～2015期间增长率为12%-15%，按增长率12%计,到2015年旅游接待总人次约为4500万人次。

(2) 2016～2020年浦东新区旅游接待总人次目标：2015年以后，预计上海迪士尼乐园项目建成营业，以及其他重要项目建成营业，按增长率15%计，到2020年浦东新区旅游接待总人次约为10300万人次。

(3) 2010～2015年浦东新区旅游直接收入、总收入与旅游增加值目标：预测年均增长率为12%-15%，按增长率12%计,到2015年，浦东新区的旅游直接收入约为130亿元，旅游总收入约为520亿元。

(4) 2016～2020年浦东新区旅游直接收入、总收入与旅游增加值目标：考虑到2015年后上海迪士尼项目以及其他重要旅游项目的建成开业，浦东新区在旅游人次与收入上会有新的增长，因此，将2006年到2020年旅游直接收入的增长率调整为15%。到2020年，浦东新区的旅游直接收入约为260亿元，旅游总收入约为1050亿元。

表3-2 2010~2020年浦东新区旅游接待总人次预测值

	旅游接待总人次 (万人次)	年平均增长率 (%)
2010年	2566.8 ^[1]	
2011年	2874.82~2951.82	12~15
2012年	3219.79~3394.59	12~15
2013年	3606.17~3903.78	12~15
2014年	4038.91~4489.35	12~15
2015年	4523.58~5162.75	12~15
2016年	5066.41~5937.16	12~15
2017年	5674.38~6827.74	12~15
2018年	6355.30~7851.9	12~15
2019年	7117.94~9029.68	12~15
2020年	7972.09~10384.14	12~15

资料来源：规划课题组研究编制。

表3-3 2010~2020年浦东新区旅游直接收入、总收入与旅游增加值预测值

	旅游直接收入 《亿元》	年均增长率 《%》	旅游总收入 《亿元》	旅游增加值 《亿元》	浦东新区GDP 《亿元》	年均增长率 《%》	旅游增加值占新区增加值比重 《%》
2010年	74.18 ^[2]						
2011年	83.08	12	332.32	146.22	5053.5	12.3	2.90
2012年	93.05	12	372.2	163.77	5675.08	12.3	2.89
2013年	104.22	12	416.88	183.43	6373.12	12.3	2.88
2014年	116.72	12	466.88	205.43	7157.01	12.3	2.87
2015年	130.73	12	522.92	230.08	8037.32	12.3	2.86
2016年	150.34	15	601.36	264.60	8760.68	9	3.02
2017年	172.89	15	691.56	304.29	9549.14	9	3.19
2018年	198.82	15	795.28	349.92	10408.56	9	3.36
2019年	228.65	15	914.6	402.42	11345.33	9	3.55
2020年	262.95	15	1051.8	462.79	12366.41	9	3.74

^[1] 2010年浦东新区旅游接待总人次为3215.42万，比2009年的2232万人次增长44.06%。为剔除2010世博会效应，本规划将2010年正常旅游接待总人次定为2566.8万人次，等于2009年的接待人次2232万乘上15%的年增长率。

^[2] 2010年浦东新区直接旅游收入为99.34亿元，比2009年的64.5亿元增长54.01%，其中部分来源于2010年世博会的特大事件效应。剔除世博效应，本规划将浦东新区2010年正常的旅游直接收入定为74.18亿元，等于2009年直接旅游收入64.5亿元乘上15%的年增长率。

注：（1）直接旅游收入乘以4得到旅游总收入；（2）旅游总收入乘以0.44得到旅游增加值；（3）据《2010上海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报道：2010年浦东新区GDP为4707.52亿元，比上年增长12.4%。本规划使用的浦东新区“十二五”期间GDP数据与《浦东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的预测数据保持一致：“十二五”期间，浦东新区GDP目标值由2010年的4500亿元增加到2015年的8000亿元以上，年均增长率为11%以上，本规划采用12.3%的年均增长率。浦东新区预计2015年到2020年的GDP增加值不低于年均增长率9%，本规划以9%计算。

（三）浦东新区旅游业的发展路径

浦东新区旅游业的发展路径是指充分利用浦东新区的旅游资源，及时抓住浦东新区的市场机会，实现浦东新区旅游业转型升级目标的有效方式或道路，主要包括整合发展、建设发展、融合发展与合作发展。

1、整合发展

整合发展主要指充分利用存量旅游资源，通过政府旅游管理部门与行业协会的指导与协调，以游客综合性的旅游需求为导向，克服各部门与企业分隔的障碍，拓展旅游产业链，用沟通、联合与协调方式使相关的旅游景区点及其他旅游资源、产品串联发展。

2、建设发展

建设发展主要指加快推进旅游大项目的开发建设，为游客提供更为丰富的旅游产品，吸引更多游客驻足浦东旅游。遵循支柱产业普遍规律，采用空间上集聚、相关企业集群、大规模投入——产出——推广的发展方式，加快将旅游业培育成战略性支柱产业。

3、融合发展

融合发展主要指充分发挥旅游产业关联度大的特点，融合相关产业——商业、旅游业与文化、体育、影视以及其他可以为旅游所用的相关产业联动发展，以及运用世博理念——“城市让生活更美好”指导旅游业走“低碳——绿色——环保”的可持续发展之路。

4、合作发展

合作发展主要指与兄弟区县和周边省市协同发展。具体是指位于不同行政区的旅游目的地、景区点及各种旅游企业与政府机构，在互惠互利基础上，建立战略联盟，以目标游客的综合性、跨地区旅游需求为导向，克服行政区分割与单位分割障碍，拓展旅游产业链，做大与分享旅游产业。

四、浦东新区旅游业“十二五”发展的重点布局

浦东新区旅游业发展重点布局包括：陆家嘴都市观光板块、三林世博文化旅游板块、环迪士尼主题游乐板块、滨海-临港休闲度假板块等四个重点板块。其中以迪士尼乐园为核心的上海国际旅游度假区板块是核心板块。

（一）陆家嘴都市观光板块

功能定位：目前是浦东新区旅游业的核心板块，也是上海都市旅游会展的核心板块之一，主要集中在陆家嘴地区。

特色：主要依托小陆家嘴地区“上海新八景”之一的“摩天揽胜”景观开展以现代都市观光为主的旅游活动，依托国金中心、正大广场、八佰伴、嘉里中心、世纪大都会等商业中心和精品商业集聚区，开展以高端商品消费、游憩购物为主的旅游活动，并依托新上海国际博览中

心与上海国际会议中心等，开展会展业务，注重国际知名品牌建设，打造国际一流的时尚会展之都。

地域范围：东起罗山路，南到龙阳路，西、北到杨浦大桥与南浦大桥之间的黄浦江滨江沿岸。

旅游景点：主要有东方明珠、金茂大厦、环球金融中心、海洋水族馆、大自然野生昆虫馆、观光隧道、上海科技馆、东方艺术中心、世纪公园等。

其他旅游吸引物：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上海国际会议中心、嘉里中心等重要会展地以及正大广场、新上海商业城、上海国际金融中心等都市商业中心等。

规划在建项目：十二五期间规划在建的主要有世纪大都会项目、陆家嘴滨江金融城项目、上海中心项目等。

《二》三林世博文化旅游板块

功能定位：浦东新区旅游、会展产业发展的新增长点，主要集中在三林世博滨江地区。

特色：主要依托后世博保留下的“一轴四馆”（即：世博轴、中国馆、主题馆、世博文化中心、世博中心），以及东方体育中心等场馆设施，布局开展以都市观光、商务会展、创意文化、娱乐、体育为主的旅游活动。

地域范围：北起龙阳路，南到A20公路，东起杨高南路，西到黄浦江滨江沿岸。

旅游景点：世博轴、中国馆、主题馆、世博文化中心、世博中心以及部分其他场馆。

其他旅游吸引物：东方体育中心、三林古民居、三林老街等。

规划在建项目：规划中的白莲泾两岸创意文化区。

《三》环迪士尼主题游乐板块

功能定位：浦东新区旅游业发展最重要的增长极，也是上海旅游业发展最重要的增长极之一。主要以迪士尼乐园及周边配套区为主。

特色：围绕迪士尼主题乐园展开商业、文化、休闲、度假等相结合的多重主题活动。

地域范围：以迪士尼乐园为核心加上与其连结为一体的周边控制区域：北起外环高速（原S20与S1），南到S32，西起S2，东至浦东运河，约为107平方公里。

旅游景点：上海野生动物园、新场古镇、渔乐湾。

规划在建项目：在建的迪士尼项目。

《四》滨海—临港休闲度假板块

功能定位：逐步培育成为浦东新区旅游业发展的重要增长极。主要由三甲港滨海度假区及临港滨海度假区组成。

特色：依托该区域良好的生态环境，对浦东滨海岸线施以适当的旅游化改造，规划布局以滨海、生态、养生、休闲度假为主的旅游活动。

地域范围：东起东海岸线，西到G1501高速公路和两港大道、北起龙东大道，南到临港大道和杭州湾岸线。

旅游景点：鲜花港、中国航海博物馆、滴水湖、滨海森林公园、书院人家、东滩湿地、大团桃园、多利农庄、南汇嘴公园。

其他旅游吸引物：东海大桥、洋山深水港等。

规划在建项目：规划中的上海浦东国际高新科技文化产业园项目、海洋极地馆项目、临港主城区商务会展中心项目以及三甲港滨海旅游度假区内的文化总汇项目、金大元度假酒店项目、931地块华夏项目等。

表4-1 浦东新区旅游业发展重点布局

板块	功能定位	主要旅游资源
陆家嘴都市观光与会展板块	浦东新区旅游业的核心板块 上海都市旅游会展的核心板块之一	东方明珠、金茂大厦、环球金融中心以及陆家嘴高层建筑楼宇景观群 世纪公园、滨江大道、世纪大道、中心绿地、人行观光隧道 上海国际会议中心、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 上海科技馆、海洋水族馆、昆虫馆、磁悬浮列车 正大广场、新上海商业城、上海国际金融中心
三林世博文化与会展旅游板块	浦东新区旅游会展业发展的新增长点	世博轴、中国馆、主题馆、世博文化中心、世博中心 上海东方体育中心 白莲泾两岸创意文化区项目 世博水门游船项目 三林舞龙、三林刺绣等非物质文化遗产
环迪士尼主题游乐板块	浦东新区旅游业发展最重要的增长极，也是上海旅游业发展最重要的增长极之一	迪士尼乐园（建设中） 上海野生动物园 新场镇上海原住民文化古镇旅游
滨海 - 临港休闲度假板块	逐步培育成为浦东新区旅游业发展的重要增长极	三甲港滨海旅游度假区 滨海森林公园度假区 鲜花港、中国航海博物馆、滴水湖、洋山深水港、东滩湿地，大团桃园、滨海世外桃源、书院人家、多利农庄等农业旅游点 临港文化影视产业基地城项目（筹建中） 沧海桑田项目（筹建中） 海洋极地馆项目（筹建中）

五、浦东新区旅游业“十二五”发展的重点任务

《（一）浦东新区重点旅游产品开发

根据市场需求，促进旅游与文化、农业、工业、商业、体育、会展、海洋、环保等相关产业融合，推动旅游产品多样化发展。在推进主题游乐区、旅游景区（点）、度假区和特色旅游项目建设的同时，着力培育十大旅游产品系列，努力做到：（1）都市观光游憩购

物旅游产品的极致化开发；（2）休闲度假商务会展旅游产品的特色化开发；（3）主题游乐产品的多样化开发。

1、浦东新区的旅游资源特点

现实旅游资源共有7大系列，包括：

（1）现代都市景观系列（东方明珠、磁悬浮、金茂大厦、环球金融中心以及陆家嘴高层建筑楼宇景观群、临港新城、东海大桥）；

（2）都市休闲娱乐系列（世纪公园、滨江大道、世纪大道、中心绿地、上海野生动物园、滨江森林公园）；

（3）现代会展旅游资源（上海国际会议中心、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世博中心、世博文化中心等）；

（4）科普型旅游资源系列（上海科技馆、海洋水族馆、东方地质科普馆、上海银行博物馆、中国航海博物馆等）；

（5）现代游憩商业系列（正大广场、新上海商业城、上海国际金融中心、福克斯品牌购物街等）；

（6）都市节庆活动系列（上海国际音乐烟花节、上海桃花节、品桃节、德国啤酒节等）；

（7）历史人文景观系列（张闻天故居、黄炎培故居、内史第、新场古镇等）。

潜在旅游资源共有5大系列，包括：

（1）水域岸线资源（黄浦江、长江沿线、东海沿线、川杨河、张家浜、滴水湖、大治河）；

（2）现代产业旅游资源（金融、现代工业、现代农业、现代科技、洋山深水港）；

（3）经验和形象性资源（浦东新区开发开放的成功经验所形成的无形吸引力资源）；

（4）世博遗产资源——世博形象、世博园部分设施、世博主题活动与场地的后续开发利用资源；

（5）乡村与农业旅游资源（农业、农村、农民、农事资源，包括观光体验农业、绿色乡村环境、怀旧乡村民俗、传统农村节事）。

浦东新区旅游资源的特点是：

（1）现代建筑多，都市观光资源特色明显；（2）品牌酒店集聚，会展场馆数量大、设施新，达到国内先进水平；（3）现代化产业较为发达，产业旅游资源丰富；（4）（相对江、浙等沿海省市）浦东自然资源少，除了滨江、滨海与临近的洋山岛屿资源外，缺乏其他自然资源；（5）（相对北京等城市）浦东历史资源少。

2、浦东新区旅游产品开发方向与系列

“十二五”期间浦东新区四大旅游板块的空间布局主要是根据新区现有旅游资源特点从宏观角度进行的分类。为完善“四大旅游板块”空间布局的局限性，根据新区现实和潜在旅游产品特点及分布状况，新区在“十二五”期间还将重点推出十大系列旅游产品，规划重点开发项目，组合经典旅游线路。

(1) 都市观光产品系列，作为基础性旅游产品进行开发。

规划期间重点推进陆家嘴地区的精深化开发，包括对主要市政基础设施、标志性景观（点）和城区风貌旅游功能的二次开发和主要景观（点）周边区域的配套开发。同时注重整合资源，提高景观（点）的文化附加值以及都市观光区域的文化氛围，提高产品能级，引导游客消费。

规划期间重点开发：1) 世博观光旅游区，由世博遗产及再完善建设部分组成，包括一轴四馆及部分保留下来的外国国家馆；2) 东外滩滨江、生态、艺术游憩活动区，由杨浦大桥到南浦大桥之间开放式的滨江生态环境—中外艺术氛围—观光—游憩—餐饮—购物带组成；3) 临港新城与洋山观光旅游区，包括城市湿地（滩涂与水鸟），滴水湖的湖岸景观、沙滩、栈桥与游艇，东海大桥观光，小洋山登山运动，洋山深水港的产业旅游等。

(2) 游憩购物产品系列，作为重点增加的旅游弹性需求产品进行开发。

规划期间继续重点打造“一城、五新、六广场”：“一城”是指新上海商业城；“五新”是指上海国金中心商场、中华老字号商城、红星美凯龙浦东店、绿地东海岸购物中心、大华商业中心；“六广场”是指陆家嘴正大广场、周浦万达广场、联洋大拇指广场、金桥国际广场、文峰购物广场、塘桥由由生活广场。充分发挥零售商业与游客喜欢在旅游地逛街购物之间的互动关系，以旅促商，以商带旅。

(3) 休闲度假旅游产品系列，作为旅游产业转型升级的重点旅游产品进行开发。

为了提高浦东新区休闲度假旅游产品的类型、层次和聚集程度、填补浦东新区缺乏大规模、国家级与世界级度假旅游产品的空白，规划期间除了积极推进迪士尼乐园项目外，将重点打造融健康养生旅游、运动休闲旅游、娱乐亲情旅游、会议奖励旅游为一体的四大度假区域：1) 三甲港滨海旅游度假区、2) 上海滨江森林公园配套度假区、3) 滨海旅游度假区；4) 临港文化影视休闲度假区。开发与完善10大休闲旅游街/广场：陆家嘴滨江休闲街、上海湾休闲广场、东方路九六广场、世纪广场、梅花路餐饮休闲街、亚太盛汇休闲广场、张家浜休闲街、碧云路红枫路休闲街、张江上海传奇、高桥老街等。

(4) 现代产业旅游产品系列，作为专项旅游产品进行深度开发。

规划期间继续重点包装组织4大专项旅游线路：1) 陆家嘴上海银行博物馆、张江中医药博物馆、极地馆、上海科技馆等为基础的博物馆游；2) 以张江动漫基地、超算中心、IC基地等为基础的科技游；3) 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期货交易所、钻石、黄金交易中心等要素市场为基础的金融游；4) 以金桥通用汽车生产线、贝尔无线通讯实验室、中国移动与中国电信视频产业展示室、松下与夏普等数字家电生产线、可口可乐生产基地和以外高桥造船基地、洋山深水港等为基础的现代工业游。

(5) 旅游节庆产品系列，作为推广浦东新区旅游形象的亮点产品进行开发。提升上海国际音乐烟花节的品质，扩大其影响；运用创新方式，做大、做强上海桃花节；推广与完善上海品桃节、德国啤酒节、孙桥丰收节、浦东国际乡村节等，培育好新年倒计时迎新活动。

(6) 夜旅游娱乐生活产品系列，作为增加游客停留天数、提高旅游消费额的重点产

品来开发。主要措施有：1) 将现有的文化、娱乐与逛街购物的夜经济点扩大为群落或街区，依据游客需要，可以将东方艺术中心、上海科技馆、上海海洋水族馆、正大广场、上海国际金融中心、新上海商业城等夜经济点联合开发成夜经济群落。2) 策划推出定时定点演出的大型娱乐文化节目来吸引外地与入境游客到上海过夜旅游消费，如在“五一”、“十一”黄金周每天晚上8点至8点15分，在黄浦江举行激光与烟花汇演，成功后可以推广至每周周末，解决浦东新区宾馆黄金周与周末的淡季问题。

(7) 民俗文化体验旅游系列产品，作为怀旧与地方特色产品进行开发。有代表性的民俗文化体验旅游产品有：1) 新场古镇（中国历史文化名镇）；2) 高桥古镇（中国历史文化名镇）；3) 三林舞龙、三林刺绣等非物质文化遗产。

(8) 水上旅游产品系列，作为“十二五”期间旅游业的新产品开发。

一是进一步扩大完善浦东“游船”产品。“十二五”期间重点要在做强既有的东方明珠游船码头的基础上，充分利用后世博留下的其昌栈水门码头、东昌路码头以及世博园区内的水门码头，加以完善改造，将上述码头打造成为浦东新区浦江游览主要的游船码头。

二是重点开发建设浦东“游艇”产品。该产品主要功能是满足高端旅游消费市场水上旅游需求和以金融商贸为主的商务消费需求。“十二五”期间重点打造小陆家嘴地区游艇码头和三岔港游艇港。

三是深度开发海洋旅游产品，加强“邮轮”经济研究。一方面依托海洋之城——临港新城，开发中国航海博物馆、南汇嘴、长江大桥、洋山深水港等融海洋观光与体验为一体的旅游产品；依托芦潮港渔港，建设集观光、休闲、海鲜餐饮为一体的现代渔人码头；在芦潮港客运码头增设面向浙江舟山群岛等地的旅游航线；在滴水湖规划与建设游艇码头。另一方面依托外高桥和洋山深水港两大港口，瞄准建设东北亚“邮轮母港”的目标，积极加大浦东新区作为“邮轮母港”建设的可行性研究。

四是兼顾发展新区其他水上旅游产品。作为“游船”和“游艇”水上旅游产品的有益补充，主要包括：张家浜、白莲泾景观水系及川杨河水上游产品开发，以及三甲港游艇项目建设和滴水湖多个水上旅游项目开发等。

(9) 会展商务旅游产品系列，作为浦东旅游业发展的高附加值产品深度开发。依托四个国家级开发区的商务资源与上海国际会议中心、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和世博会保留场馆，重点打造浦东商务会展旅游功能，可以建设三个会展旅游集聚区。

一是小陆家嘴旅游会展综合集聚区。由张杨路、东方路与黄浦江围成的区域，是现代化会议设施集中的区域。以国际会议为主要发展方向，中小型精品展览、大中型国际会议、大中型国内会议、奖励旅游融合发展。

二是上海三林世博会展旅游集聚区。位于南浦大桥和卢浦大桥之间，沿着上海城区黄浦江两岸进行布局。以大型的综合性会议为主要发展方向，大型室内外展览、国际会议、文化创意产业、文化娱乐活动（演唱会）、商务活动、公务奖励旅游融合发展。

三是新博国际展览集聚区。由罗山路、龙阳路、杨高中路与杨高南路围成的区域，是展览场馆资源最丰富的区域。以国际展览为主要发展方向，大中型国际展览、大中型国内

展览、高等级会议、公务奖励旅游融合发展。

(10) 乡村-农业旅游产品系列，作为新农村建设与城乡统筹发展的战略产品开发。十二五期间，重点培育“五彩浦东”农业旅游品牌，率先成为国际农业（乡村）旅游的目的地，市民旅游、度假、观光、体验的好去处，城市与乡村互动的新空间，重点打造5大功能板块：一是位于沿海的低碳生态农业景观旅游产品，如金色东滩、书院人家、多利农庄、百果园-葵园、滨海世外桃园等。二是位于临空地区的现代观光农业产品，如农艺大观园、国际垂钓中心、三林崩瓜基地、奇石馆和观赏鱼交易中心等。三是近城的国际乡村旅游产品，如合庆喜来春农庄的“国际乡村俱乐部”、张江生态园的“乡村会所”、孙桥农业园区和朝露家园的“市民农园”等。四是环迪士尼乐园的休闲体验农业产品，如康桥、川沙、新场、六灶、周浦、惠南的农业旅游亮点。五是村镇旅游产品。市民踏青郊游新景点如周浦棋杆村、老港大河村、航头牌楼村、曹路新星村、书院塘北村、航头海桥村、六灶连民村等新农村体验游，继续发展书院洋溢村、大团赵桥村和老港大河村等“农家乐集群”。

《二》浦东新区旅游饭店发展

1、旅游饭店供给规模调控与引导

(1) 总量上控制与区别引导

至2010年底浦东新区宾馆客房供给量大约为5.3万间（包括三星级、四星级、五星级宾馆客房供给量加上经济型酒店客房供给量）。目前的客房供给可以满足至2015年前后的旅游宾馆需求。再加上“十二五”期间，在建与拟建的高档旅游宾馆还有16家，浦东新区旅游宾馆供大于求的矛盾比较突出。因此，至2015年前，应当在总量上控制浦东新区旅游宾馆数量大规模扩张。

另外，考虑到浦东新区面积较大，宾馆发展布局不均衡，度假与精品酒店等新业态有待发展，经济型连锁酒店替代传统社会单体旅馆的转型升级，特别是新的大型产业项目与旅游项目的发展，因此，需要对不同地区、不同类型、不同规模的旅游宾馆建设进行区别引导。

2015年至2020年由于预计过夜旅游人次的较快增加与停留天数增加，可以适当加快旅游饭店数量的扩大。

(2) 在大项目发展地区可适当建设新饭店

在环迪士尼主题游乐板块、滨海-临港休闲度假板块、大飞机等大项目建设地区，可以适当建设新的饭店，以支持城市综合体与旅游综合体建设。

(3) 旅游饭店投资的引导

目前饭店投资存在的主要问题是：部分投资具有一定的盲目性；住宿业和房地产组合投资在饭店供给已经超过需求情况下，对住宿业会带来过度供给的负面影响。

对饭店投资的引导对策：

1) 完善信息管理。用各种有效方式及时、公平、公正与全面地向社会发布饭店供给与需求信息，包括现有的各等级、各类型宾馆客房数、已立项的在建和拟建项目，饭店的平均出租率、饭店平均房价等信息，及时公布旅游业和旅馆业方面的规划和政策，防止投资者由于信息

不充分而产生盲目投资的行为。

要扩大新区内上报经营数据的饭店范围。目前上报的主要是三星级、四星级与五星级宾馆，“十二五”期间要覆盖整个旅游住宿业，至少要包括所有星级宾馆与经济型连锁酒店。

2) 完善旅馆建设的类型、数量、档次与布局的规划，特别是要完善在大项目建设地区的旅馆建设的类型、数量、档次与布局规划。

2、旅游饭店需求的档次与类型结构

浦东新区高星级宾馆供求关系向严重失衡方向发展，需要控制发展。度假会议酒店具有较大的潜在市场，需要大力发展。提倡发展受欢迎的饭店创新业态如特色精品酒店；经济型酒店与简约的商务型酒店目前供求关系良好，未来大众化旅游需求会持续增长，应该适当发展。

3、旅游饭店空间布局

在三林世博文化会展旅游板块，适当发展适合总部经济的公寓与会议酒店；在环迪士尼主题游乐板块，适当发展中档的家庭度假酒店；在滨海-临港休闲度假板块，适当发展健康疗养、运动休闲、娱乐亲情、会议奖励等各种特色的休闲度假会议酒店；在陆家嘴都市观光会展板块，适当发展简约的商务型酒店；在各个区域倡导发展特色精品酒店。

《三》浦东新区旅行社与旅游分销新业态发展

支持旅行社与旅游分销新业态发展，做长与做大融景区（点）、宾馆、娱乐表演、节事活动、会展旅游为一体的旅游产业链。

1、浦东新区旅行社业发展现状及存在问题

2010年，浦东新区旅行社年接待人次突破185万人次，年营业收入为30亿元。浦东新区旅行社业发展存在的问题包括：第一，缺少品牌旅行社，现有旅行社的品牌知名度尚不能跟国旅、中旅、青旅、春秋等大型品牌旅行社媲美。第二，百强旅行社较少，目前只有2家旅行社分别进入我国国际旅行社与国内旅行社百强。大部分旅行社属于个体旅行社，规模小，缺乏运用信息技术，实力薄弱，业务单一，很难实现规模经济。第三，具有出境游资质的旅行社数量较少，仅占上海市数量的8%左右，与浦东新区的旅游业地位不相称。第四，产品雷同，差异性小。

2、旅行社与旅游分销新业态发展的主要任务

(1) 旅行社发展规模与分工引导。吸引大型旅行社入驻与引导旅行社集团化发展；引导中型旅行社专业化发展；引导小型旅行社网络化发展。

(2) 旅游分销新业态发展引导。支持综合性的网络旅行社入驻发展，如携程旅行网、苹果网等；支持专业性的网络旅行社入驻发展，如景区推广销售网、会展推广销售网与酒店推广销售网等；倡导传统旅行社采用网络营销方式；支持综合运用互联网、通信网、视频网、物联网的新的旅游分销企业与分销方式的发展。

(3) 推进旅行社改革发展。推动旅行社开展在线服务、网络营销、网络预订等，全面提升旅行社服务企业的信息化水平。鼓励旅行社参与政府采购和服务外包。

《四》浦东新区旅游交通发展

1、注重全局性、系统性的规划

交通配套滞后是制约浦东旅游发展的重要因素。本次规划结合目前正在进行的浦东新区道路网规划（2010-2020）修编工作，提出“十二五”期间应该加强中心城区与旅游景区之间道路网的一体化建设，尤其是重点发展空间“四大板块”所涉及8条快速路和10条主干道。建议启动罗山路、龙东大道、济阳路、S2等4条道路的快速化改造；中环线、申江路高架、两港大道、S3即罗山路延长段等4条道路新建；建议启动双江路、高科西路（东段）、华东路（南六公路）、航城路（西段）、凌空路（南段）、沪南公路（东段）、东海大道、临港新城道路等10条主干道。

2、尽快落实浦东旅游集散中心的空间选址和土地指标

本次规划从新浦东1210平方公里范围考虑旅游集散中心的数量和布局的合理，与市区现状旅游集散中心相联系，为上海本地市民及外地游客来浦东新区旅游提供良好的旅游交通服务。本次规划结合目前正在进行的浦东新区总体规划修编工作，提出了浦东旅游集散中心的“十二五”总体布局为“两主一辅”，包括龙阳路枢纽地区的主中心、迪斯尼东侧的主中心、现状三林世博地区的分中心；建议“十二五”期间完成建设龙阳路枢纽地区的主中心、迪斯尼东侧的主中心。

3、注重解决现状存在的问题

（1）中心城区的旅游交通网络发达，但停车等配套设施亟须跟上；（2）浦东新区旅游景点有很大一部分在中心城区之外，几大旅游板块间的距离较远，现状郊区旅游交通网络欠缺，各景区没有形成联动效应，规划建议结合旅游集散中心的建设增加快速公交旅游专线；（3）充分利用空港、海港、黄浦江、长江、东海、磁浮列车等特种旅游交通枢纽与载体，改变配套设施滞后的现象，加快水上旅游项目的开发；（4）着力改善旅游景区（点）之间的交通不便，交通指引标识不清晰的现象。

《五》浦东新区旅游公共信息服务

旅游产业信息化是对旅游产业各环节的参与者的信息整合过程，涉及到旅游生产、分配与消费的全过程，包括对游客、旅游目的地的景区（点）、旅游企业（旅行社、旅游交通和旅游饭店等）、旅游政务、旅游服务与旅游商务的信息化。

旅游信息服务建设主要分为两部分：第一部分是由政府为主导的旅游公共信息服务体系建设，包括旅游电子政务平台建设、旅游电子服务平台建设与其它旅游信息服务提供；第二部分是以企业市场化运作为基础提供的增值旅游信息服务如旅游电子商务平台建设（属于浦东新区旅行社与旅游分销新业态发展）。

1、旅游公共信息服务体系现状及问题

旅游公共信息服务体系是指为游客（特别是散客）、市民、企业提供旅游信息咨询、投诉、救援、统计数据、推广与合作机会等服务功能的相关服务设施与机构的总称。

“十一五”期间，浦东新区旅游公共信息服务体系建设基本完备，目前已初步建成了全区旅游标识系统，建成了包括旅游网站、旅游咨询服务中心、旅游热线电话、旅游信息服务平台、旅游宣传手册以及各类信息终端在内的全方位旅游信息服务，其中浦东新区旅游咨询服务中心已建成5家。现状存在的主要问题是：（1）网络信息服务信息量少，更新速度慢；（2）

现场信息服务点（旅游咨询服务中心）数量还不够，提供的资料种类有限，具有实用价值信息（如上海市旅游交通图、浦东新区旅游交通图、景点图等）的资料较缺乏，地图类、影像制品类很少；（3）外语免费信息也多为英语和日语的版本，其他小语种很罕见。

2、旅游信息服务发展

旅游信息服务体系要从初级阶段向高品质阶段转型，遵循布局上网格化、运作上差异化、手段上多元化、营销上一体化、管理上标准化等基本原则，构建“网络服务和现场服务并重”的信息咨询服务体系，一方面以高科技、电子化的手段为旅游者提供便捷的旅游咨询服务，另一方面进一步完善新区旅游指引标识系统，强化志愿者队伍，提高专业服务水平，共同构建起浦东新区公共信息服务平台。

浦东新区旅游信息服务建设主要体现在三个“平台”上，一是采用先进的旅游电子政务服务技术与方式，完善旅游电子政务平台建设。二是采用先进的旅游电子服务技术与方式，完善旅游电子服务平台建设。三是积极倡导与推进旅游企业电子商务平台的建设。

（六）浦东新区旅游行业管理与人才发展

1、旅游行业管理

为了进一步规范旅游市场秩序与提升旅游服务质量，将继续加强以下四个方面的工作。一是推进旅游标准化建设。在旅游餐饮、住宿、交通、景区、旅行社、导游、购物及应急管理等方面，积极推行国家、国家旅游局及本市旅游行业标准，不断提升浦东新区旅游设施及服务水平。二是在旅游行业内积极倡导节能减排。积极推进合同能源管理和分项计量工作，大力推进绿色饭店创建，鼓励景点开展节能减排，倡导绿色、低碳旅游。三是健全旅游监督管理体系。完善旅游质量监管机构，加强旅游服务质量监督管理和旅游投诉处理。强化旅游与工商、公安、商业、卫生、质检、文化、价格等部门联合执法行动，开展打击非法从事旅游经营活动。四是加强旅游诚信体系建设。开展诚信旅游创建活动，发挥旅游行业协会的作用，提高行业自律水平，实施浦东新区旅游企业优质服务认证与推荐活动。

2、人才发展

面对浦东新区旅游会展发展与以迪士尼为核心的国际旅游度假区建设需要大量旅游人才的形势，必须将人才保障作为旅游业持续发展的大事来抓。要大力实施人才战略，以职业经理人队伍建设为重点，加快经营管理人才、专业技术人才和服务技能人才的培养。具体任务如下：首先，从职业教育突破，以确保浦东新区旅游事业发展有足够的人力资源储备。其次，要充分依托、动员专业机构和院校力量，大力开展多形式、多层次的培训教育活动，建立多元化人才培养和使用机制。第三，要建立与行业管理相结合的教育培训制度，逐步完善和加强旅游人才培养与行业管理相结合的有关政策，把旅游培训与饭店评星、旅行社管理、导游管理、旅游景区（点）评定等紧密结合，实施培训达标制度。第四，积极支持旅游院校、培训中心的教师到相关旅游企业挂职锻炼活动和旅游行政领导者及旅游企业成功人士到旅游院校的兼职从教活动，促进人才培养与行业发展的紧密结合。

（七）浦东新区旅游目的地营销

在已经形成的观光游览与商务会展旅游目的地形象基础上，通过采取各种有效宣传与推广

手段，将浦东新区转型升级为国际化、综合性的旅游目的地形象，主要树立：（1）国际都市观光旅游目的地形象；（2）亚太主题游乐目的地形象；（3）中国休闲度假目的地形象。

主要任务包括：（1）统一旅游宣传口号与标识，推出一系列相应的宣传品与宣传片等资料；（2）创新旅游形象宣传策略，多渠道推广系列旅游产品；（3）完善旅游节事活动营销；（4）加强旅游淡季的推广工作；（5）开展旅游项目招商引资的推广活动；（6）每年制定旅游营销的专项计划。

六、浦东新区旅游业“十二五”发展的重点举措

（一）加大景点建设与项目落户，积极打造一批旅游综合体

一是要丰富和加强都市旅游景点观光内容，利用好黄浦江和浦东的建筑特色，不断推陈出新，做大做强都市旅游景点；二是要加大对新区产业旅游产品设计及产业旅游景点宣传，协助有条件的企业积极开发和规范产业旅游产品；三是要全面提升新区乡村旅游品质，重点打造一批浦东精品乡村旅游品牌；四是根据产业布局和发展，“十二五”期间新区将积极打造一批旅游综合体项目，主要包括：（1）海洋极地馆项目，（2）新场镇古镇旅游项目，（3）三甲港休闲度假项目，（4）各类旅游主题街区，包括夜旅游文化娱乐街区。

（二）突破发展方式，鼓励社会投资和产业集群化发展

1、吸引投资政策

对类似迪士尼乐园具有巨大聚客效应、能拉动整个地区旅游业与相关经济发展的项目，参照国际经验，要提供具有吸引力的政策，建议参考国家高新技术开发区的优惠政策，如张江高科技园区引进高新技术项目的政策。具体包括：

（1）完善旅游土地资源配置。认真做好旅游规划与土地总体利用规划的衔接。年度土地供应要适当增加旅游业发展用地。提供具有吸引力的土地政策，包括土地保证供给、土地价格优惠、给予适当多的土地允许采用复合性旅游房地产的经营模式；

（2）提供具有吸引力的信贷政策，包括提供贷款担保、低息贷款、支持发行债券与股票；

（3）在投资项目风险高、资金需要量大的情况下，政府需要参与股权投资，等盈利后可以将政府股份转让给企业；

（4）提供旅游基础设施配套建设；

（5）鼓励私营企业采用BOT方式，即通过“建设-经营-转让”，参与基础设施建设，向社会提供公众服务的一种方式。

2、培育旅游产业集聚与集群组织

促进旅游业与信息、医疗、金融、保险、运输、教育培训等现代服务行业的结合，形成在互动中相互渗透的新型产业形态，重点发展旅游电子商务、旅游医疗、旅游金融、旅游保险、旅游航空、旅游教育培训产业，释放这些相关现代服务业的潜在旅游资源优势，推动以旅游业为核心的现代服务业产业集群的形成。“十二五”期间努力培育的旅游产业集群组织至少包括以下四大类：

（1）具有巨大聚客功能的旅游景区（点）与会展节事活动企业；

(2) 构成旅游产业链不同环节的旅游组织及整合联动组织，如旅游交通、住宿、餐饮、通讯、金融、咨询、广告、商场、娱乐企业、旅行社；

(3) 旅游公共服务机构，即由签证、海关、交通、公安、消防、检验检疫、卫生等政府部门组成的“一站式”便利服务组织；

(4) 旅游目的地品牌建设与推广的组织。

《三》突出交通建设，完善旅游基础设施

旅游交通最终要做到标识清晰、环境舒适、速度快捷的“零问题与零换乘”。因此，“十二五”期间新区在旅游基础设施配套完善方面，一方面应进一步推进新区各旅游景点通达的便捷性和快速度，特别要积极推进通往三甲港滨海旅游度假区、滨江森林公园、滨海——临港度假区的道路交通，要强调高起点和高标准，建议参照上海世博会与上海迪士尼项目那样对其进行旅游基础设施的系统配套建设；另一方面，对部分通往景点的道路进行旅游化改造，增加道路环境的审美，力争使通往景点的交通也具有一定的游览性。

《四》明确政策导向，积极申请国家都市旅游综合改革实验区

上海旅游业发展与世界著名旅游城市比较，无论是从经济指标衡量还是从社会拉动效应比较，均存在较大差距，亟需进一步挖掘潜力。浦东新区是上海建设世界著名旅游城市的核心区，申请实施国家都市旅游综合改革实验区，可在旅游产业政策和管理制度等方面为上海建成世界著名旅游城市在旅游综合政策方面进行探索。其突破点主要包括：

在浦东新区入境签证政策的问题上，建议做到对与中国建交国家游客或以商务会展为目的的旅游者实行落地签证或一定时间内的入境免签证，扩大现行的72小时过境免签证政策。同时，可以开通电子签证系统，方便游客办理入沪的签证手续。

在浦东新区购物退税政策的问题上，建议在国家批准情况下，建立购物退税特区，凡是在浦东购物的海外游客都可以享受退还消费税的优惠。另外，可以参照日本推广旅游购物的经验，联合区内商家，开展针对入境游客的“购物还金”活动。最后，对国内居民出国回国后，允许其用出国前兑换外汇的余额在国内指定地点购买进口商品，并且免征关税。

在扩大旅游企业主体活力政策方面，建议放宽外资投资旅游业条件、加大非公有资本投资现代旅游业力度，引进国际著名旅游跨国集团，设立、引进旅游风险投资管理资金。

《五》推进体制建设，符合旅游“大产业”联动特性的协调要求

旅游产业是为游客多种旅游需要及跨地区旅游活动提供服务的产业，具有综合性与跨地区性特点，因此，需要具有跨部门与地区协调发展的机制，这就要求纳入旅游产业链的其他行业部门，充分考虑旅游业发展需要，积极与旅游业的发展需求相衔接。为此，建议：

浦东新区政府成立浦东新区旅游发展领导小组，由新区政府区长任组长，分管旅游工作的副区长任副组长，新区各有关办委局分管领导作为领导小组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新区旅游局，办公室主任由区政府办公室主任担任，办公室常务副主任由区旅游局局长担任。定期召开会议，主要研究部署新区旅游产业发展的重大规划、重大公共平台建设和重大项目推进等，研究协调推进过程中涉及的规划、土地、资金、政策等重大问题。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商务委，具体负责协调和落实工作。

附录1 浦东新区2011年—2015年旅游项目排摸表

浦东“十二五”上海市级旅游重点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选址	占地面积	投资规模 (亿元)	项目内容
1	海洋极地馆项目	临港新城东部	1500亩	120	水上娱乐、渔人码头、极地动物展示馆、配套餐饮、商业、酒店及部分地产等
2	临港文化影视基地城	临港新城北岛及北部	5800亩	400	影视作品拍摄及后期制作、大型国际文化交流活动、会议展览、旅游度假、休闲娱乐和配套生活社区
3	迪士尼相关项目	项目位于浦东中部地区	一期 3.9平方公里	一期主题乐园投资约245 一期配套基础设施投资约45	迪士尼主题乐园，主题化的酒店、零售、餐饮、娱乐、停车场等配套商业设施，以及中心湖、围场河和公共交通枢纽等配套市政基础设施

浦东“十二五”区级旅游重点项目情况表

序号	所属板块	项目名称	项目说明
1	滨海-临港 休闲度假板 块	三岔港游艇基地项目	水上旅游项目
2		滨江森林公园项目二期	休闲旅游项目
3		高桥老街旅游开发项目	乡村旅游项目
4		合庆“一线八景”农业旅游项目	乡村旅游项目
5		三甲港滨海旅游项目（上海文化总会、林克司二期、华夏公司931地区）	旅游综合项目
6		滨海温泉酒店项目（暂名）	酒店建设项目
7		书院人家项目（三期）	乡村旅游项目
8		桃花公园项目	乡村旅游项目
9		沧海桑田项目	乡村旅游项目
10		水上综合旅游项目	休闲项目、综合项目

11	环迪士尼主题游乐板块	新场古镇保护与开发	文化旅游项目
----	------------	-----------	--------

附录2

浦东新区2011-2020年旅游饭店需求的规模预测

旅游饭店客房需求总量=浦东新区各年旅游饭店预计总的接待人天数/（经营周期×客房平均出租率×出租客房间天平均住宿人数）

其中，各年旅游饭店预计总的接待人天数=浦东新区各年预测旅游接待总人次×旅游饭店过夜人天数占浦东新区接待总人次的比重

由于目前浦东新区客房需求总量与供给总量的统计与预测主要包括三星级、四星级、五星级旅游宾馆客房与经济型连锁酒店客房这两部分，因此，我们分以下三步对浦东新区旅游饭店需求规模进行预测：

1) 确定三星级、四星级、五星级旅游宾馆过夜人天数占浦东新区接待总人次比重

2006年、2007年、2008年、2009年三星级、四星级、五星级旅游宾馆过夜人天数占浦东新区接待总人次比重分别是21.70%（399.07万人天/1,838.71万人次），18.70%（382.83万人天/2,046.78万人次），17.64%（345.80万人天/1,960.60万人次），13.70%（305.87万人天/2,232.50万人次），取上述4年的平均比重为18%。

2) 确定经济型酒店过夜人天数占浦东新区接待总人次比重

据调查，目前经济型酒店过夜人天数占浦东新区接待总人次比重为11%。

其计算方式如下：经济型酒店过夜人天数占浦东新区接待总人次比重=经济型酒店过夜人天数/浦东新区接待总人次（取2009年数据）。40家经济型酒店×每家平均拥有客房100间×出租率80%×每间房平均住1.5人×顾客平均居住1.4天×365天/2,232.50万人次=245.28万人天数/2,232.50万人次=10.99%

3) 计算客房需求总量

客房需求总量=浦东新区各年旅游宾馆预计总的接待人天数/（经营周期×客房平均出租率×出租客房间天平均住宿人数）

旅游宾馆过夜人天数占接待总人次比重=三星级、四星级与五星级宾馆过夜人天数占接待总人次比重+经济型酒店过夜人天数占接待总人次比重/=18% + 11%=29%

经营周期=365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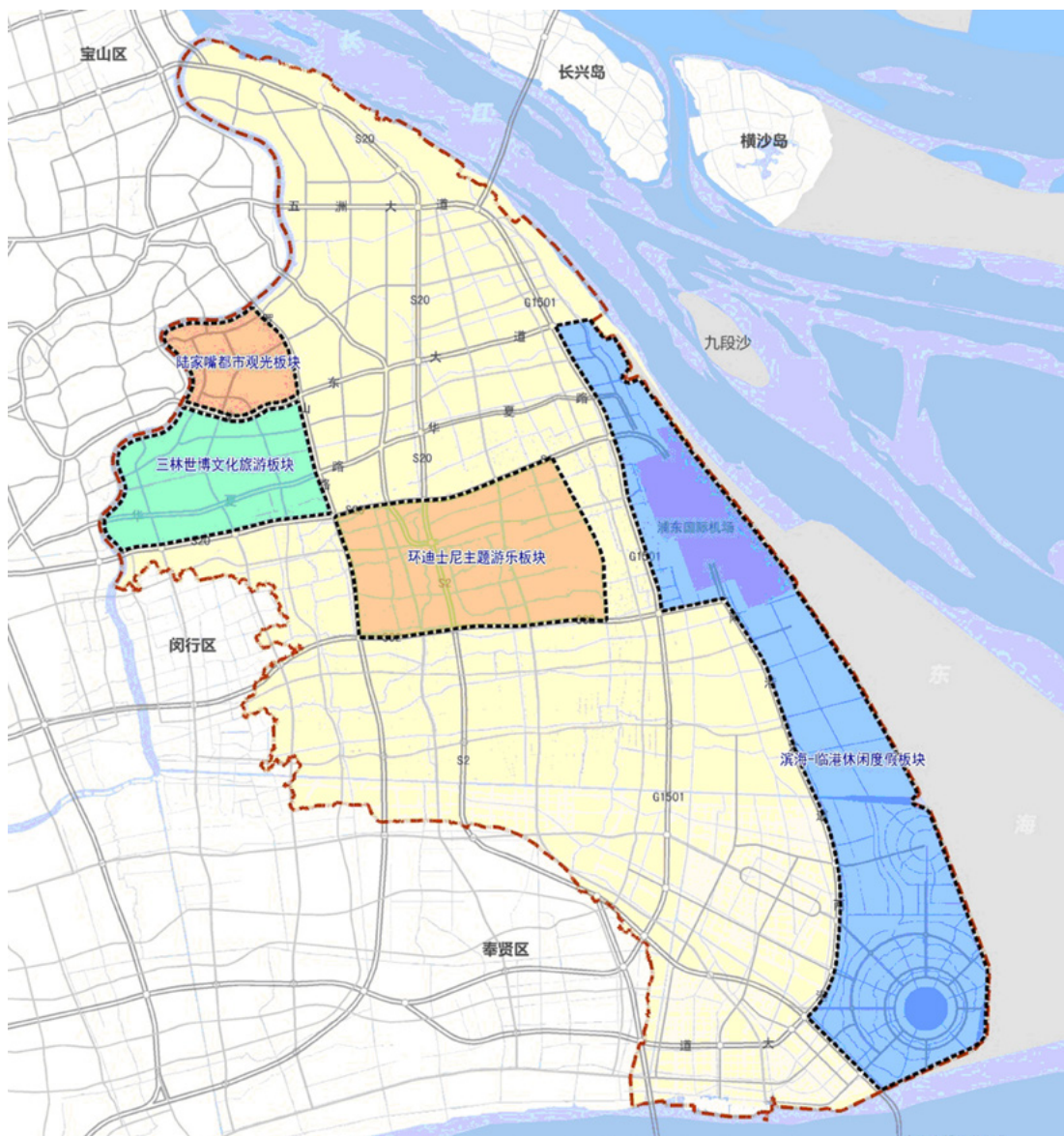
客房出租率=70%

出租客房间天平均住宿人数（参考2008年数值）=1.3（人）

用上述公式分别计算得到2011至2020年浦东新区客房需求总量，如下表所示：

浦东新区2011—2020年客房需求总量预测

	旅游总人次 《万人次》	旅游宾馆预计总的接待人 天数《万人天》	客房总需求量 《万间》
2011年	2874.82~2951.82	833.70~856.03	2.5100—2.5772
2012年	3219.79~3394.59	933.74~984.43	2.8111—2.9638
2013年	3606.17~3903.78	1045.79~1132.10	3.1485—3.4083
2014年	4038.91~4489.35	1171.28~1301.91	3.5263—3.9196
2015年	4523.58~5162.75	1311.84~1497.20	3.9495—4.5076
2016年	5066.41~5937.16	1469.26~1721.78	4.4234—5.1837
2017年	5674.38~6827.74	1645.57~1980.04	4.9542—5.9612
2018年	6355.30~7851.9	1843.04~2277.05	5.5488—6.8554
2019年	7117.94~9029.68	2064.20~2618.61	6.2146—7.8838
2020年	7972.09~10384.14	2311.91~3011.40	6.9604—9.0663



浦东新区旅游空间重点布局图